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333.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公司股东广润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于冀江承诺：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其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直接持有公司 72%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之减持意向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直接持有公司 18%股份的股东广润达之减持意向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之减持意向如下:

(1) 在锁定期满后, 如果减持股票,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如果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条件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四)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

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期)(扩建)、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于冀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分配程序、股东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十二)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电力投资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3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33
三、市场竞争风险.....	33
四、客户集中风险.....	34
五、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34
六、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35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5
八、资金周转风险.....	36
九、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36
十、产品质量风险.....	36
十一、发行人不拥有相关技术全部权利的风险.....	37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7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37

十四、季节性风险	38
十五、管理风险	38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十八、募投项目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41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52
九、员工情况	52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6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143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43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0
十、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独立运行情况	156
二、同业竞争	15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8
四、关联交易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9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92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3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97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97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7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7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	212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1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1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0
七、分部信息	231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5
十一、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35
十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71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88
十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9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9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7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30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0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31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19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2
第十三节 附件	3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广特电气	指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广特	指	广特有限前身佛山市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广特电力	指	佛山广特前身佛山市广特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广特	指	江苏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维能	指	广东维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广特	指	北京广特海兰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邦能	指	广东邦能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特	指	广东中特新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维能	指	西安维能电气有限公司
广润达	指	佛山市广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宏升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广特	指	云南能投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呈祥电气	指	山东呈祥电气有限公司
煜明投资	指	佛山市煜明投资有限公司
华基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源基投资	指	珠海横琴源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电建设	指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投资	指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投资	指	珠海横琴东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诚电力设计	指	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洲创金属	指	佛山市洲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美日投资	指	佛山市美日投资有限公司
来利得	指	来利得国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才实业	指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易捷达	指	佛山市易捷达物流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112
合纵科技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477
卧龙电气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580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028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350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444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089
长城电工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92
中电鑫龙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98
银河生物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806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400
九洲电气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040
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168
保变电气		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550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我国两大电网公司之一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两大电网公司之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变电	指	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输配电	指	输电与配电的简称,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通常将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电源点之间互送的线路称为输电线路(输电网),将电能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配电网)
用电	指	电能的消费环节,包括电网针对电能消费开展的管理、控制、营销和服务
电网	指	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和用电环节的设施和设备的统称,属于输送和分配电能的中间环节,主要由联结成网的送电线路、变电所、配电所和配电线路组成。通常把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称为电力网,简称电网
一次设备、二次设备	指	一次设备包括能够完成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任务的发电机、变压器、输电线路、开关、电容器、互感器等设备;二次设备主要由各种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以及通信系统等组成。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于一次设备的故障保护、操作控制和运行监测等任务
智能电网	指	Smart Power Grids,即电网的智能化,也称为“电网2.0”,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它以充分满足用户对电力的需求和优化资源配置、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环保约束、保证电能质量、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等为目的,实现对用户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坚强智能电网	指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

		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大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具有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和友好互动内涵的现代电网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电力变压器、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变换交流电压、电流和阻抗的装置,属于电力系统关键设备,主要构件包括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指	也称油式电力变压器,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灌满绝缘油的油箱中
干式电力变压器	指	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其冷却方式为自然空气冷却和强迫空气冷却
成套开关设备	指	在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系统中起通断、控制、保护的带电成套设备。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和补偿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件
电气成套设备	指	包括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其组合
高低压开关柜	指	电力供电系统中用于进行电能分配、控制、计量以及连接线缆的配电设备,即将开关、断路器、熔断器、按钮、指示灯、仪表、电线之类保护器件组装成一体达到设计功能要求的配电装置设备
配电箱	指	配电系统的末级设备,按电气接线要求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或屏幅上,构成低压配电装置
电缆分支箱	指	一种起电缆分接(将主干电缆分成若干小面积电缆,由小面积电缆接入负荷)和电缆转接作用的配电设备,主要运用于城市街道、工矿企业、居民小区、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
箱式变电站	指	也称箱变、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体内,机电一体化,全封闭运行,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是继土建变电站之后崛起的一种崭新的变电站
欧式箱变	指	将高、低压柜及变压器的三个独立的区间用一个箱体组合成的一个成套设备,适用于多层住宅、小高层、高层和其他的较重要的建筑物
美式箱变	指	也称组合式变压器,将变压器及高压部分采用油箱绝缘组成、低压部分采用箱体组合形式组合而成的成套设备,具有体积小、占地面积小、便于安放、便于伪装、容易与小区的环境相协调的特点,适用于对供电要求相对较低的建筑物

配电自动化系统	指	一种在远方以实时方式监控、协调和操作配电设备的自动化系统,由主站、通信系统、自动化监控终端设备三大部分构成
馈线自动化	指	FA—Feeder Automation, 狭义上的配电自动化
铁芯/铁心	指	变压器铁心;铁心是变压器的磁路,铁心是变压器电能转换的媒介,其作用是将变压器的一次电能转换为磁能,再将磁能转变为二次电能,传输给用电设备
三角立体卷铁芯	指	由呈等边三角形的三个芯柱立体排列而成,结构合理、卷绕紧密、磁路中无空气隙、三个磁路长度一致,且都最短、铁芯芯柱的横截面积都接近于圆形,具有损耗低、噪声低、三项平衡等优点。广泛运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设备上
断路器	指	一种不仅能开断或关合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而且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的作用,能开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的开关装置
高压、低压	指	电压等级,其中,对地电压1kV及以上为高压,1kV以下为低压;对于高压电压等级,习惯上细分为中压(系统电压1kV-35kV)、高压(系统电压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330kV-750kV)、特高压(系统电压1000kV以上)等几个等级
电气一次元件	指	直接用于产生、输送、分配和消耗电能的电气器件。它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自动开关、接触器、刀开关、母线、输电线路、电力电缆、电抗器、电动机等
电气二次元件	指	指对一次系统的工作,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低压电气元件。如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仪表、检测设备等
自具	指	本身具有故障电流检测和操作顺序控制与执行的能力,无需附加继电保护装置和另外的操作电源,也不需要与外界通信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CCC认证、“3C认证”	指	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简称“3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负荷	指	导线、电缆和电气设备(变压器,断路器等)中通过的功率和电流
FTU	指	Feeder Terminal Unit,馈线终端设备,具有遥控、遥信、故障检测功能,并与配电自动化主站通信,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情况和各种参数即监测控制所需信息,包括开关状态、电能参数、相间故障、接地故障以及故障时的参数,并执行配电主站下发的命令,对配电设备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和非故障区域快速恢复供电等功能
DTU	指	Data Transfer Unit,专门用于将串口数据转换为IP数据或将IP数据转换为串口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传送的无线终端设

		备
S7、S8、S9等	指	字母表示电力变压器型号，如：B表示箔式绕组；C表示绕组为树脂浇注成形固体；D表示单项；F表示风冷；S表示三相；J表示油浸自冷；SG表示三相干式自冷；R表示缠绕式绕组；Z表示有载调压；数字表示我国对变压器的损耗标准要求等级，也称为设计序号或技术序号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代码
DL、DL/T、DL/Z	指	电力行业标准的代码
JB/T	指	机械部制定的行业标准代码
HJ/T	指	环保部制定的行业标准代码
NB/T	指	国家能源行业推荐性标准
Q/GDW	指	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kVA	指	千伏安，变压器容量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dB	指	分贝，声音强度度量单位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te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冀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护：220kV 级及以下的电力变压器、油浸感应稳（调）压器、PVC 行线槽、高低压元件、电线、电缆及相关的电力设备及元配件、组合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地下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移相变压器）、接地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高中低压开关设备、电表箱、动力箱、高低压无功补偿兼滤波装置、智能电网设备、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国内贸易；销售：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公司产品适用于电力、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等众多行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力行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于冀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于冀江通过广润达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10.80%，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82.8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于冀江，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7008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503.31	42,862.13	50,175.99	45,418.55
非流动资产	12,743.50	11,244.53	8,105.59	7,218.04
资产总额	64,246.81	54,106.66	58,281.58	52,636.59
流动负债	32,970.92	35,693.75	45,093.76	42,262.19
非流动负债	3,901.95	2,514.07	230.00	160.00
负债总额	36,872.87	38,207.82	45,323.76	42,4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7,265.58	15,753.17	12,423.74	9,600.51
少数股东权益	108.36	145.67	534.08	613.89
股东权益合计	27,373.94	15,898.84	12,957.82	10,21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4,246.81	54,106.66	58,281.58	52,636.5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652.84	51,118.99	54,197.61	40,092.78
营业利润	1,769.23	3,951.08	3,404.01	661.21
利润总额	1,787.78	3,961.24	3,397.54	768.70
净利润	1,473.09	3,226.19	2,791.40	5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41	3,335.94	2,893.60	687.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4	7,514.90	961.12	-75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5	-3,521.36	2,402.87	-4,6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34	-5,878.26	-3,683.20	1,61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83	-1,884.72	-319.21	-3,748.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56	1.20	1.11	1.07
速动比率	1.17	0.73	0.57	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31	69.22	77.04	80.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59	0.75	0.51
每股净资产(元)	2.73	1.75	1.38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7	2.48	2.89	2.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1.90	2.09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79.46	5,308.32	5,225.03	2,957.86
利息保障倍数	5.55	6.75	3.91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23.67	26.19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7	0.3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7	0.32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03	0.83	0.11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7	-0.21	-0.04	-0.42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期)(扩建)	12,182.78
2	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17,775.80
合计		29,958.5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333.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5-83704748
传真：	0755-83704748

保荐代表人:	吴潇、袁辉
项目协办人:	黄福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肖海光、孟欢庆、陈新昊、黄雨灏

(二) 发行人律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楼
电 话:	0755-83679909
传 真:	0755-83679694
经办律师:	肖云国、周虹

(三) 发行人会计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 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 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琨琮、林恒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 话:	020-83642123
传 真:	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缪远峰、高雪飞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桂敏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电力投资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主要运用于各行各业的变电、配电环节，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经济增速和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

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出于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其中：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经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随着我国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标准，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质量要求也将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增加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或提高质量检验标准，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抓

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市场先入优势、大力开拓全国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则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23,942.76万元、42,130.59万元、35,994.13万元、13,893.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72%、77.73%、70.41%、67.2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力系统,客户群体虽然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电力行业和冶金、石化、能源、交通等诸多行业,但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目前,我国负责电力运营与投资的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其中,南方电网负责投资运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五省/区的电力系统;其余省份的电力系统统一由国家电网负责投资营运。由于受到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3,736.49万元、28,329.33万元、27,782.05万元、7,375.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6%、52.27%、54.35%、35.71%。

客户群体、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若客户需求和订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若客户终止与发行人合作,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降低,则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铁芯、硅钢片、油箱、变压器油及电气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以及电气元器件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

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影响,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40.82 万元、17,616.03 万元、20,274.05 万元、23,51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6%、30.23%、37.47%、36.6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群体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年末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产品验收、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另一方面是按照行业惯例,产品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营之后,需要预留 5-10%的质保金,在工程送电成功后 1-3 年内支付。今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及行业大型客户,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759.25 万元、24,599.24 万元、16,647.49 万元、13,09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4%、42.21%、30.77%、20.38%。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在中标、签订合同后,需要按照约定购置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群体的招投标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大;(2)一般情况下,公司客户群体是按照“统一招标、统一验收”的原则进行采购并统一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公司可能会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并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款项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在接到订单后,需要先期垫支大量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开支;同时,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各级电力系统,从产品出库到验收合格并支付货款的时间跨度较长;除此之外,按照行业惯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营之后,需要预留 5-10%的质保金,在工程送电成功后 1-3 年内支付,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九、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运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器制造和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要求公司在做好技术储备的同时,能够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研发出符合客户群体需求的产品,但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在研发过程还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其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整个电网系统造成损害,因此,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将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和质量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

位和声誉,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不拥有相关技术全部权利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低压出线结构”、“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铁轭绝缘件的制作工艺”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有载调容变压器上的低压箔绕线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共有,“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系统”发明专利、“一种用于 10kV 配电变压器上的光纤测温结构”及“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装置及其真空隔离断路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能拥有的“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手车连锁装置”、“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导流散热组合式互感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目前,公司尚未利用上述专利产生收益,也未授权其他第三方共有或享有使用上述专利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但如公司未来开始利用上述专利,并授权第三方共有或使用上述专利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将导致公司的相关产品面临竞争对手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能于 2015 年 10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起按照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获取贷款、授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5, 458. 12 万元, 净值合计 2, 940. 11 万元; 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 946. 03 万元;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 330. 13 万元, 净值合计 3, 111. 24 万元;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7, 528. 57 万元。除此之外,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广特拥有的“一种硅钢片卷绕张力收紧装置”、“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装配定位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质押给宿迁市科技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 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如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将面临金融机构依法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其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省级电力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均按年度安排, 建设项目从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投标组织到项目施工、设备供货等在年度内依序展开。一般来说, 从一季度开始, 各批次物资招投标陆续展开; 项目施工一般会避开寒冷冬季和春节假期, 设备采购和供货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 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实现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和供货安排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设备验收合格到付款一般需要 30-60 天时间, 这使得行业内企业回笼货款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 因此, 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十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业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 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 人员数量迅速增加, 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 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冀江, 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 200 万股股份, 并

通过广润达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80%。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于冀江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1%、25.82%、23.61%、9.0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所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八、募投项目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21,664.29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42.3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te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冀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
邮政编码:	528225
电话:	0757-81202999
传真:	0757-81208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sgt.com.cn
电子信箱:	gtdq@fsg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负责人:	刘威
电话号码:	0757-8120299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广特电力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由于冀江和周炎强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特电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于冀江、周炎强分别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

2000 年 1 月 17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禅会验字(2000)018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0 年 1 月 20 日,广特电力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001006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广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广特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年12月18日,经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65,149,808.99元按1:0.54496的折股比例将广特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75,149,808.9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广特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828号”《广东广特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广特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06,785,760.32元。

2015年12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4385002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UKW3U20的《营业执照》。

除注册商标外,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全部更名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以37.57万元的价格受让曾结仪持有的广东维能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东维能100%的股权。本次受让股权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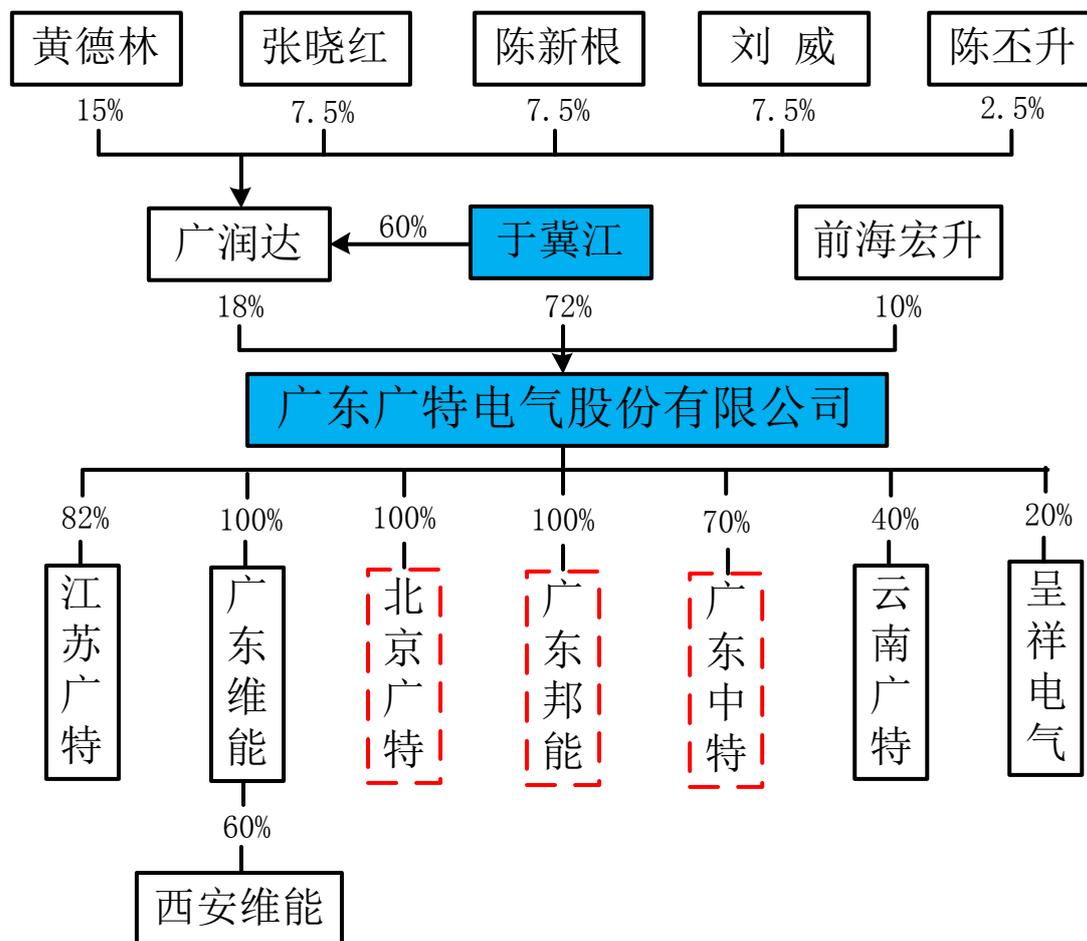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广特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广东邦能、广东中特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15日注销。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广特	新设	江苏宿迁	2014.10.08	3,600.00	82.00
2	广东维能	新设	广东佛山	2010.04.22	1,000.00	100.00
3	北京广特(注1)	新设	北京	2013.12.03	5,000.00	100.00

4	西安维能(注2)	受让	西安	2001.12.07	500.00	60.00
---	----------	----	----	------------	--------	-------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广特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维能间接持有西安维能60%的股权。

1、江苏广特

公司名称:	江苏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1300314053308Y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健青
注册地址:	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西区标准厂房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吴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江苏广特82%的股权;自然人麦健青持有江苏广特10%的股权;自然人李卫莉持有江苏广特8%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护:220kV级及以下的电力变压器、油浸感应稳(调)压器、PVC行线槽、高低压元件、电线、电缆及相关的电力设备及原配件、组合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地下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移相变压器)、接地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高中低压开关设备、电表箱、动力箱、高低压无功补偿兼滤波装置、智能电网设备、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正中珠江审计,江苏广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2,284.82万元、2,953.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分别为1,574.16万元、1,499.28万元;2015年度、2016年1-6月,江苏广特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70万元、-76.89万元。

2、广东维能

公司名称:	广东维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5553681475X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车间二)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南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广东维能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40.5kV 及以下成套开关设备, 配电自动化开关及终端设备, 40.5kV 及以下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及高低压开关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正中珠江审计, 广东维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747.91 万元、1,642.2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15.60 万元、-104.66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广东维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9.85 万元、-89.06 万元。

3、北京广特

公司名称:	北京广特海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11010501653455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家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楼 36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北京广特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正中珠江审计, 北京广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97.67 万元、892.3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897.29 万元、892.33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北京广特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54 万元、-4.96 万元。

4、西安维能

公司名称:	西安维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10113729977078B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实收):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荣伟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2 层 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雁塔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维能持有西安维能 60%的股权; 自然人屈绪民持有西安维能 22.5%的股权; 自然人李惠持有西安维能 4.5%的股权; 自然人黄幼茹和田恩文分别持有西安维能 3%的股权; 自然人叶荣伟、李芳、杜沛分别持有西安维能 2%的股权; 自然人褚营持有西安维能 1%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高压电器、电力电子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传感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监测设备、电力系统配电智能化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安装、维修、改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正中珠江审计, 西安维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53.65 万元、46.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259.01 万元、-322.77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西安维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5 万元、-63.76 万元。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广特	云南昆明	2016.01.15	10,000.00	40.00
2	呈祥电气	山东菏泽	2014.04.11	3,688.00	20.00

1、云南广特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广特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0MA6K47A00A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占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 II-6 号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昆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广特 51%的股权; 发行人持有云南广特 40%的股权; 昆明宝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广特 9%的股权。
经营范围:	220kV 级及以下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干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及其他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其他的电力设备的组装、安装、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云南广特的总资产为 906.95 万元, 净资产为 494.03

万元；2016年1-6月，云南广特实现的净利润为-5.97万元（未经审计）。

2、呈祥电气

公司名称:	山东呈祥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71723493600759A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3,688万元
实收资本:	258.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呈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经济开发区大明湖路东段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菏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省呈祥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呈祥电气51%的股权；广东维能持有呈祥电气20%的股权；自然人周今乔持有呈祥电气2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断路器及成套开关柜、高低压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呈祥电气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98.13万元、98.08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5.95万元、55.90万元；2015年度、2016年1-6月，呈祥电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9.21万元、-0.04万元（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于冀江

男，出生于197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7008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广润达

公司名称:	佛山市广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0324830836U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收资本:	2,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德林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 1 栋商业 303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南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自然人于冀江持有广润达 60%的股权; 自然人黄德林持有广润达 15%的股权; 自然人张晓红、刘威和陈新根分别持有广润达 7.5%的股权; 自然人陈丕升持有广润达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润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742.57 万元、2,740.8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2,742.57 万元、2,740.87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广润达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 万元、-1.70 万元(未经审计)。

3、前海宏升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855435B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	5,250 万元			
执行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4%
	有限合伙人	何晓君	1,995.00	38%
	有限合伙人	张晓峰	997.50	19%
	有限合伙人	刘乐仁	577.50	11%
	有限合伙人	汤 晖	210.00	4%
	有限合伙人	郝 莉	210.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
	合 计			5,25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			

	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	---

前海宏升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254.70 万元，净资产为 5,249.52 万元；2016 年 1-6 月，前海宏升实现的净利润为-0.48 万元（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冀江直接持有公司 7,200 万股股份，并通过广润达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冀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1、于冀江”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于冀江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润达	佛山市	2014.12.23	3,500	60.00
2	煜明投资	佛山市	2010.08.10	2,000	95.50
3	华基投资	珠海市	2015.12.24	10	60.00
4	源基投资	珠海市	2016.01.19	248	60.00
5	华电建设	佛山市	1995.09.07	2,000	56.66

1、广润达

广润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2、广润达”相关内容。

2、煜明投资

公司名称：	佛山市煜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4559189430X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丽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新路 8 号 3 层 350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自然人于冀江持有煜明投资 95.5%的股权；自然人潘丽持有煜明投资 4.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煜明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148.31 万元、2,020.2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820.76 万元、1,819.7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煜明投资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5 万元、-1.04 万元（未经审计）。

3、华基投资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400MA4UKYRC3L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基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8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自然人于冀江持有华基投资 60%的股权；自然人黄文基持有华基投资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基投资的总资产为 9.76 万元,净资产为 9.76 万元;2016 年 1-6 月,华基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为-0.24 万元(未经审计)。

4、源基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源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400MA4ULJ5U5R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实收):	24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基投资(委派代表:刘凤玲)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413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华基投资持有源基投资 1%的份额;有限合伙人于冀江持有源基投资 59.4%的份额;有限合伙人黄文基持有源基投资 39.6%的份额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于冀江直接持有源基投资 59.4%的份额,并通过华基投资间接持有源基投资 0.6%的份额,合计持有源基投资 60%的份额,为源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源基投资的总资产为 247.54 万元,净资产为 247.54 万

元；2016年1-6月，源基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为-0.46万元（未经审计）。

5、华电建设

公司名称：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5280037683T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实收）：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基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石肯清风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于冀江持有华电建设48%的股权；黄文基持有华电建设32%的股权；源基投资持有华电建设10%的股权；东江投资持有华电建设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于冀江直接持有华电建设48%的股权，并通过源基投资、东江投资间接持有华电建设8.66%的股权，合计持有华电建设56.66%的股权，为华电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高低压柜成套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线路安装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及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及维保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及照明工程；电气试验，电气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专业及劳务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相关技术管理服务；销售：附随于所承接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配套提供的电气设备及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机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建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5,599.63万元、4,567.54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分别为2,088.91万元、2,070.11万元；2015年度、2016年1-6月，华电建设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94.82万元、-18.80万元（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于冀江	7,200.00	72.00%
2	广润达	1,800.00	18.00%
3	前海宏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75.00%
1	于冀江	7,200.00	72.00%	7,200.00	54.00%
2	广润达	1,800.00	18.00%	1,800.00	13.50%
3	前海宏升	1,000.00	10.00%	1,000.00	7.50%
二、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3,333.34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34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冀江	7,200	72%
2	广润达	1,800	18%
3	前海宏升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1	于冀江	7,200	72%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广特董事长; 广东维能监事; 西安维能董事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前海宏升, 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6 日, 广特电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前海宏升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公司股本由 9,0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2016年6月18日,广特电气与前海宏升签订《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前海宏升向广特电气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缴广特电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计入广特电气的资本公积金。

前海宏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3、前海宏升”相关内容。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72%股份的股东于冀江与持有发行人18%股份的股东广润达存在以下关系:于冀江直接持有广润达6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九、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555	562	607	467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555名,专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9	19.64%
研发人员	98	17.66%
采购人员	18	3.24%

销售人员	71	12.79%
生产人员	259	46.67%
合计	555	100.00%

(三) 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佛山市、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广特电气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广特电气支付任何对价。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公司股东广润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公司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于冀江承诺：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直接持有公司 72% 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之减持意向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

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直接持有公司18%股份的股东广润达之减持意向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之减持意向如下：

(1)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条件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

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四）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扩建）、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

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

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广特电气（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广特电气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广特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广特电气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广特电气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广特电气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广特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广特电气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广特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广特电气。

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广特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广特电气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特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人不再是广特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广特电气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八)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广特电气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广特电气支付任何对价。

(九)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于冀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公司产品适用于电力、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等众多行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电力行业。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说明
电力变压器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的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灌满绝缘油的油箱中
	干式电力变压器		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其冷却方式为自然空气冷却和强迫空气冷却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高低压开关柜		电力供电系统中用于进行电能分配、控制、计量以及连接线缆的配电设备,即将开关、断路器、熔断器、按钮、指示灯、仪表、电线之类保护器件组装成一体达到设计功能要求的配电装置设备
	配电箱		配电系统的末级设备,按电气接线要求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或屏幅上,构成低压配电装置
	电缆分支箱		用于城市街道、工矿企业、居民小区、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主要起电缆分接(将主干电缆分成若干小面积电缆,由小面积电缆接入负荷)和电缆转接作用
	箱式变电站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型配电设备。可将高压电源直接引入负荷中心,减少低压供电半径,降低损耗,符合国家节能政策;用户直接应用的低压电源由箱式变电站提供,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

			变电站理念，无需庞大的基建投资，为实现小容量、多布点式配网改造提供了支持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三角立体卷铁芯		由呈等边三角形的三个芯柱立体排列而成，结构合理、卷绕紧密、磁路中无空气隙、三个磁路长度一致，且都最短、铁芯芯柱的横截面积都接近于圆形，具有损耗低、噪声低、三项平衡等优点。广泛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设备上
	断路器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变压器	15,917.27	77.37	33,845.04	66.45	22,407.86	44.73	25,390.14	63.39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7,914.69	38.47	22,222.55	43.63	12,673.14	25.30	15,234.02	38.03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2.58	38.90	11,622.49	22.82	9,734.72	19.43	10,156.12	25.36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4,524.71	21.99	17,029.75	33.43	27,663.91	55.22	14,537.91	36.29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29.94	0.64	60.37	0.12	28.36	0.05	127.33	0.32
合计	20,571.92	100.00	50,935.16	100.00	50,100.13	100.00	40,055.38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40,055.38 万元、50,100.13 万元、50,935.16 万元、20,571.92 万元,主要是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以上。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开发、采购方案、招投标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批、样品试用、小批量试用、内部评审、商务谈判等环节,符合公司要求才能够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每年至少对供应商目录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更新。

针对硅钢片、变压器油等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按照“品质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生产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批次招标,在综合考虑材料需求、产品质量、价格因素、交货期等影响因素后确定中标对象,并与中标对象签订批次采购合同。

针对线材、铜排、油箱、电气元器件及其他大宗原辅材料,公司在组织招投标后,与中标对象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在实际采购时,按照生产计划的需要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

公司在原材料存货管理上利用 ERP 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对于部分产品的通用件如螺栓螺母、电气元器件等采用安全库存采购模式,控制和保持最低合理库存数量,合理使用资金并保证满足生产需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为订单式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在接到客户订单、签订购货合同后,根据交货日期安排生产。

变压器事业部和成套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的技术、型号、时间等要求,进行生产设计、评审、编制生产任务书,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经过巡检、专检、中间试验,生产任务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和检查,同时将生产任务及时反馈给营销中心。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主要方式是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进行产品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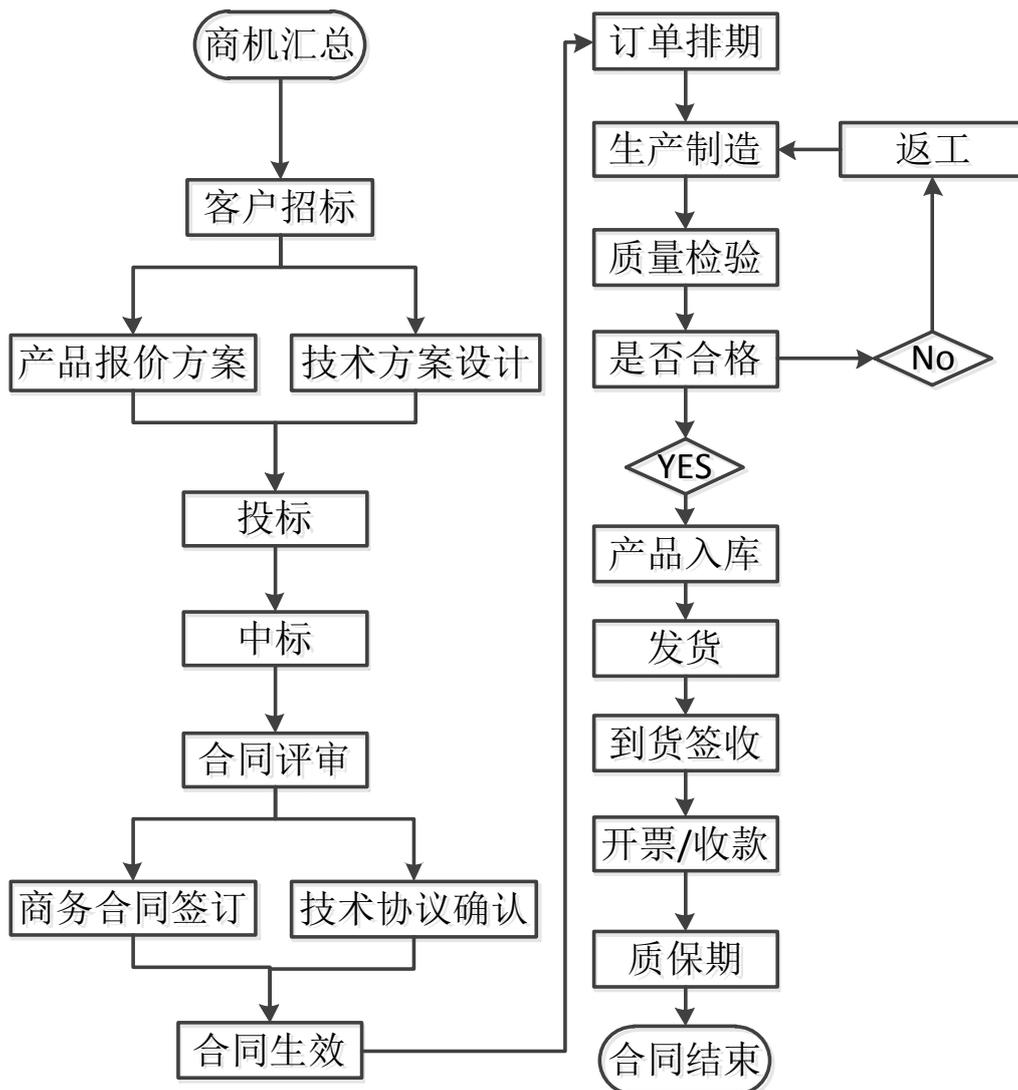
售。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推广、售前售后服务、组织产品的验收等工作。营销中心下设南网业务小组、国网业务小组、业务拓展小组、综合管理小组等，其中南网业务小组、国网业务小组分别负责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业务，业务拓展小组负责除电网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业务，综合管理小组负责公司整个营销体系的服务及售前售后服务等工作。

我国的电网经营公司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大型央企，其电力设备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形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标公告，准备相关的投标文件，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同时，广特电气的品牌效应和市场推广工作也是获得销售订单的辅助手段，部分客户直接与公司进行技术沟通，进行商务谈判，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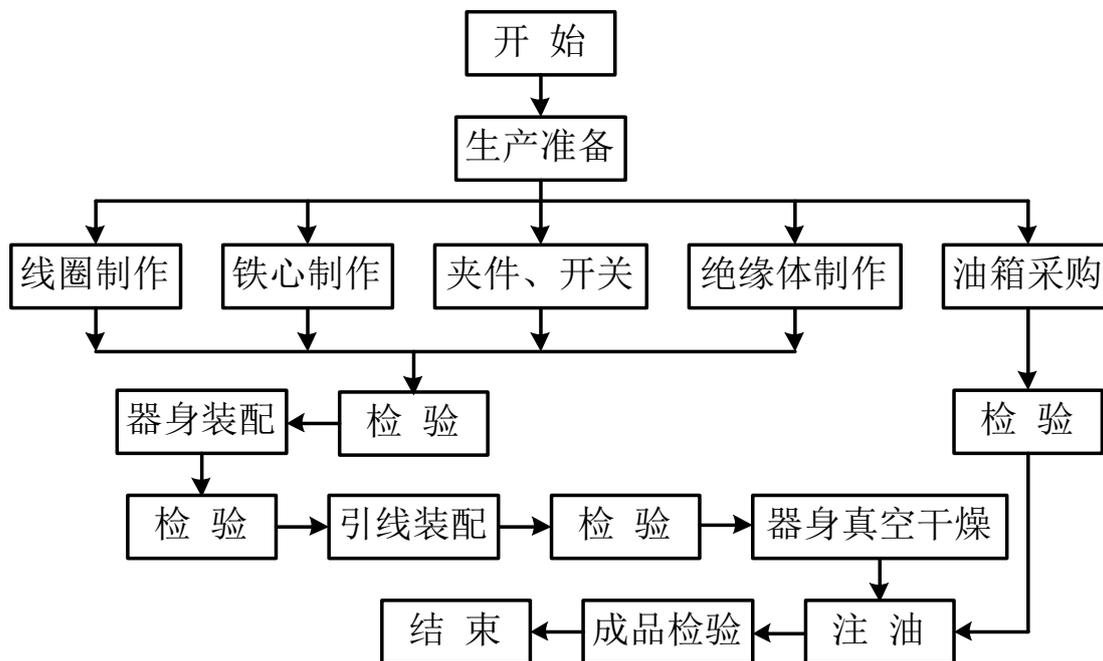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公司一般根据电网公司等客户的需求组织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产品经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5、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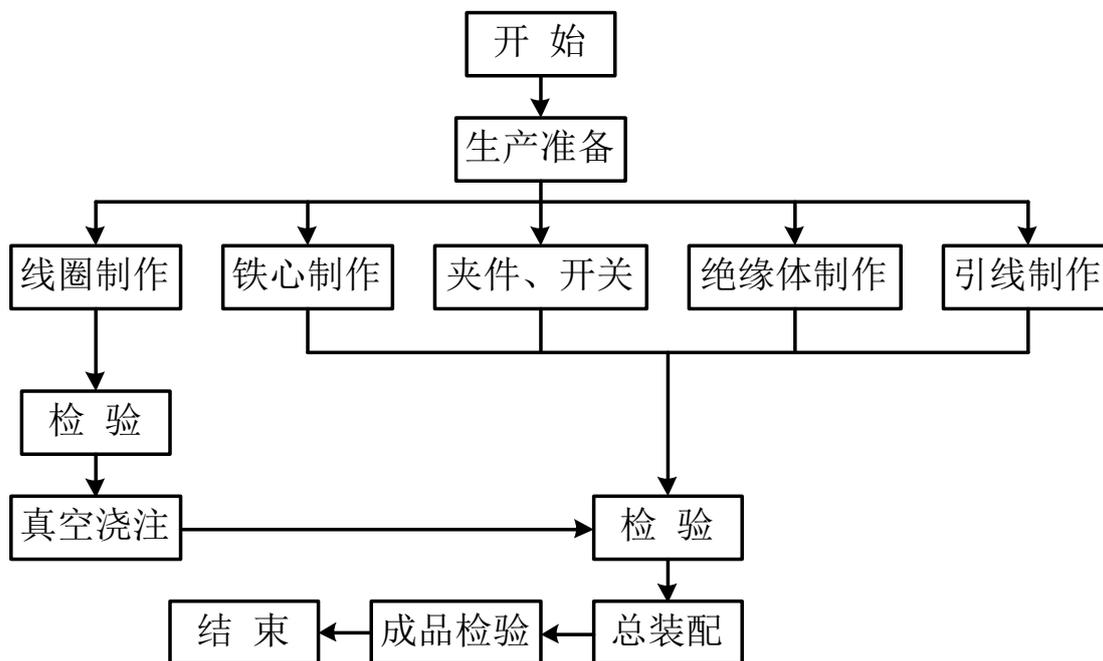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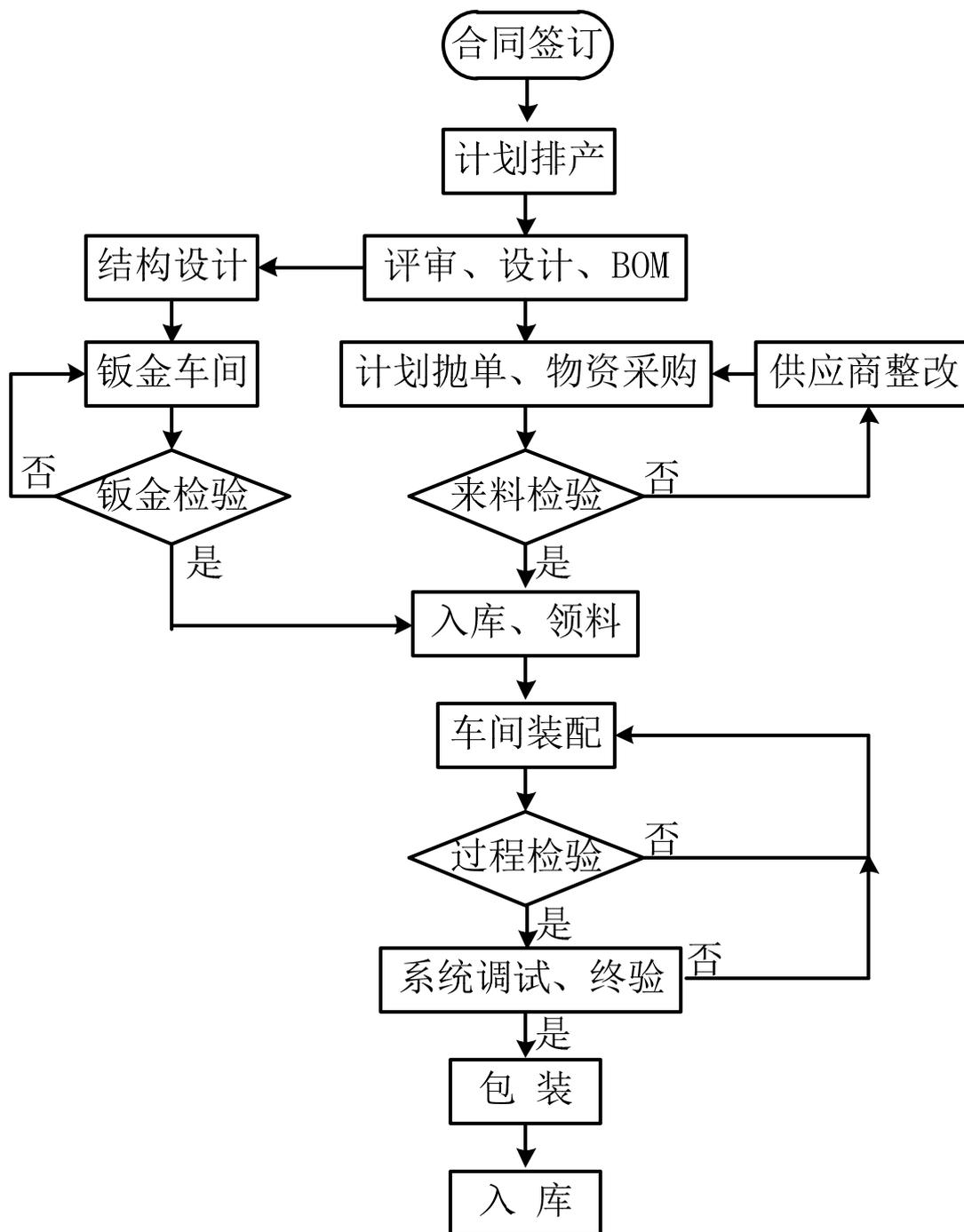
1、油浸式变压器



2、干式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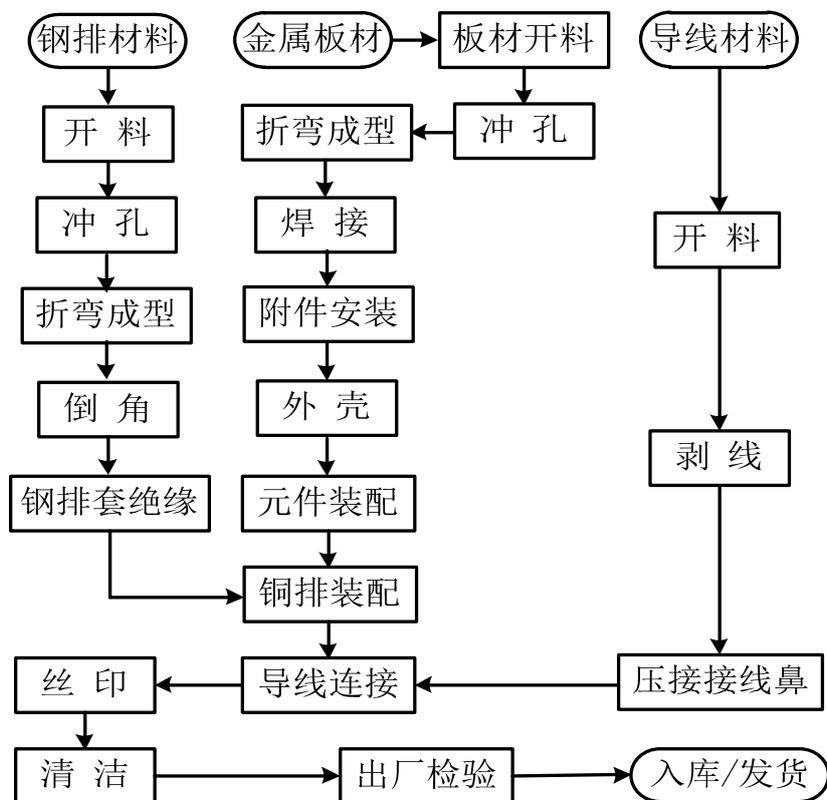


3、高低压开关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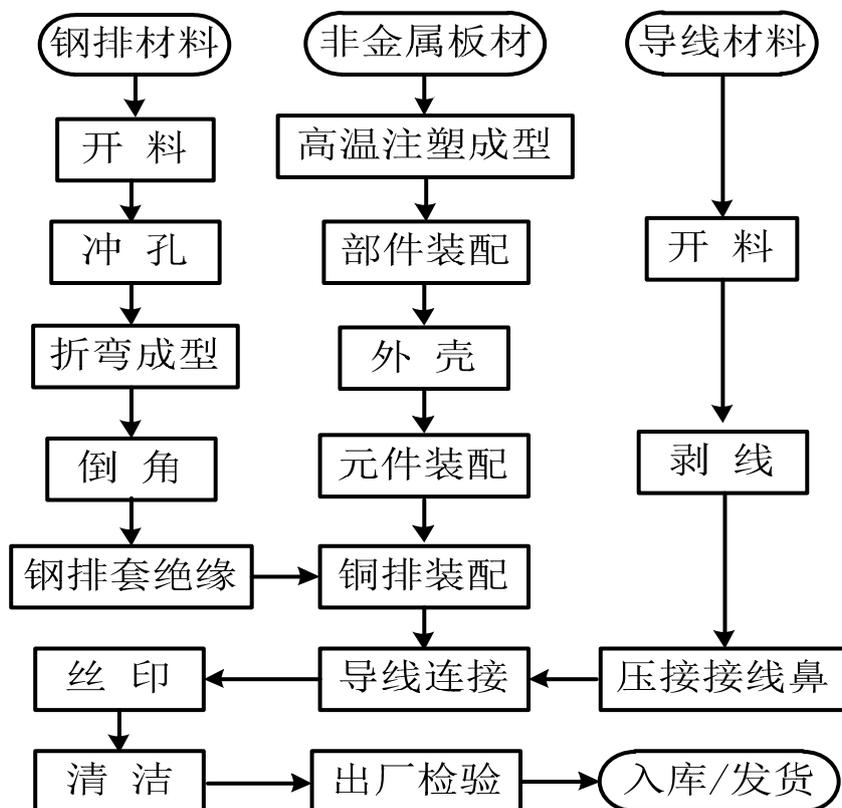


4、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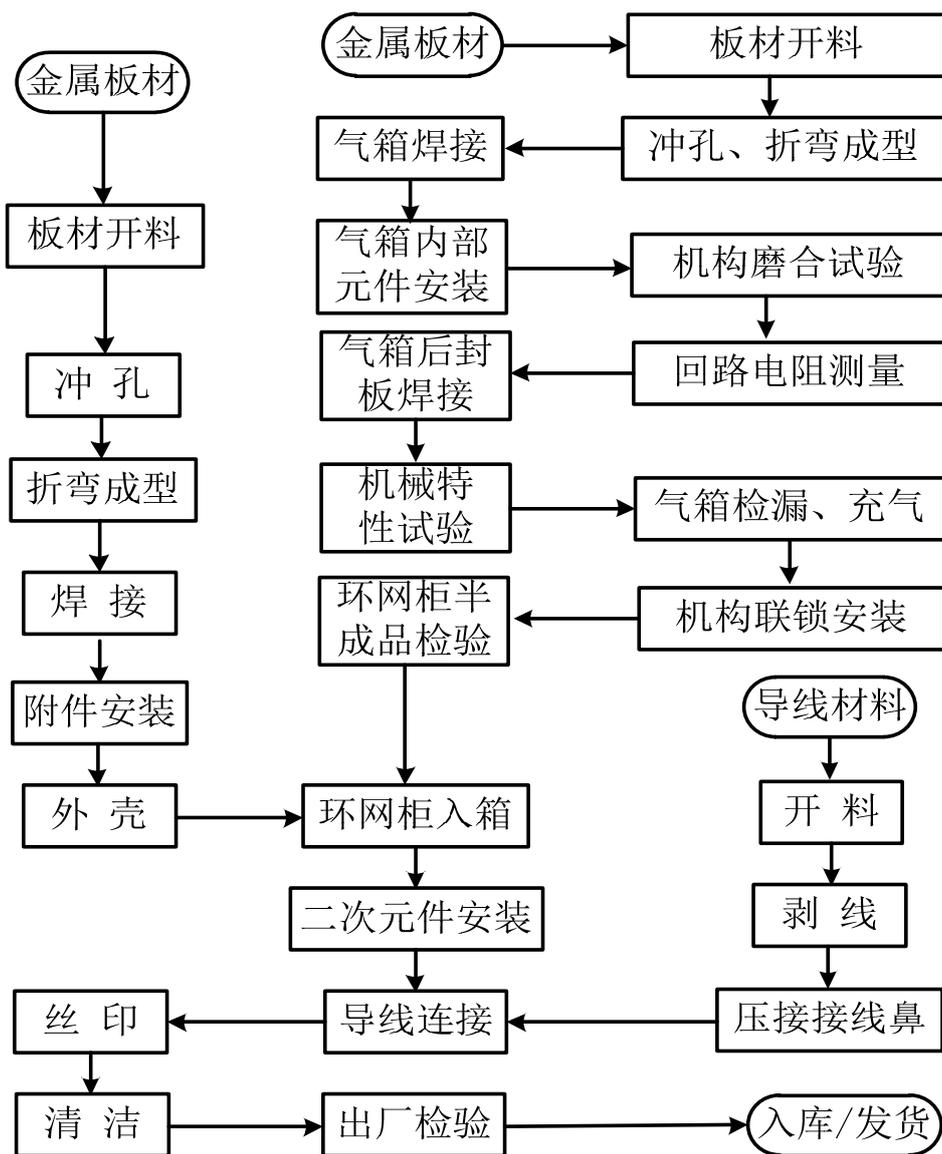
(1) 金属外壳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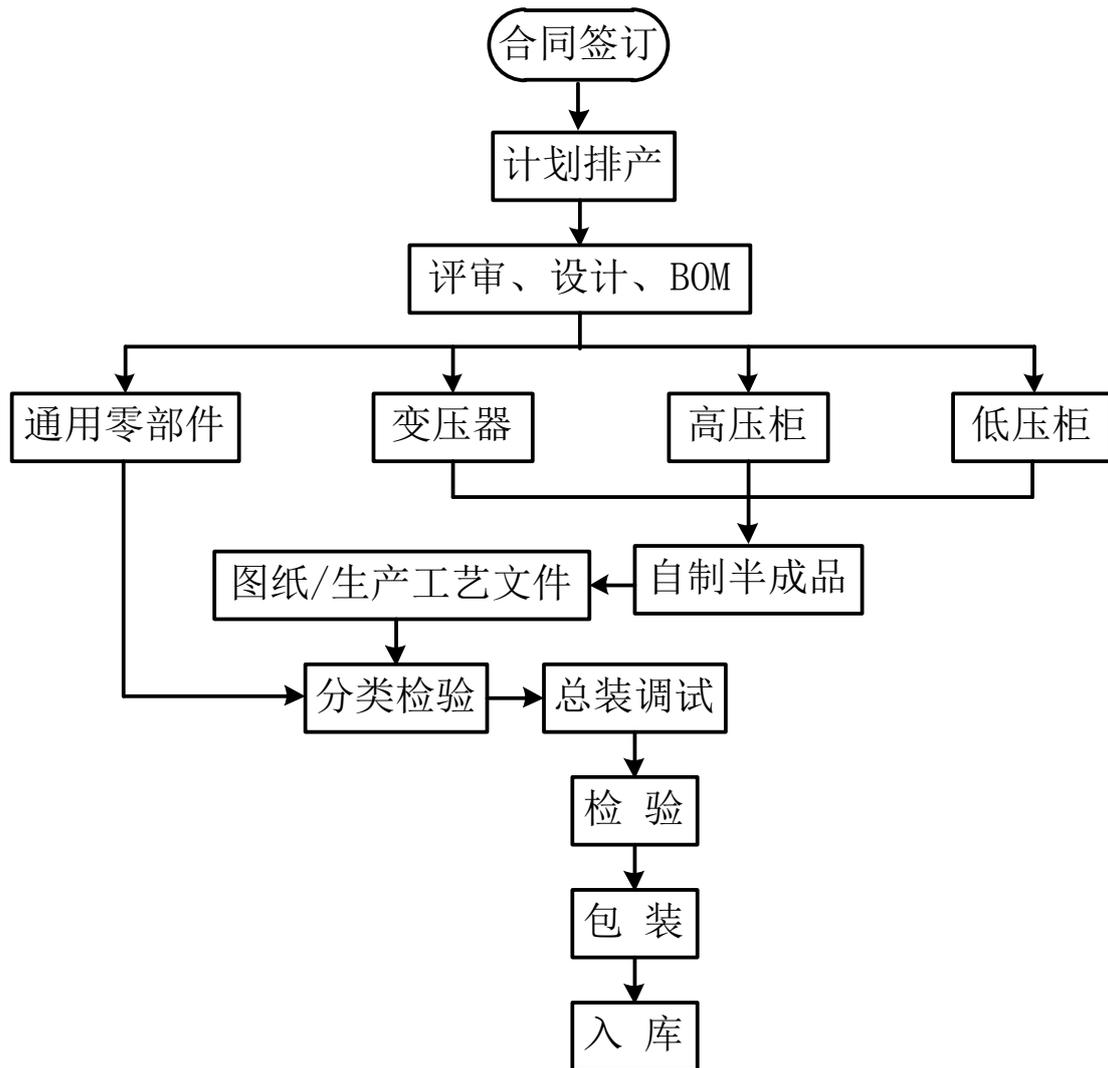
(2) 非金属外壳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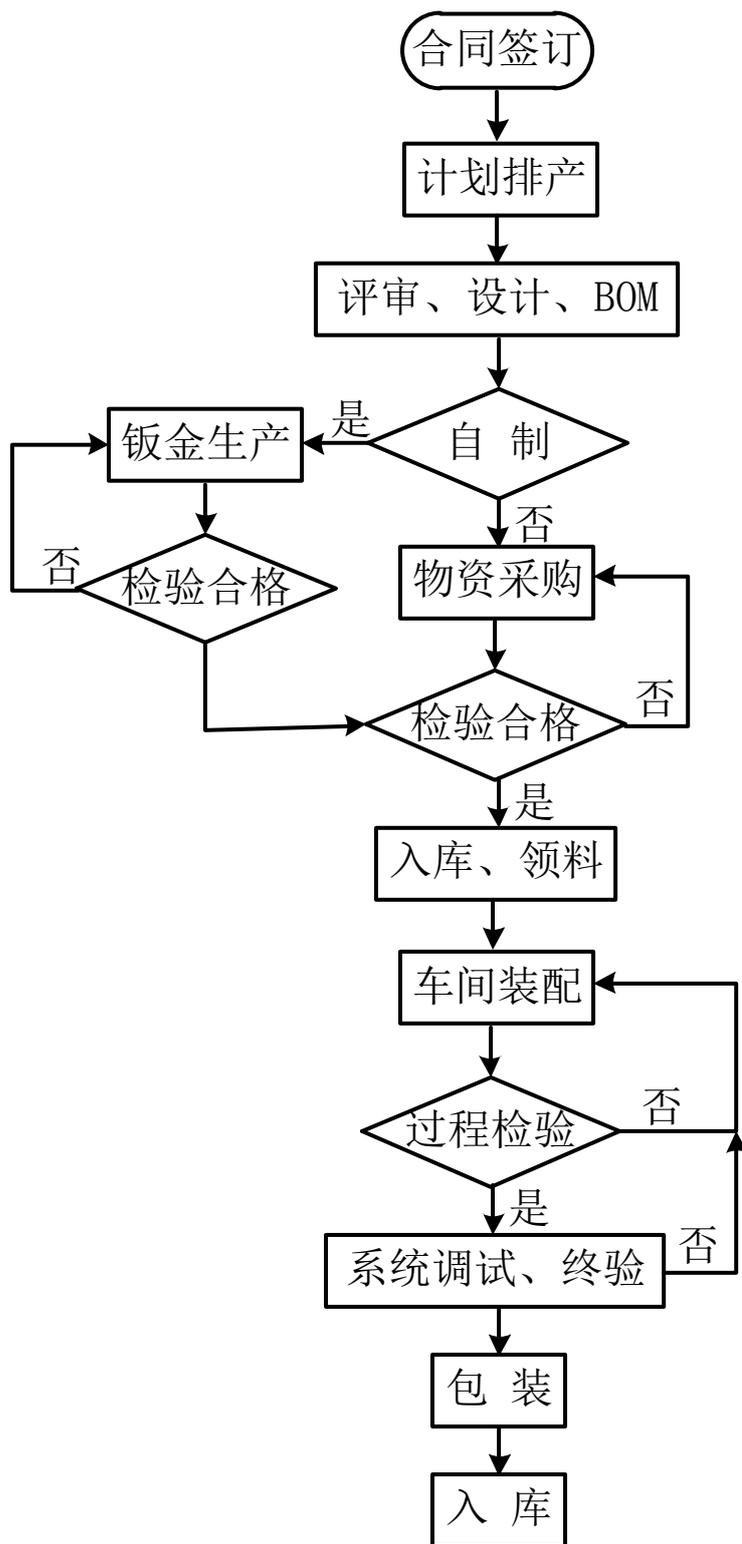
5、电缆分支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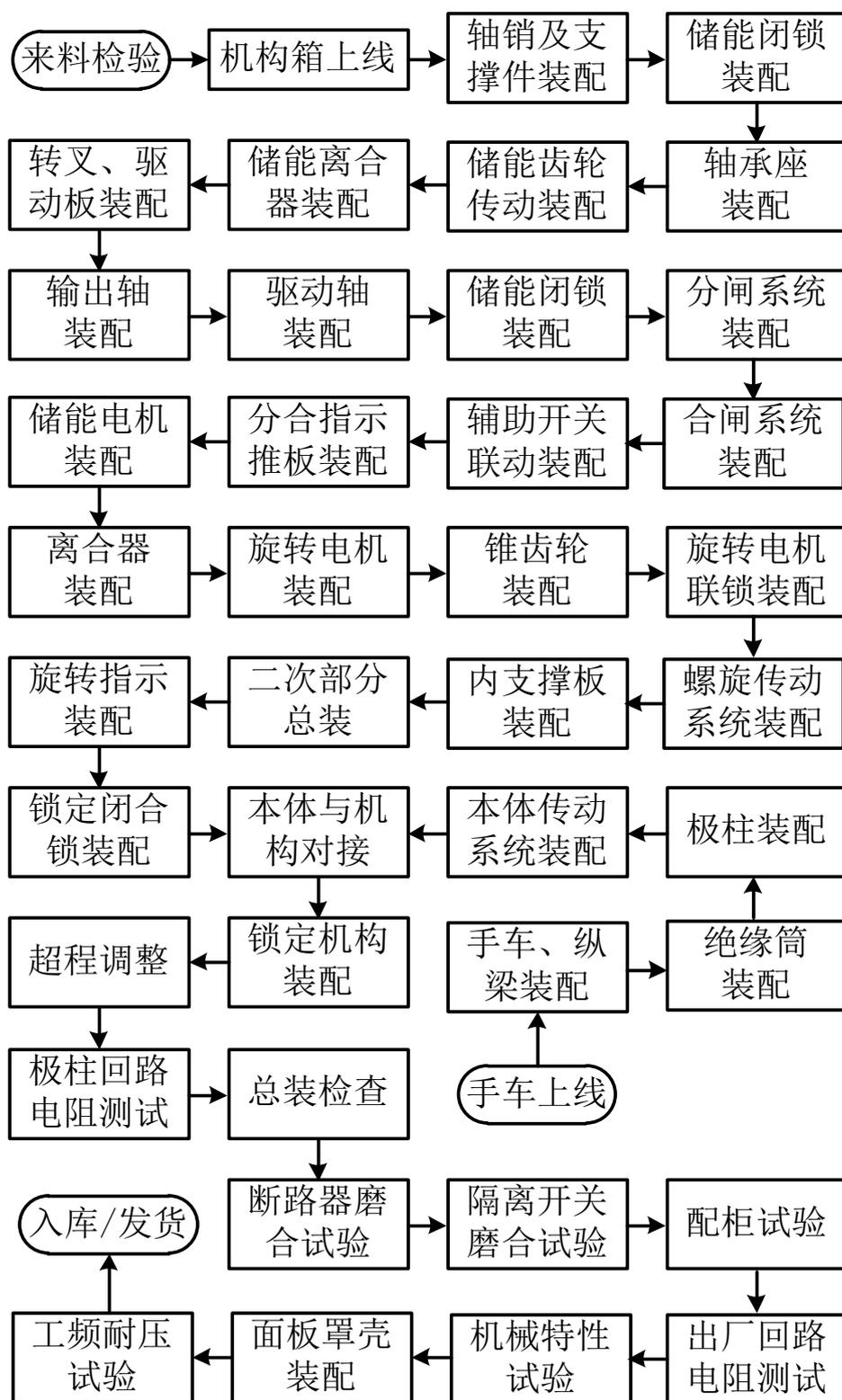
6、欧式箱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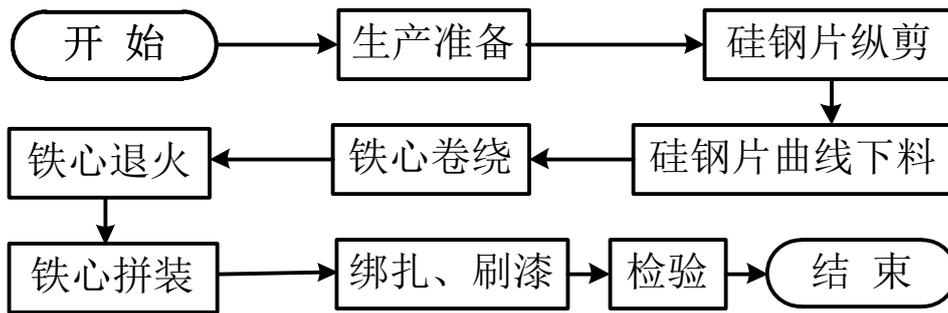
7、美式箱变



8、断路器



9、三角立体卷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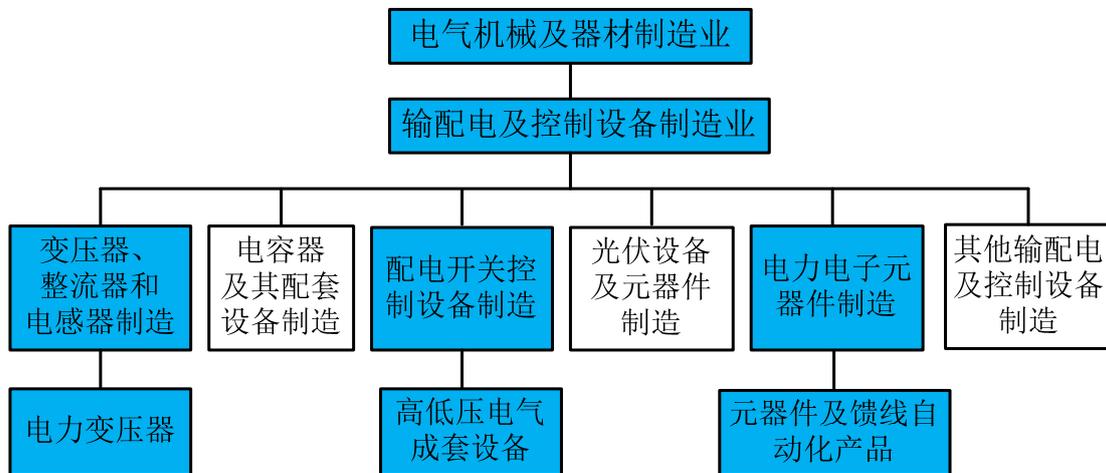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代码 C38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子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分类如下：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发展。

国家能源局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市场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制定等工作。

(2) 行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系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下设智能电网设备工作委员会、变压器分会、通用低电压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高压开关分会等分支机构。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执行,属于引导类型和松散类型,同时也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制订行业规章规范、经济技术政策、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质量标准等;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资质管理体制

出于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其中: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经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2)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进行安全、质量监督的相关法规及管理体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国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 8 月修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1993 年 2 月 22 日, 2000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 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 61 号发布, 2015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发布, 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1 号发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发布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
7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6】第 196 号发布, 2016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第 115 号发布
9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中国电监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指出:

- 1) 智能电网列入规划纲要提出的“科技创新 2030”九个重大工程之一;
- 2)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 3) 要求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构建现代能源储运网络, 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 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

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建成蒙西—华中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

4) 要求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5) 要求建设水电基地和大型煤电基地外送电通道,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2 条输电通道基础上,重点新建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电力外送通道。加强西北、东北和西南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和配套干线管网建设。

(2)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通知指出:

1)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2)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3) 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4) 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要求到 2020 年, 上述重点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 到 2025 年, 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 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号)**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 指出: “十三五”期间, 我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 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 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 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 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 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 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十三五”期间, 我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重点任务包括:

1) 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扶贫搬迁等, 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 科学确定改造标准, 推进新型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 完善农业生产供电设施, 加快推进机井通电, 到 2017 年底, 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 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

2) 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 在做好电力普遍服务的前提下, 结合售电侧改革拓宽融资渠道, 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 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

3) 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

继续落实各项优先支持政策, 集中力量加快孤网县城的联网进程, 符合条件

的地区电网延伸到乡到村，到 2020 年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农牧区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电力在当地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促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4) 加快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重点推进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结合新能源扶贫工程和微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到 2020 年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接近本省（区、市）农村平均水平。继续实施农场、林场林区、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升级。

5) 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

东中部地区以及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在完善农村电网架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

(4)《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发改能源【2016】513 号）

2016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发改能源【2016】513 号），要求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能源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突破能源重大关键技术为重点，以能源新技术、新装备、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工程和项目为依托，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实现我国从能源生产消费大国向能源技术强国战略转变。要求到 2020 年，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能源技术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对外依存度显著降低，我国能源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建成与国情相适应的完善的能源技术创新体系，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能源技术水平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撑我国能源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进入世界能源技术强国行列。并将现代电网关键技术创新作为重点任务，要求掌握柔性直流输配电技术、新型大容量高压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展直流电网技术、未来电网电力传输技术的研究和试验示范，研究高温超导材料等能源装备部件关键技术和工艺，掌握适合电网运行要求的低成本、量子级的通信安全工

程应用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研究现代电网智能调控技术,开展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发电并网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突破电力系统全局协调调控技术,并示范应用;研究能源大数据条件下的现代复杂大电网的仿真技术;实现微电网/局域网与大电网相互协调技术、源-网-荷协调智能调控技术的充分应用。

(5)《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5】1899号)

2015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5】1899号),指出,我国远景配电网目标为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经过五年的努力,至2020年,中心城市(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7%;城镇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79%;乡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

意见要求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提升设备本体智能化水平,推行功能一体化、设备模块化、接口标准化。推广应用固体绝缘环网柜、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配电自动化以及智能配电台区等新设备新技术。积极开展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的变压器、断路器和二次设备的研制。因地制宜实施老旧线路、老旧配变和计量装置改造。实现低压线路绝缘化,降低故障发生率,提高供电安全性。完善智能设备技术标准体系,引导设备制造科学发展。

(6)《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1518号)

2015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1518号),意见指出,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构建安全高效的远距离输电网和可靠灵活的主动配电网,实现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各种清洁能源的

充分利用。该意见把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及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作为发展智能电网的主要任务之一。

(7)《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号)

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号),该计划的行动目标包括:

1)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99.88%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

2)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3)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该改造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包括:

①实现中心城市(区)可靠供电,力争2020年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中心城市(区)核心区域高可靠性示范区:2020年,建成20个示范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999%,达到国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

②满足城镇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力争2020年供电可靠率达到99.88%以上,

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建设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2020 年，建成 60 个新型城镇化配电网建设示范区；规范住宅小区配电网建设改造；

③提升乡村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力争 2020 年，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72%，用户年均停电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7.0%。消除供电“卡脖子”：梳理电网薄弱环节、供电能力不足等问题，按照“导线截面一次选定、廊道一次到位、变电站土建一次建成”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建设配套项目，按照差异化需求提升农村配电网供电能力；综合治理“低电压”：对长期“低电压”用户，按照统一标准加快电网建设改造；对短时“低电压”用户，按照“加强运行管理、应用实用技术”的原则进行治理。2015 年，解决 520 万户“低电压”问题，2016 年，再解决 400 万户，至 2020 年，基本实现低电压问题的全面治理。实施美丽乡村电网示范工程，提升低压电网装备水平；

④加快边远贫穷地区配电网建设，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切实解决边远贫困地区用电问题。做好偏远地区移民搬迁、游牧民定居等安置点供电保障。通过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小水电等供电方式，2015 年解决全部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⑤实现配电网装备水平升级。推广应用固体绝缘环网柜、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配电自动化以及智能配电台区等新设备新技术；积极开展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的变压器、断路器和二次设备的研制；提升设备本体智能化水平，推行功能一体化设备。优化升级配电变压器：从配电变压器研发、生产、使用等多个环节，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促进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推广应用，提高覆盖率；大力推进老旧配变、高损配变升级改造，推动非晶合金变压器、高过载能力变压器、调容变压器等设备的应用，逐步淘汰 S7（S8）型高损耗变压器。更新改造配电开关：适应配电自动化及智能电网发展需求，推进开关设备智能化。提升配电网开关动作准确率，对防误装置不完善、操作困难的开关设备进行重点升级改造。开展开关设备核心技术与关键部件的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国产化率。2020 年全面完成开关无油化改造，开关无油化率达到 100%。

（8）《2016 年电力新技术目录（电网部分）》

2016 年 11 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编的《2016 年电力新技术目录（电网部分）》发布，将智能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技术、智能化变压器技术、变电站（换流站）噪声控制技术、隔离断路器、变压器寿命延长技术、大型变压器现场干燥技术、变压器

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智能变电站高压设备状态检测系统、智能变电站仿真调测一体化技术、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快速真空断路器技术、10kV 智能用户分界开关柜、10kV 固定式空气绝缘开关设备、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节能型配电变压器、35kV 集成性变电站、移动智能变电站技术等涉及高压输变电技术、防灾与减灾、新能源发电及并网等 14 个技术领域、232 项新技术作为当前重点推广的新技术。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将电网改造与建设、输变电节能与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 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 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 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等认定为“鼓励类”。

(10)《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 指出: 2010 年, 我国 2010 年电力装机规模达到 9.7 亿千瓦, 较 2005 年增长将近一倍, 年均增长率为 13.3%, 居世界第二位。“十二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包括:

1) 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消除电网薄弱环节, 扩大电网覆盖面, 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 农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 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到 2015 年, 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实现行政村通电, 无电地区人口全部用上电, 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

2) 2015 年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 年均增长率达到 9%;

3) 加快智能电网建设, 着力增强电网对新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能源利用方式的承载和适应能力, 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互动, 推动电力系统各环节、各要素升级转型, 提高电力系统安全水平和综合效率,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微电网、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十二五”时期, 建成若干个智能电网示范区, 力争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走在世界前列;

4) 坚持输煤输电并举, 逐步提高输电比重。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 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 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 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 重点实施电力送

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 2015 年,建成 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0 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11)《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该行动计划指出,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当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能源供求关系深刻变化,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日益加剧,能源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要求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

(12)《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新能源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明确提出“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要求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1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等等。

(14)《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科学技术部发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提出了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为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其重点任务包括智能配用电技术、智能输变电技术及装备、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等等。

(15)《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2010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提出了我国电网智能化分阶段的发展目标:

1) 2009-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其主要目标是就智能电网所包含的各个环节智能化建设内容,开展关键性、基础性、共用性技术研究工作,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全面积累实践经验,为下一阶段建设奠定基础;开展坚强智能电网战略、政策及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结合试点工程建设,加快技术标准制定和关键设备研制工作,完成对已有标准的全面梳理以及部分急需标准的制定;全面开展智能电网关键技术设备研究,重点保证试点工程顺利开展,并初步满足后续建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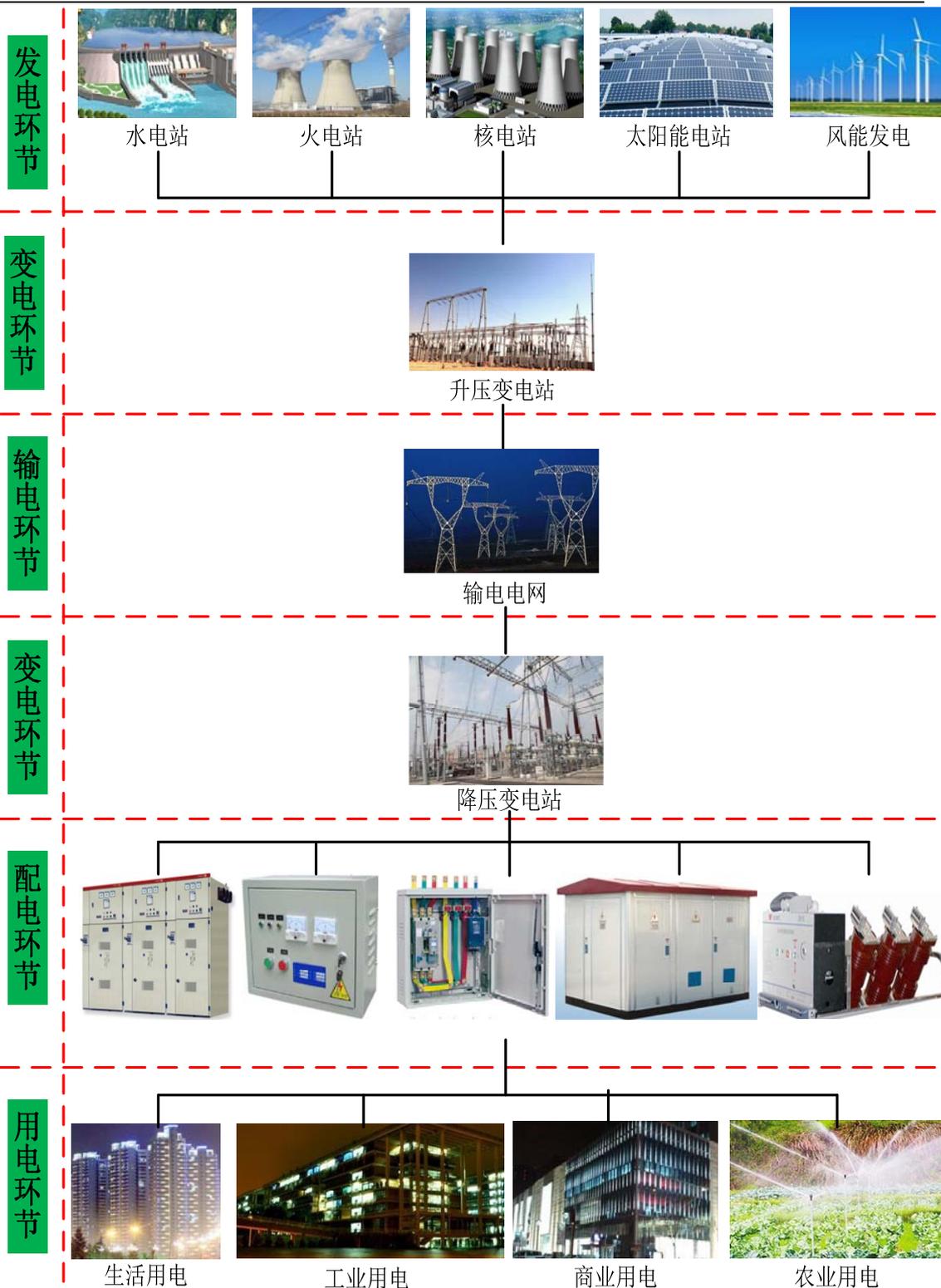
2) 2011-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其主要目标为在跟踪发展需要、技术进步和进行试点评估的基础上,滚动修改完善电网智能化规划和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电网各环节智能化建设的协调有序快速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基础能力实现大幅度提升,在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电网运行和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基本满足智能电网大规模建设和运行的需要,“十二五”末电网智能化达到较高水平;

3) 2016-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其主要目标是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评估建设绩效,结合应用需求和技术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智能电网的综合水平,引领国际智能电网的技术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三) 行业概况

1、电力系统概况

电力是以电能作为动力的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的发明和应用掀起了第二次工业化高潮，成为人类历史 18 个世纪以来，世界发生的三次科技革命之一。电力系统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由发电厂（电力生产者）将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输送和分配到电力用户（消费者），从而完成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电力系统各组成环节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发行人产品系列中，电力变压器主要运用在变电及配电环节，高低压电气配套设备及馈线自动化产品主要运用于配电环节。

由上图，电力系统是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其中：

(1) 发电环节

发电是指利用发电动力装置将水能、石化燃料(煤、油、天然气)的热能、核能以及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转换为电能的生产过程,按照原始能源类型,发电类型可以划分为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地热发电、潮汐能发电等。

(2) 变电环节

变电是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在整个电力系统中,变电包括两类:升压变电及降压变电,一方面,发电厂将天然的一次能源转变成电能,要向远方的电力用户送电(即输电),为了减小输电线路上的电能损耗及线路阻抗压降,需要将电压升高;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电力用户安全的需要,输电电压在接入电力用户负荷前又要将电压降低,并分配给各个用户。

在电力系统中,用于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的电力装置和场所称为变电所,它是联系发电厂和电力用户的中间环节,其主要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设备(断路器和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等一次设备和继电保护、通信设施等二次设备。

(3) 输电、配电环节

输配电是指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其中,输电网是电力系统中的主要网络,是指将大量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或在电源点之间互送电能;配电网是将电能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网络,直接为电力用户服务。

按照国家标准《GB/T 156-2007 标准电压》和《GB/T 2900.50-2008 电工术语发电、输电及配电》的规定,我国交流电力系统的电压见下表。我国电力系统划分为输电电压和配电电压两类,其中 220kV 以上为输电电压,110kV 以下为配电电压。根据上述国家标准的规定,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压电压等级,习惯上细分为中压(系统电压 1kV-35kV)、高压(系统电压 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 330kV-750kV)和特高压(系统电压 1,000kV 以上)。

单位: kV

项目	配电电压							输电电压					
	系统电压	0.38/	3	6	10	2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0.22												
额定电压	0.4	3.6	7.2	12	24	40.5	72.5	126	252	363	550	800	1,100
行业分类	低压	中压				高压			超高压			特高压	
国家标准分类	低压	高压											

配电网系统承担着分配电能到电力最终用户的作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环节。配电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线路、配电变压器、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配电自动化系统等一、二次设备组成的。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的投资力度明显加快：根据电力企业联合会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均在1亿千瓦左右，我国电力工业正从大机组、超高压、西电东送、全国联网的发展阶段向绿色发电、特高压、智能电网的发展新阶段转变；目前，我国电网规模已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位、发电装机容量继续位列世界第二；2009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8.74亿千瓦，预计2010年底将达到9.5亿千瓦左右；“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2.9%，“十一五”时期新增装机容量是“十五”时期新增装机容量的2.19倍。2009年底，全国110（66）千伏以上输电线路长度达82万公里、变电容量达到28.9亿千伏安。“十一五”前四年，我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累计达到15.91万公里，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8.52亿千伏安。2009年底，全国500千伏线路长度达到12.19万公里，变电容量6.4亿千伏安；220千伏线路长度25.36万公里，变电容量10.35亿千伏安。预计2010年底，全国110（66）千伏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和变电容量年均增长速度将分别达到8.1%和14.6%，“十一五”期间新增输电线路长度是“十五”时期新增输电线路长度的1.21倍，“十一五”时期新增变电容量是“十五”时期新增变电容量的1.95倍。2009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66万亿千瓦时，预计201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4.17万亿千瓦时左右，“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1%左右；人均用电量从2005年的1,894千瓦时/人/年，提升到2010年的3,100千瓦时/人/年。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6年8月发布的《电力工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规模快速增长，发电装机容量从2009年底的8.74亿千瓦增加到2014年底的13.6亿千瓦，目前，我国火电、水电、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居世界第一，核电在建规模世界第一，从2009年底开始，

我国电网规模持续保持世界第一。

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2009年底，全国跨区电力交换能力超过2,500万千瓦，全年跨区交易电量1,213亿千瓦时，比2005年增长51.1%。“十二五”期间，为满足持续增长的能源电力需求，我国将重点建设西部、北部大型煤电基地、西南水电基地、酒泉等大型风电基地，并向负荷中心送电，跨区跨省输电容量较“十一五”期间将大幅增长，规划到2015年，大型水电基地送出容量达到6,690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增加4,490万千瓦；大型煤电基地跨区跨省送电容量为17,050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增加11,400万千瓦；风电跨省跨区输送规模约3,000万千瓦。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指出，城乡配电网是城乡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经过“十五”、“十一五”较大力度的建设与改造之后，我国城乡配电网有所增强，设备状况不断改善，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明显提高，城市和农村用户供电可靠率分别从2005年的99.766%和99.393%提高到2009年的99.896%和99.694%。但从整体看，由于受到资金、体制等的影响，我国很多地区配电网特别是农村电网的建设仍滞后于经济发展，存在技术水平低、薄弱环节多、设备落后等问题，不能满足地区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需要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十二五”期间，大部分城市形成220（或110）千伏双环网架，500（或330）千伏变电站深入城市负荷中心并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结构，实现500/220或（330/110）千伏间电磁环网解环运行，中低压配电网具备“手拉手”环路供电或双电源供电；初步建成220千伏电压等级为中心枢纽，110千伏（66/35千伏）电压等级为主网架的坚强农村配电网，县城中压配电网实现环网供电，电网整体供电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满足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用电需要；城乡配电网容载比满足导则要求，推广小型化、无油化、绝缘化、少（免）维护、节能型、智能型设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15年，全国城市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99.943%以上，农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99.765%以上；2020年城市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5%以上，农网用户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以上。

¹2015年，我国电源总装机将达到14.37亿千瓦、人均装机1.03千瓦，2020年，我国电源总装机将达到18.85亿千瓦、人均装机1.31千瓦；“十二五”期间

¹ 数据来源：《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全国电力建设投资总规模 6.1 万亿元左右, 年均建设投资 1.22 万亿元左右, 比“十一五”增长 88.3%, 将带动社会总产出年均增加 2.8 万亿元左右, 每年提供就业岗位 270 万个左右; “十三五”期间, 全国电力建设投资总规模 5.8 万亿元, 年均建设投资 1.16 万亿元左右, 将带动社会总产出年均增加 3 万亿元左右, 每年提供就业岗位 300 万个左右。“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力工业的建设, 除了可有效带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等相关传统产业的发展, 同业也促进了与智能电网、清洁能源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智能电网的发展情况

智能电网 (Smart Power Grids), 即电网的智能化, 也称为“电网 2.0”, 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 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它以充分满足用户对电力的需求和优化资源配置、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满足环保约束、保证电能质量、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等为目的, 实现对用户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智能电网是一个完整的信息架构和基础设施体系, 其产业链分为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个环节以及通信平台建设。与传统电网相比, 智能电网在各多个环节上都有着变化和技术创新, 具体可以分为新能源并网、特高压输电、柔性交流输电、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及配电管理、用户用电信息采集、智能调度和智能电网的分布式储能等子产业:

(1) 发电智能化

研究先进的发电厂控制、监测、状态诊断和优化运行控制技术, 强化厂网协调和机网协调, 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水平, 开展“数字化电厂”技术与示范, 加快专家管理系统应用, 全面提升发电厂的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清洁能源发电及其并网运行控制技术研究, 开展风光储输联合示范工程, 为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推动大容量储能技术研究, 适应间歇性电源快速发展需要。

(2) 输电智能化

在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基础上, 逐步实现输电环节勘测数字化、设计模块化、运行状态化、信息标准化和应用网络化, 全面实施输电线路状态检修

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输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广泛采用柔性交流输电技术。

(3) 变电智能化

变电环节逐步实现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高级应用互动化、电网运行数据全面采集和实时共享,支撑电网实时控制、智能调节和各类高级应用,贯彻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加快对枢纽及中心变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

(4) 配电智能化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数字系统控制技术、灵活高效的通信技术和传感器技术,实现配电网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双向运作与高度整合,构建具备集成、互动、自愈、兼容、优化等特征的智能配电系统,提高配电网灵活重构、潮流优化和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加快微网技术示范推广,满足分布式发电接入要求,提高配电网可靠性。

(5) 用电智能化

构建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实现营销管理的现代化运行和营销业务的智能化应用;开展基于分时电价等的双向互动用电服务,实现电网与用户的双向互动,提升用户服务质量,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用电小区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改善终端用户用能模式,提升用电效率,提高电能

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6) 调度智能化

适应智能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灵活协调、优质高效、经济环保的要求,构建涵盖电网年月方式分析、日前计划校核、实时调度运行等三大环节的调度安全防线,实现数据传输网络化、运行监视全景化、安全评估动态化、调度决策精细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网厂协调最优化,研发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自主创新的一体化智能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形成一体化的智能调度体系。

(7) 信息通信支撑平台

建设以光纤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安全可靠、结构合理、覆盖面全的大容量、高速通信网络;优化网络结构、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和完善骨干光传输网络;加快配电和用电环节通信网建设,实现电力光纤到户,建立用户与智能电网之间实时、互动、开放、灵活的通信网络,满足智能电力系统对通信信息平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力争城区新增居民用户100%光纤到户,覆盖用户

超过 2,800 户。

在绿色节能意识的驱动下,智能电网成为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一个重点领域,其中:

美国能源部在《Grid 2030》提出建立一个完全自动化的电力传输网络,能够监视和控制每个用户和电网节点,保证从电厂到终端用户整个输配电过程中所有节点之间的信息和电能的双向流动。

欧盟于 2005 年成立了智能电网技术平台(Smart Grids European Technology Platform),并于 2006-2008 年先后发布了《欧洲未来电网愿景与战略》、《欧洲未来电网战略研究议程》、《欧洲未来电网战略部署方案》等三份重要文件,欧洲智能电网的研究主要包括电网智能配电结构、电网智能运行、智能电网管理、智能电网欧洲互用性和智能电网的断面潮流等。2006 年,欧盟理事会的能源绿皮书《欧洲可持续的、竞争的和安全的电能策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nd Secure Energy),提出未来整个欧洲电网必须向所有用户提供高度可靠、经济有效的电能,充分开发利用大型集中发电机和小型分布电源。智能电网技术是保证欧盟电网电能质量的一个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其特性包括:①柔性的(Flexible),满足用户需要;②易接入的(Accessible),保证所有用户的连接通畅,尤其对于可再生能源和高效、零或低二氧化碳排放的本地发电;③可靠的(Reliable),保障和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质量;④经济的(Economic),通过改革及竞争调节实现最有效的能源管理。

2009 年 10 月,欧盟公布了战略能源技术计划(SET-Plan)路线图,旨在加速低碳技术发展和大规模应用,其中将智能电网作为第一批启动的六个重点研发投资方向之一,从电网的技术、规划架构、需求侧参与和市场设计四个方面,提出了 2010-2020 年智能电网技术发展路线。其战略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 35%的电力输配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到 2050 年实现完全除碳化;将各国电网纳入一个基于市场的泛欧大电网中;保障为所有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电力,并使其主动参与提高能源效率;发展电气化交通等新领域。为此,公共和私营部门应投入经费 20 亿欧元。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预计,到 2030 年,欧洲需要为电网升级改造投入约 5,000 亿欧元,其中智能电网比重最大。

日本政府在其提出“日本版智能电网开发计划”过程中确定智能电网技术核心内容包括:太阳能发电出力预测系统;高性能蓄电池系统;火力发电与蓄电池

相结合的供需控制系统。2010年4月,日本政府启动了一项五年1,000亿日元的智能电网试点项目,联合丰田、松下和东芝等大型企业在横滨、北九州、丰田、爱知、京阪奈地区(包括京都、大阪和奈良)进行智能电网的实践研究。2010年5月,日立和大崎电气组成了智能电网相关业务联盟。

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有关发展智能电网的规划。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5月在北京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并初步披露了其建设时间表。根据这项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2009-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将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规划工作,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及各环节试点工作;2011-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套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在这个阶段,智能电网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电力设备。2016-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国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将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35%,在这个阶段将使发电、输电、配电及电力仪表企业更多受益。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指出:智能电网具备强大的资源化配置能力和良好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能有效缓解我国能源资源和生产力分布不平衡的矛盾,显著提高用户供电可靠率;能够实现大规模集中与分散开发模式并存的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能够实现高度智能化的电网调度和电网管理信息化、精益化,实现电力用户与电网之间的便捷互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智能用电管理服务,满足电动汽车等新型电力用户的电力服务要求;实现基于电力网、电力通信与信息网、电信网、有线电视网等的多网融合,拓展及提升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能力;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民族装备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智能电网作为世界电网发展的基本方向,也将成为我国“十二五”及以后电网建设的重点。“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强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和试点应用,在系统总结和评价智能电网试点工程的基础上,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标准,各环节的协调有序快速推进;“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性能进一步提升,力争主要技术指标位居世界前列,智能化水平国际领先。

根据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0年3月修订),2009-2020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建设智能化投资 3,840 亿元,其中:第一阶段(2009-2010 年)“规划试点阶段”投资为 341 亿元;第二阶段(2011-2015 年)“全面建设阶段”投资为 1,749 亿元;第三阶段(2016-2020 年)“引领提升阶段”投资为 1,750 亿元。

除国家电网公司以外,按照南方电网公司投资总额大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 30%计算,南方电网智能化投资约为 1,1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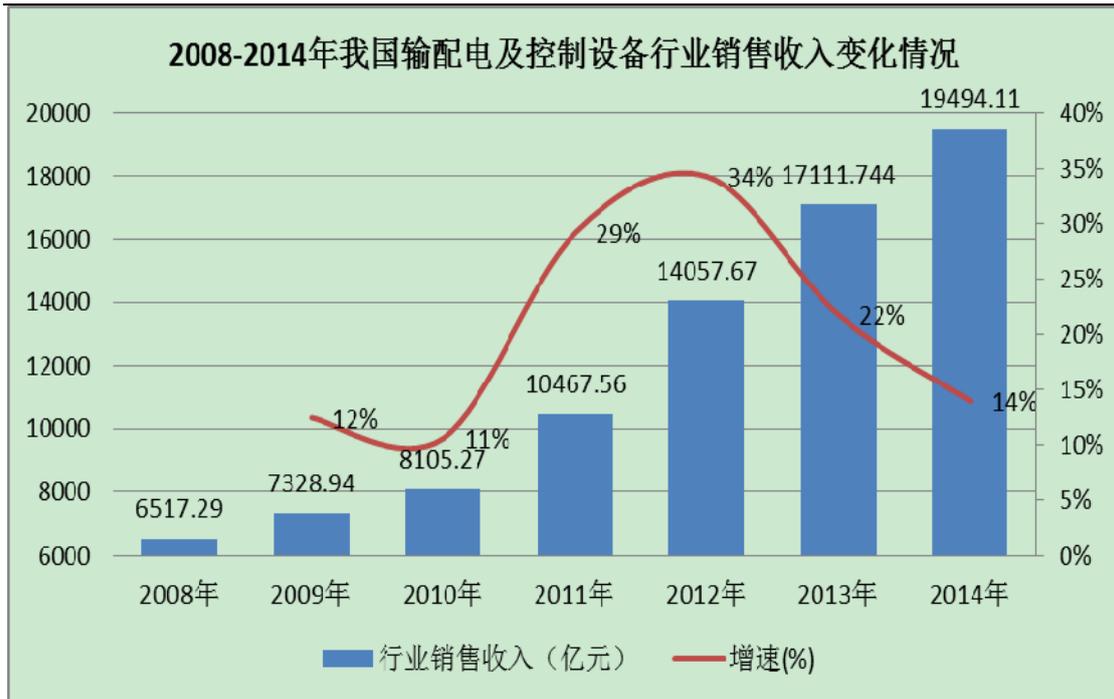
3、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智能电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作用是接受、分配、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输送到用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作为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

我国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从计划经济时代开始,电网建设一直滞后于电源建设。当时对电网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仅考虑有线路送电,而较少涉及供电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造成了电网建设历史性欠账严重的局面,稳定性、安全性总体仍然较差。其中配电网问题尤为突出,设备陈旧老化严重,进而带来三个问题:一是供电可靠性低,没有富余容量,没有备用线路,一旦发生故障,就会造成较大损失;二是供电质量差,电压往往达不到要求,给用户带来损失;三是损耗大,造成大量浪费。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历了由“市场换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过程,内资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逐渐提升。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参与该行业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中低端的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高端智能电网应用设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会加快行业发展,一些具备核心产品且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将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机会。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2008-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销售收入及其增速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²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电网投资的力度明显加大，且逐步向电网倾斜：2008年，全年电网投资额度达到2,884.56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比例首次突破50%；2009年，电网投资增长继续加快，电网投资额度达到3,847.1亿元；2010年，电网投资有所放缓，仍达到3,410亿元；2011年，电网投资达到3,682亿元，同比增长7.98%；2012年，电网投资达到3,693亿元，同比增长0.30%；2013年，电网投资达到3,894亿元，同比增长5.44%；2014年，电网投资4,118亿元，同比增长6.8%。由上可见，近几年来全国电网投资维持在一个较高的规模水平。我国电力工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³“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6.1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3.2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电网投资2.9万亿元，占48%；电网投资向主网架和配电网倾斜，1,000千伏和750千伏工程投资3,100亿元左右，占12.4%，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投资9,400亿元左右，占37.6%。“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7.1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3.6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1%；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49%。

4、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概况

² 数据来源：历年《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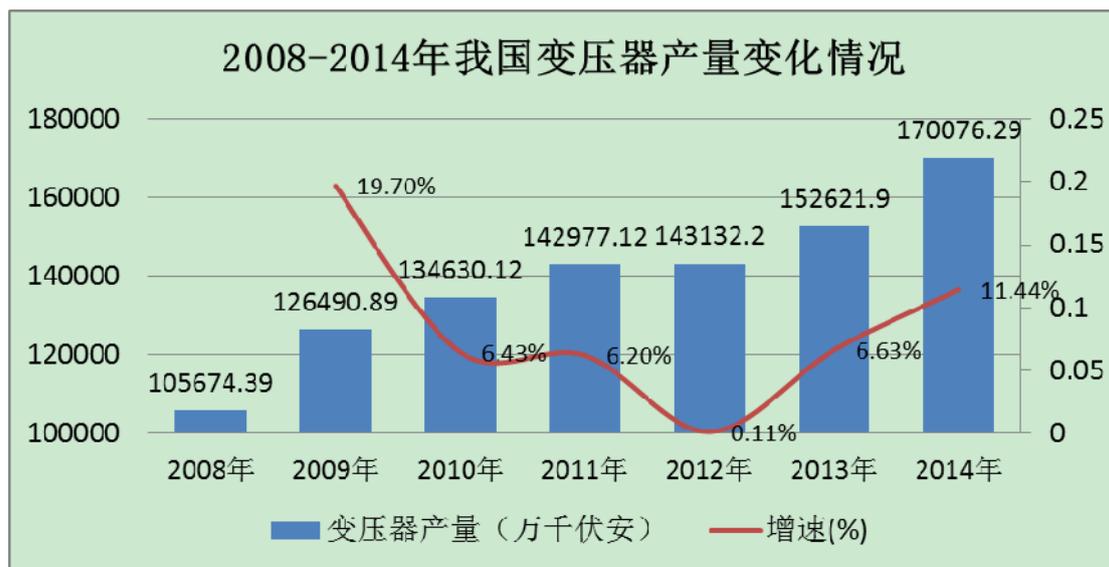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目前,中国在特高压电力变压器方面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在中低压变压器方面主要指标和质量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我国变压器行业主要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向高压、超高压方向发展,主要是750kV和1,100kV;二是向智能电网中的智能化、节能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

从变压器节能技术的发展看,我国变压器从开始的S7/S8/S9/S10系列,逐渐发展成更为节能、环保的S11/S13/S14/S15/S16等系列。随着我国构建环境友好型、节能环保型社会的发展,目前在网运行的部分高耗能配电变压器面临着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未来将逐步被节能、环保、低噪音的新型变压器取代。目前公司生产的S11/S13/S14系列变压器为硅钢片铁芯变压器、S15/S16系列变压器产品为非晶合金铁芯变压器,节能、环保效果良好,是国内目前变压器市场的主要产品。

变压器属于电力设备中的一次设备范畴,其行业发展与电网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电力需求和配电网建设投资的不断增长,变压器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数据,近几年来,我国变压器产量不断增加:2008年,我国变压器行业产量为105,647.39万千伏安,2014年,我国变压器行业产量高达170,076.29万千伏安,较2008年增加了66,401.90万千伏安,增长比例高达60.94%。2008-2014年中国变压器产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自2005年以来,我国变压器行业销售产值快速增长:2005年为818.86亿

元,自 2006 年起变压器行业销售产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22.28 亿元,2014 年,我国变压器行业销售产值高达 4,293.92 亿元,较 2005 年增加 3,475.06 亿元,增长率为 424.38%。2005-2014 年我国变压器制造行业销售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5、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有超过 2,000 家企业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制造,根据我国输配电系统的特点,40.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市场呈现“量大面广”的特点,厂家多,市场容量大。从市场的竞争态势来看,各个厂家之间的竞争已经使得该领域分成了可靠性高、免维护、附加值高的中高端市场和模式化、简单化、技术附加值低的低端市场。大部分 40.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为常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

据统计,近年来,我国高压开关控制设备(即高压电气成套设备)的产值持续增加,2014 年达到 2,477 亿元,较 2003 年增加 2,088 亿元,增幅高达 536.76%,2003-2012 年我国高压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广泛运用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相对于高压电气成套设备而言，市场需求面更加广阔；同时，出于产品使用寿命、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考虑，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更新需求相对较大，因此，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市场容量更大。按照业内惯例，1万kW发电量约需要6万件低压电气产品与之配套，按此比例计算，2014年，我国发电机装机容量约为13.60亿千瓦，大约需要的各类低压电器设备约为81.6亿件。

智能电网建设对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要求设备能够实现智能化、小型化、信息化，使行业内一些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少新产品研发能力、从事简单生产复制的厂家将逐步被淘汰。智能电网所用的新一代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四) 行业经营模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一般用于电网建设，主要销售模式是参与各省级电力公司的招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进行设计和生产。设备的交付一般为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确认收入。设备款项的支付有两种模式，分别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不留质量保证金)和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90%-95%的款项，余款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这两种模式都有一到两年的质量保证期。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电力建设投资息息相关，其周期性

与整个电力行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未来几年,智能电网建设将进入引领提升阶段,电网建设投资将持续保持高位增长,且变、配电设备投资的占比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的需求旺盛,所以本行业将迎来较长的发展机遇期。

2、区域性

电力系统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主要用户,两大电网公司实行集中招标后,该类产品的销售并不受区域限制,但受限于产品的运输半径,就近生产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特定区域的企业由于销售网络完善、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等因素会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3、季节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省级电力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均按年度安排,建设项目从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投标组织到项目施工、设备供货等在年度内依序展开。一般来说,从一季度开始,各批次物资招投标陆续展开;项目施工一般会避开寒冷冬季和春节假期,设备采购和供货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实现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和供货安排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到付款一般需要 30-60 天时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回笼货款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综合以上因素,本行业企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643.30	41.85	12,421.81	24.30	7,079.09	13.06	8,190.49	20.43
第二季度	12,009.54	58.15	10,920.57	21.36	14,849.70	27.40	9,153.56	22.83
第三季度	-		13,436.07	26.28	16,672.60	30.76	7,282.81	18.16
第四季度	-		14,340.54	28.06	15,596.22	28.78	15,465.92	38.58
合 计	20,652.84	100.00	51,118.99	100.00	54,197.61	100.00	40,092.7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4%、59.54%、54.34%,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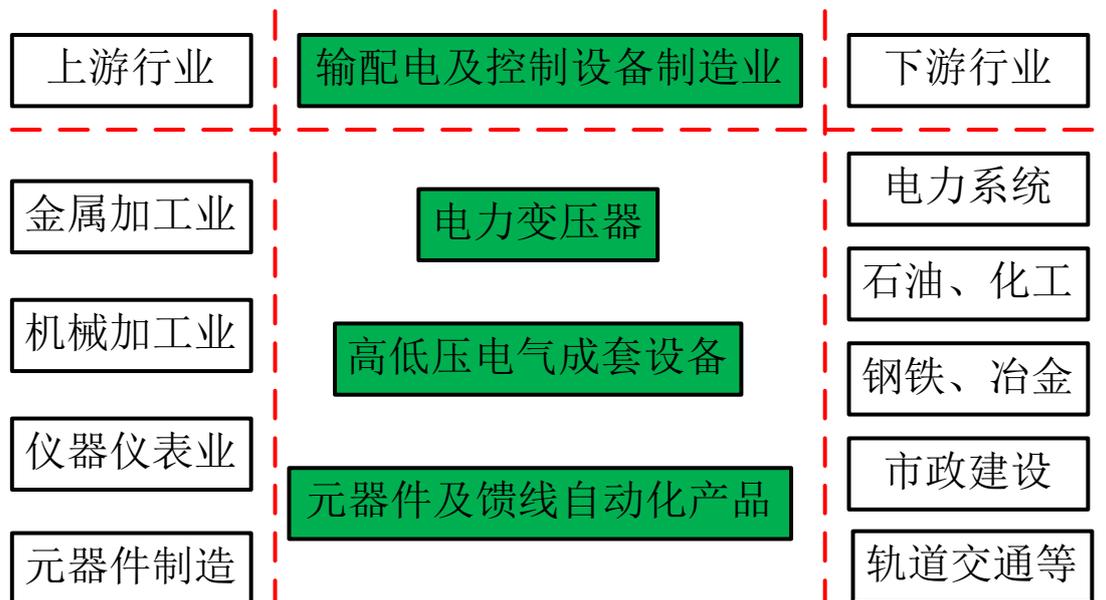
合行业特性。

(六)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金属加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仪器仪表等元器件制造行业,本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机械加工行业的供求变化也有可能对本行业的制造成本构成影响。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上游行业的产能、市场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的工业行业(如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汽车制造、铁路、轨道交通、码头、机场、煤炭、邮电、银行等)的供电部门,其中,电力系统是主要的下游客户。“十一五”规划对电网的投资达到“十五”期间的两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升级换代、城乡电网的进一步改造将持续进行;随着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上述因素将使得本行业面临较长期间的景气周期。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及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七)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运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汽车制造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需求迅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

自 2009 年的 36,430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5 年的 55,500 亿千瓦时,增长了 52.35%, 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为缓解我国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开展,2009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87,410 万千瓦,到 2014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 136,019 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达 9.25%,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信息化专委会 2013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电力大数据发展白皮书(2013 年)》,2020 年,预计我国的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 187,80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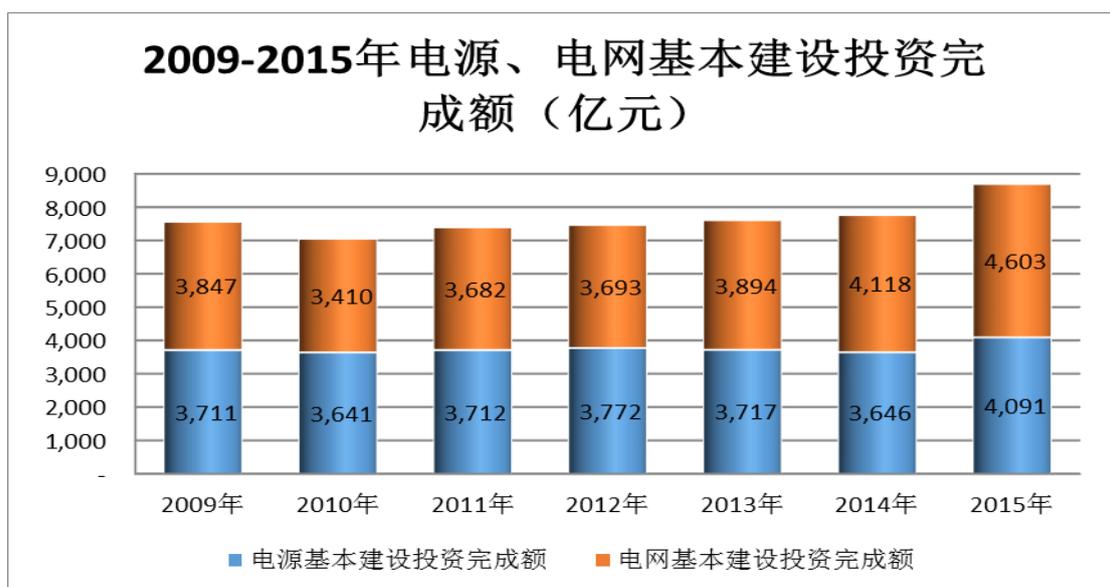
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输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⁴预计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6.02-6.61 万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增长 7.5%-9.5%,年均增长 8.8%;最大负荷达到 9.66-10.64 亿千瓦,“十二五”期间年增长 7.9%-10%,年均增长 9.2%。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增长 4.6%-6.6%,年均增长 5.6%;最大负荷达到 13.03-14.32 亿千瓦,“十三五”年增速为 4.9%-6.9%,年均增长 5.9%;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12.67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8.54-20.82 亿千瓦时。

2、持续的电力行业巨额投资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增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与国家电力投资息息相关。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十五”期间年均新增发电装机 3,860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年均新增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约 37,700 公里。在“十五”与“十一五”高速发展的基础上,我国在“十二五”实现了世界领先的发电装机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124,738 万千瓦,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

2009-2015 年七年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 26,290 亿元,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 27,247 亿元,具体如下:



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工业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参与该行业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中低端的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高端智能电网应用设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会加快行业发展，一些具备核心产品且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将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机会。

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以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的快速发展，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传统配电网向智能配电网转型升级的任务日益紧迫。⁵“十三五”配电网建设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做好供电保障，服务社会民生。在北京、上海等 17 个城市核心区建设高可靠性示范区；建设 53 个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消除农网供电“卡脖子”、实现村村通动力电，2016 年解决全部存量低电压；

(2) 优化完善结构，消除薄弱环节。构建灵活可靠的中心城市(区)网络结构，优化规范城镇地区网络结构，逐步强化乡村地区网络结构；

(3) 推进标准配置，提升装备水平。全面完成高损配变改造，推广应用节能配变和开关；

(4) 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可观可控。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90%，主站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配电通信网支撑能力，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光纤全覆盖，10 千伏配电通信网全覆盖；推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 100%；

(5) 推动智能互联，打造服务平台。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并网，建设用户智能友好互动工程。

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 号)，要求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根据电老虎网(<http://www.7895.com/>)统计，我国部分省、市 2015-2020 年配电网改造投资分布如下：

⁵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杂志》刊登之《国家电网的“十三五”规划》

规划涵盖时间	省份(地区)	规划金额(亿元)	规划内容
2015-2030年	云南	308.66	新建500、220、110千伏线路\500、220、110千伏变电站\智能电网项目\10千伏项目
“十三五”	德宏	12.41	配电网建设
2015年	浙江	197.00	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包括提高能力、网架优化、装备升级、户表改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方面,2016年7月完成
“十三五”	奉化	15.00	110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
2016-2018年	宁波	1.89	到2018年,供电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如遇故障可“自愈”。整个配电网改造主要包括现状配电网架梳理和优化、架空线路落地改造、老旧设备更换改造、变电所配套出线等约30个规划建设项目。按3年分批实施,至2018年底全部建成
“十三五”	辽宁	893.00	新建、改建各电压等级变电站700座以上,新增线路长度超过1万公里
“十三五”	大连	88.80	规划建设50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9座,66千伏变电站21座。预计至2020年末,大连地区全社会用电量390亿千瓦时
2016-2018年	广东	276.80	农村配电网建设投资
“十三五”	广州	134.00	配网规划投资,实现中心城区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0.5小时/户,全市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5小时/户,配网可转供电率达到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75%以上;配电自动化、智能电表、低压集抄、配电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实现配网可观可测可控,并加大对城中村用电难题解决的力度
2015-2020年	江苏	2,327.00	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407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920亿元
“十三五”	海西	21.51	升级配电网,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扶贫村的供电质量,充实农村公共服务基础建设,解决电网局部过载和“卡脖子”、“低电压”等突出问题
“十三五”	山西	407.46	配电网建设规划投资
“十三五”	黑龙江	23.54	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投资
“十三五”	哈尔滨	3.20	非核心区配电网改造工程投资3.2亿元,参建施工人员1,800人,涉及改造10千伏配电线路总长度3,900千米,低压电缆线路61.4千米,低压架空线路309千米,改造范围内涉及用电户100余万户
2016年	河南	173.00	配电网建设投资
“十三五”	安阳	80.00	新建改造10千伏公用配变9,359台,容量2,388.7兆伏安,户均配变容量将达到2.31千伏安,供电能力将实现翻番;新建改造线路458条,长度5,205千米,彻底解决低电压、线路“卡脖子”等问题
“十三五”	甘肃	28.00	部分地区电网改造:初步确定该地区96个中心村,其中,2016年计划完成电网改造30个,2017年计划完成电网改造66个

2016年	白银	4.07	涉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2项、35千伏输变电工程7项、10千伏及以下农配网工程24项、安装配变1,019台等
“十三五”	武威	15.81	110千伏及以下各级配电网规划建设工程投资
“十三五”	福建	100.00	配电网建设投资
2016年	泉州	20.00	配电网投资
2016年	晋江	5.70	智能配电网的建设;新建和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380公里,新建及改造配变台区450台,工程覆盖晋江市全市19个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
“十三五”	石狮	8.60	逐年推进现代配电网建设,规划至2020年,石狮供电可靠性将达到或超过99.99%,户均停电时间将缩短至1.8小时,中心城区达到A类供电水平,媲美直辖市,其余片区为B类供电区域,达到省会城市标准,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全域城市化现代配电网
2016年	永定	1.40	开展农村配电网工程建设和配网改造,涉及24个乡镇(街道)160个项目
“十三五”	湖南	744.30	着力解决城乡配电网发展薄弱问题、推动湖南配电网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2016年	湖北	177.00	全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优先解决农村动力电、机井通电、中心村电网建设三大专项任务
2016年	武汉	27.80	城乡配电网建设投资资金
2016年	新疆	24.96	用于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投资重点向南疆倾斜,主要解决供电质量、农村动力电、机井通电、新增负荷等供电问题
“十三五”	昌吉	44.59	昌吉地区配电网建设投资
2016年	陕西	39.00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将于2017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十三五”	贵州	40.00	用于黔东南地区电网建设与升级改造,全面推进辖区“小康电”建设
“十三五”	海南	45.90	用于支持海口电网建设
“十三五”	石家庄	18.65	新建、改造变电站、变压器、线路
合计		6,309.05	

3、智能电网建设拉动电力设备行业发展

⁶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加大清洁能源开发,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比重,扩大电能适用范围,促进电力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电网与用户的灵活互动,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减少部分电力需求:

(1)从发电环节来看,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使大规模清洁能源接入电网成为可能,促进分布式能源得到较快发展,使得更多的清洁能源转换为电力使

⁶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用,促进用电量的增长。与传统电网相比,智能电网发展情况下抽水蓄能装机规模增大 1,080 万千瓦,按照抽水蓄能电站效率为 75%计算,将增加用电 36 亿千瓦时;对于火电厂,按照坚强智能电网比传统电网厂用电量下降 0.1 个百分点测算,预计 2020 年因负荷率的提高将使得电厂厂用电下降 77 亿千瓦时;

(2) 从用电环节来看,智能电网的建设有助于提高电网输送效率,提升电网负荷率,减少输变电容量,降低相应的设备制造、安装和运行用电量。按照坚强智能电网比传统电网线损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测算,预计 2020 年因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将减少线损电量约 72 亿千瓦时;

(3) 从用户环节来看,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有助于用户和电网的互动,用户使用电能更加灵活方便,将有助于促进电能替代,增加电力消费。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研究报告《电能替代其他能源途径及评价模型研究》中对 10 大用电行业的分析测算,2020 年我国电能替代潜力超过 2,850 亿千瓦时(不含电动汽车),假定其中有 20%为智能电网效果,则可增加用电量约 562 亿千瓦时;

(4) 初步估算,到 2020 年,通过发展坚强智能电网,提高电网输电效率和电能终端使用效率,推动水电、风能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可节约标准煤 4.7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13.8 亿吨。

根据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的安排,我国将坚强智能电网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现代电网。我国需要分阶段稳步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分别是规划试点阶段、全面建设阶段和引领提升阶段,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规划试点阶段(2009-2010 年)

本阶段的主要目标:就智能电网所包含的各个环节智能化建设内容,开展关键性、基础性、共用性技术研究工作,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全面积累实践经验,为下一阶段建设奠定基础;开展坚强智能电网战略、政策及机制研究,制定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结合试点工程建设,加快技术标准制定和关键设备研制工作,完成对已有标准的全面梳理以及部分急需标准的制定;全面开展智能电网关键技术设备研究,重点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初步满足后续建设的需求。

(2)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阶段(2011-2015 年)

本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在跟踪发展需要、技术进步和进行试点评估的基础上,滚动修订完善电网智能化规划和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电网各环节智能化建设的协调有序快速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基础能力实现大幅度提升,在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电网运行和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基本满足智能电网大规模建设和运行的需要,“十二五”末电网智能化达到较高水平。

(3) 第三阶段:引领提升阶段(2016-2020年)

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评估建设绩效,结合应用需求和技术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智能电网的综合水平,引领国际智能电网的技术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清洁能源并网与协调控制技术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大容量储能技术实现突破并得到大规模应用,电网接纳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能力大幅度提高,到2020年实现全国电网接入风电规模超过1亿kW、光伏发电2,000万kW,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超过4亿kW。

智能化关键技术和设备得到广泛应用,通信和信息平台全面建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以及调度环节基本实现全面智能化,国家电网整体智能化水平国际领先,有效促进电力系统运行效率、电网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的全面提升,到2020年,线损率下降到5.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6%。

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智能用电小区/楼宇以及电网基础设施增值服务等新型用电服务全面展开,关键技术和设备不断得以完善与创新,新型商业模式得以建立并被广泛接受,产业链趋于完整,形成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我国配电网整体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水平偏低,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不到9%,远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较低;优先在31个重点城市核心区开展配电自动化与配网调控一体化系统建设,“十二五”中后期在具备条件的地级市核心区逐步推广应用;“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预计为2,861.10亿元,其中,用于配网环节的投资为296.9亿元。

除国家电网公司以外,按照南方电网公司投资总额大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30%计算,南方电网智能化投资约为1,152亿元。

《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对我国电网智能化投资的估算如下:

2009-2020 年国家电网总投资 3.45 万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 3,8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11.1%，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电网总投资	5,510	15,000	14,000	34,510
其中：智能化投资	341	1,750	1,750	3,841
智能化投资占电网总投资的比例	6.19%	11.67%	12.50%	11.13%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	350	350	320

如上表，我国第一阶段的电网总投资为 5,510 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为 3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6.19%；第二阶段电网总投资为 15,000 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1.67%；第三阶段电网总投资为 14,000 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0%。

六个环节和通信信息平台的智能化投资划分如下表：

单位：亿元

环节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投资	比例
发电环节	6	1.9%	28	1.6%	25	1.5%	60	1.6%
输电环节	22	6.6%	91	5.2%	125	7.2%	239	6.2%
变电环节	17	5.0%	365	20.9%	366	20.9%	748	19.5%
配电环节	56	16.4%	380	21.7%	456	26.0%	892	23.2%
用电环节	101	29.5%	579	33.1%	505	28.9%	1,185	30.8%
调度环节	33	9.6%	62	3.5%	52	2.9%	146	3.8%
通信信息平台	106	30.9%	244	14.0%	221	12.6%	571	14.9%
合计	341	100%	1,750	100%	1,750	100%	3,841	100%

如上表，公司所处的输电、变电、配电三大环节，在智能化投资中的金额分别为 239 亿元、748 亿元、892 亿元，合计 1,879 亿元，占智能化投资的比例为 48.9%，是智能化电网投资的主要方向。

智能电网建设的加速推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4、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所带来的潜在机会

在我国，为县级区域内的县城、村镇、农垦区及林牧区用户供电的 110kV 及

以下配电网称为农村电网，简称农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是指，在现有农网无法满足农牧民的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需要对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变电站、线路等农村电网设施的新建，以及对已运行农网设施局部或整体就地或异地建设、增容、更换设备等。

“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农电系统大力实施“三新”农电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农网建设与改造“户户通电”工程、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农电企业规范化管理工程和农电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 3,075 亿元；“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合计 4,100 亿元。

“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合计 691 亿元；“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了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县级电网建设投资 1,116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27.9%。

农村电网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十二五”时期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以来，农村电网结构大幅改善，电力供应能力明显提升，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同网同价基本实现，彻底解决了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但受自然环境条件、历史遗留问题等各种因素制约，城乡电力服务差距较为明显，农村地区电力保障能力与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不相适应，贫困地区以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农村电网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仍有差距。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 号），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该通知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农网改造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

（1）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要求到 2017 年底，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平原地区机井用电全覆盖；

（2）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在做好电力普遍服务的前提下，结合售电侧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运用

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在西部偏远地区，鼓励相关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

(3) 开展西藏、新疆以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继续落实各项优先支持政策，集中力量加快孤网县城的联网进程，符合条件的地区电网延伸到乡到村，到 2020 年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农牧区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电力在当地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促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

(4) 加快西部及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推进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革命老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结合新能源扶贫工程和微电网建设，提高农村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的能力，到 2020 年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接近本省（区、市）农村平均水平。继续实施农场、林场林区、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升级；

(5) 推进东中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东中部地区以及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在完善农村电网架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

本轮农网改造升级是继 1998 年、2010 年两次农网改造升级之后的第三次农网改造升级，总投资远远超过前两次农网改造升级投资总和。⁷据统计，南方电网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投资 1,300 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国家电网则计划总投资 5,222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公司经营区内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两网”合计投资达 6,522 亿元：

(1) “十三五”期间，南方电网将优先安排 280 亿元用于南方五省/区 7,600 个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和农村机井通电工程，并在 2016 年、2017 年两年内优先完成；到 2020 年建成安全可靠、结构合理、适度超前的农村配电网，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2%及以上。目前，首批 3 万多个农网建设改造项目已全面开工；

(2) 最近两年，国家电网公司将按照国务院部署，仅完成小城镇、中心村

⁷ 数据来源：网易新闻《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启动第三次农网改造 设备商抢食 6,500 亿市场》

农网改造升级和平原地区机井通电两项工程投资将达 1,353 亿元,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总投资将超过 1,750 亿元。具体任务包括:①井井通电工程,2017 年底前完成 219 万眼农田灌溉机井通电和改造任务;②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2017 年底前完成 6.6 万个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③村村通动力电工程,2017 年底前完成 2.6 万个自然村村通动力电、5.2 万个已通电自然村增容改造工程。提高东中部地区农村电网发展水平,“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城乡电网一体化目标;

农网改造所需设备大部分是一二次设备,其中一次设备是指发、输、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电力电缆和输电线路等;二次设备则是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监察和测量的设备,如测量仪表、继电器、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信号设备、控制电缆以及提供这些设备能源的一些供电装置(如蓄电池等)。从配网设备的层面来看,中低电压等级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一次设备作为配网的主要组成设备在采购规模上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由于本轮农网改造升级的重心在于满足农村消费升级需求,因此对一次设备需求增加的同时,对智能化二次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

5、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工业领域历来是用电大户,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引导下,炼铁、炼钢、水泥、焦炭等工业行业中一批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我国工业化步入了一个健康、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稳步上升,2015 年我国实现工业增加值 228,974 亿元,较 2006 年增加 137,663 亿元,增幅为 150.76%,2006-2015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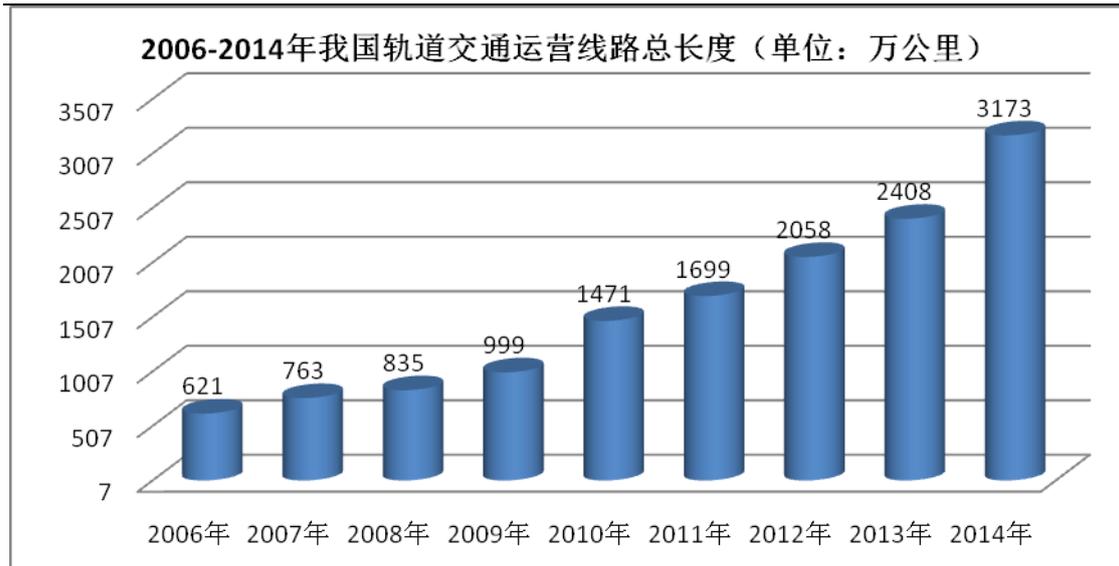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2015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工业领域出于节能减排的目的，对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配电设备将保持持续、旺盛的强劲需求，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机会。

我国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从 2000 年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已经开始由多条线路向网络化、纵深化发展，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沈阳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也开始由单条线路向多条线路发展。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要求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通勤航空为补充，加快推进城市群(圈、带)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际交通网络。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4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4 年末，全国 25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线路长度 3,173 公里，其中，地铁 2,361 公里，轻轨 239 公里，单轨 89 公里，现代有轨电车 141 公里，磁浮交通 30 公里，市域快轨 308 公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6-2014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市轨道交通2014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内蒙古呼包鄂地区、江苏省沿江城市群、成渝地区、福建省海峡西岸、皖江地区、宁夏沿黄经济区等城际铁路,深圳、天津、北京、武汉、长春、南昌、南京、呼和浩特、南宁、哈尔滨、上海、常州、兰州、厦门、沈阳、广州、太原、石家庄、青岛、无锡、宁波、东莞、郑州、南通、合肥、佛山等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相继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同意,近几年,上述地区及城市的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额超过22,000亿元(不完全统计)。除此之外,我国将陆续新建一大批交通、通信、港口、码头、石化、冶金、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而这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都需要配套供电系统,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6、城镇化将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发展

如果说工业化在某种意义上主要是创造供给,那么城镇化则主要是创造需求。有研究表明,城镇化每提高1%,可以替代出口10万亿元,按照现有城镇化速度,社会消费的总水平可以从现在的10万亿级上升到20万亿级,年均20万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会维持20年。另有统计表明,未来10年,每年新增城镇人口将达到2,000多万人,每年需要商品房至少是6亿平方米以上。再加上配套的商业、政府、社会服务的医院、学校。城镇化推动了对基础设施、住宅、耐用消费品、汽车等的需求,这是中国转型靠内需拉动经济成长的一个根本动力。因此,201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2011年3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化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并要求“十二五”期间的5年间我国城镇化率要提高4个百分点,2015年要达到51.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6-201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如下: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未来十年全国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1,300-1,600 万,其中,农村转移人口 1,000-1,300 万。按此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 8 亿人。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布,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据宏观研究统计,新型城镇化将拉动 40 万亿元投资,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明确提出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的管理任务,要求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的集约化程度。新型城镇化是土地高度集约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为我国市政建设及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及基础设施行业的配套设施,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八)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1) 电力变压器细分市场

在电力变压器细分领域,分为 11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市场和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中低压市场,两个市场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在 11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市场,市场容量相对较小,进入该领域的资金门槛和资质壁垒较高,主要为外资厂商以及国内大型生产企业所占据。

在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中低压市场,市场容量相对较大,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需求多样化,企业进入的资金门槛和成本相对较低,国内有上百家企业从事参与竞争,属于一个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

(2)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细分市场

目前,国内有超过 2,000 家企业从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及安装。根据我国输配电系统的特点,40.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市场呈现“量大面广”的特点,厂家多,市场容量大。从市场的竞争态势来看,各个厂家之间的竞争已经使得该领域分成了可靠性高、免维护、附加值高的中高端市场和模式化、简单化、技术附加值低的低端市场。大部分 40.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为常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

智能电网建设对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要求设备能够实现智能化、小型化、信息化,使行业内一些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少新产品研发能力、从事简单生产复制的厂家将逐步被淘汰。智能电网所用的新一代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竞争程度、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进入壁垒有密切的关系。由于前几年处于我国配电自动化建设的初步发展阶段,且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输配电开关和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利润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我国配电网自动化建设的全面展开和电力系统集中招标模式的进一步深化,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本领域将快速发展,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电力变压器细分市场

我国变压器厂家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且不同电压等级厂商不构成直接竞争,如主要生产 110kV 以上电压等级变压器的厂商与本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根据发行人参加招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2)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细分市场

我国成套电气设备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迅速发展和崛起,生产厂家大量增加;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越来越来,部分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从总体上看,成套电气设备业属于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根据发行人参加招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4、行业进入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受到用户对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技术革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人们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部分具备品牌、技术、生产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1) 认证壁垒

出于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所有产品必须按照我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其中: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经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

上述各种认证周期较长、费用较高、难度较大,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对新进入者、尤其是中高端产品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认证壁垒。

(2) 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运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器制造和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

和数字通讯技术等,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用户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不仅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同步开发能力,还要求其建立持续技术开发创新机制。

同时,不同应用领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往往有着更加具体、有所区别的应用要求,需要企业对产品进行技术调整,在不同领域内积累一定的成功运行经验,如在铁路、化工、石油等领域,这也要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

技术实力的积累、提升是一个较为长期、漫长的过程,不仅需要企业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还需要储备大量的专业人才,这对新进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设备投入较高,在开始生产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需要购置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和各类精密的检验、检测仪器;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内生产企业仍需添置各类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保证产品的质量;②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在接到订单后,需要先期垫支大量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开支;同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从设备运达到产品验收合格并支付货款的时间跨度较长;除此之外,按照行业惯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营之后,需要预留 5-10%的质保金,在工程送电成功后 1-3 年内支付,从而要求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③储备研发投入较大,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争相推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了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企业必须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以巩固、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以上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直接关系到客户的用电安全,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在选用产品时更倾向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品牌。而在市场中要建立被广泛认可的知名品牌,不仅需要过硬的产品质量,而且还需要多年的行业应用实践和市场推广,因此,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缺

乏品牌知名度将会使其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5) 较长的产品推广周期

一般而言，对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一项新产品的开发需经过研发、试制、检验、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整个开发周期大约需要 3-5 年的时间。在新产品推广阶段，由于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新产品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或者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九)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缺乏权威的有关行业中各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其排名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对公司主要市场区域的中标情况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在南方电网的中标及其排名情况（中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项目	招标公司	中标产品	中标金额(万元)	排名情况
2013 年上半年 10kV 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SH15 型除外) (广西)	1,365.09	第二 (标包需求金额比例为 30%)
2013 年下半年 10kV 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SH15 型除外) (云南)	4,471.04	唯一中标方
		10kV 干式变压器 (SCB) (广东)	2,849.48	唯一中标方
		10kV 组合式变电站 (美式) (广东)	6,630.32	唯一中标方
		10kV 户外开关箱 (广东)	5,567.51	第二 (标包需求金额比例为 40%)
		低压开关柜 (广东)	6,228.11	唯一中标方
2014 年上半年 35kV、10kV 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35kV 油浸式变压器 (云南)	1,361.57	第一 (中标比例为 60%)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非晶合金型除外) (云南)	2,572.68	第三 (中标比例为 25%)
		10kV SH15 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广西)	8,733.00	唯一中标方
2014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35kV 油浸式变压器 (广东、云南、贵州)	1,917.42	唯一中标方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SH15 型除外) (广东)	2,793.33	第二 (中标比例为 35%)

		10kV SH15 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东)	3,930.47	第二(中标比例为25%)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广东)	3,327.31	第二(中标比例为40%)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东)	3,130.80	第三(中标比例为25%)
2015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云南)	1,607.44	第二(中标比例为25%)
2015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广东)	1,574.81	第三(中标比例为20%)
		10kV SH15 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东)	2,384.28	第五(中标比例为12%)
2015 年下半年一级物资框架招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	1,274.02	第一(中标比例为60%)
2015 年主网线圈类一次设备第一批次招标	南方电网	110kV 双绕组电力变压器(云南)	1,159.35	
2015 年第二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非晶合金)	1,020.71	
2016 年配电变压器及电力电缆一级物资框架招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2,135.51	第二(中标比例为30%)
2016 年配网类物资框架招标	广州供电局	低压开关柜(GGK)	1,812.90	第二(中标比例为40%)
2016 年配网新增一级授权类物资框架招标	广州供电局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1,627.68	第二(中标比例为40%)
2016 年第一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	1,296.59	
2016 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	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变台成套设备	1,100.40	
2016 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	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3,786.96	
		10kV 箱式变电站(欧式-硅钢片)	1,052.20	
合计			76,710.98	

数据来源：排名情况源自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中标金额为公司按照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商务合同统计、汇总金额。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导致客户相对集中，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优势区域的同时, 不断扩展全国市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专业的输配电与控制设备供应商,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研发、制造、服务整体化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 公司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 在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运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器制造和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设立以来, 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 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2011 年,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输配电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3 年, 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 and 经验积累, 公司不断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所需的绝缘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技术等进行集成、改进和创新, 在产品的环保化、小型化、智能化、免维护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目前,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

(2) 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 通过建立质量跟踪卡制度、质量看板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3C 质量认证体系组织生产, 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注册商标“广特电气”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和知名度。

(3) 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 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 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 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 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九十余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7.66%。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冀江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主流配电产品的技术优势、功能特点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4) 营销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营销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深耕华南市场,积极拓展全国市场”的市场策略,培养出了一支成熟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营销网络、强大的营销力量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从创立以来一直靠股东投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品牌的推广都需要大量资金,融资渠道的不足将制约公司持续不断的创新和发展,因此,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级电力公司和冶金、石化、能源、市政、交通等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群较大、分布面较广,与行业内的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卧龙电气、许继电气、鲁亿通、思源电气、北京科锐、特锐德、双杰电气等上市公司以及外资品牌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偏小,生产规模、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加强。

(十)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的发展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智能电网”列入“科技创新 2030”九个重大工程之一,要求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

备,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要求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

除此之外,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电力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使相关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2)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需求迅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自2009年的36,430亿千瓦时增长到2015年的55,500亿千瓦时,增长了52.35%。为缓解我国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开展,2009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87,410万千瓦,到2014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136,019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达9.25%,预计到2020年,我国的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187,800万千瓦。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输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3) 电力行业巨额投资及智能电网建设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我国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南方电网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投资1,300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国家电网则计划总投资5,222亿元,到2020年实现公司经营区内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两网”合计投资达6,522亿元。

《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把我国建设智能电网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规划试点阶段、全面建设阶段和引领提升阶段，规划在 2009-2020 年，国家电网用于智能电网总投资为 3.45 万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 3,841 亿元。

我国配电网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及智能电网建设的加速推进，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较快，但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相比，国内企业在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方面仍比较薄弱，缺乏在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方面的自主创新成果，导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产品或差异化产品不多，产品存在严重的趋同化现象，同质化、低档次产品成为企业的主导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难度的加大，产品同质化将导致竞争无序，产品附加值低、无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将受到较大限制。

(2) 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技术领域。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发展依赖于其他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国内相关行业的研发投入不同步，技术发展不平衡，而且复合型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储备不足，导致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3) 融资渠道有限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困难。因此，融资渠道有限将会导致人才的流失和研发能力下降，阻碍本行业的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电力变压器

单位：标准台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理论产能(注)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5,040.00

产量	8,833.50	10,870.67	10,120.50	4,654.33
销量	8,409.33	7,461.00	9,657.33	5,807.67
产能利用率	87.63%	107.84%	100.40%	92.35%
产销率	95.20%	68.63%	95.42%	124.78%

注：影响发行人电力变压器产能的工艺主要是铁芯的剪切工艺，不同型号的产品因其使用铁芯量的不同而影响铁芯的剪切时间，发行人选用 S13-M-200 型号的油浸式变压器为标准产品（标准台）进行理论产能、产量及销量的折算。

2、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隔离柜、进出线柜、分段柜等众多产品，具有产品类型多、型号多、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要组织个性化的生产，无法准确计算其产能、产量及销售量。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变压器	15,917.27	77.07	33,845.04	66.21	22,407.86	41.34	25,390.14	63.33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7,914.69	38.32	22,222.55	43.47	12,673.14	23.38	15,234.02	38.00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2.58	38.75	11,622.49	22.74	9,734.72	17.96	10,156.12	25.33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4,524.71	21.91	17,029.75	33.31	27,663.91	51.04	14,537.91	36.26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29.94	0.63	60.37	0.12	28.36	0.05	127.33	0.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571.92	99.61	50,935.16	99.64	50,100.13	92.43	40,055.3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0.93	0.39	183.83	0.36	4,097.47	7.57	37.40	0.09
合计	20,652.84	100.00	51,118.99	100.00	54,197.61	100.00	40,092.78	100.00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375.60	35.71%
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7.31	15.67%

3	国家电网公司	1,819.47	8.81%
4	兰州鸿运电力有限公司	736.18	3.56%
5	佛山市丹炜贸易有限公司	724.90	3.51%
合计		13,893.46	67.26%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下同。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782.05	54.35%
2	国家电网公司	3,611.32	7.06%
3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5.89	3.83%
4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1,345.46	2.63%
5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1,299.41	2.54%
合计		35,994.13	70.41%

3、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329.33	52.27%
2	国家电网公司	5,642.65	10.41%
3	佛山市昱诚铝业有限公司	3,796.92	7.01%
4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6.27	5.71%
5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1,265.42	2.33%
合计		42,130.59	77.73%

4、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736.49	34.26%
2	国家电网公司	3,856.21	9.62%
3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2,865.68	7.15%
4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3.44	6.27%
5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70.94	2.42%
合计		23,942.76	59.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

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3,942.76 万元、42,130.59 万元、35,994.13 万元、13,89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2%、77.73%、70.41%、67.26%，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密切关系：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电力投资建设领域，而我国负责电力投资运营的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其中，南方电网负责投资运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五省/区的电力系统；其余省份的电力系统由国家电网负责投资营运。由于受到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3,736.49 万元、28,329.33 万元、27,782.05 万元、7,375.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6%、52.27%、54.35%、35.7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其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1、电力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类产品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线材、铁芯、硅钢片、油箱、变压器油、元件、风机、外壳、温控器、模具、夹具、绝缘材料、开关等其他元器件及基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变压器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材	2,574.45	32.08	7,087.60	33.69	12,392.37	44.22	5,839.67	38.16
硅钢片/铁芯	3,040.64	37.89	7,919.29	37.65	8,441.71	30.13	4,769.72	31.16
油箱	542.14	6.76	1,319.11	6.27	1,719.60	6.14	928.21	6.06
变压器油	308.73	3.85	879.89	4.18	1,474.39	5.26	917.68	6.00
其他	1,559.30	19.40	3,829.30	18.20	3,993.60	14.30	2,849.70	18.60
合计	8,025.26	100.00	21,035.22	100.00	28,021.71	100.00	15,305.02	100.00

2、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箱体、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自动开关、接触器、刀开关、母线、输电线路、电抗器等电气一次元件及电缆、控制开关、继电器、仪器仪表等电气二次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体	1,282.66	41.85	3,765.77	42.96	7,714.33	42.85	2,232.33	26.81
变压器	18.02	0.58	59.39	0.68	390.09	2.16	291.59	3.50
其他电气一次元件	1,333.74	43.51	3,614.98	41.24	7,114.26	39.52	4,240.08	50.92
电缆/电缆附件	36.48	1.19	111.68	1.27	392.23	2.18	160.23	1.92
其他电气二次元件	394.13	12.86	1,214.84	13.86	2,392.21	13.29	1,403.02	16.85
合计	3,065.03	100.00	8,766.66	100.00	18,003.12	100.00	8,327.25	100.00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线材、硅钢片、变压器油、油箱、电气元器件等均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线材、硅钢片及变压器油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其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铜线（含铜箔）	48.69	46.22	39.24	34.75
硅钢片	11.56	11.21	15.32	12.03
硅钢片（非晶）	22.39	20.83	19.91	19.46
变压器油	8.49	7.87	6.28	5.05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硅钢片、变压器油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电力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电力	0.75	0.72	0.73	0.70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551.96	4.98%	硅钢片
2	广州市芳村珠江电磁线厂	512.11	4.62%	线材
3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511.43	4.61%	硅钢片
4	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43.83	4.00%	线材
5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62	3.93%	硅钢片
合计		2,454.95	22.14%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2,194.05	7.36%	硅钢片
2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306.28	4.38%	线材
3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1,159.51	3.89%	硅钢片
4	佛山市仁亿贸易有限公司	852.58	2.86%	硅钢片
5	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825.67	2.77%	线材
合计		6,338.09	21.26%	

3、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2,314.19	5.03%	硅钢片
2	天津裕和泰昌有色金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853.00	4.03%	线材
3	佛山市丹炜贸易有限公司	1,715.70	3.73%	开关、互感器、断路器等
4	中山市天喜电器有限公司	1,477.93	3.21%	线材
5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324.65	2.88%	线材
合计		8,685.47	18.88%	

4、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1,570.13	6.64%	硅钢片
2	中山市天喜电器有限公司	1,010.28	4.28%	线材
3	天津裕和泰昌有色金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965.14	4.08%	线材
4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944.40	4.00%	硅钢片
5	上海鑫羿贸易有限公司	716.40	3.03%	硅钢片
合计		5,206.35	22.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对于硅钢片、变压器油、线材、铜排、油箱、电气元器件等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需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批次招标或在年度框架合同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的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金额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03.81	1,102.98	2,200.83	66.61%
机器设备	3,261.36	2,081.01	1,180.35	36.19%
运输设备	471.58	323.34	148.24	31.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6.66	179.69	36.97	17.06%
合计	7,253.41	3,687.02	3,566.39	49.1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证书号	地址	用途	产权期限	面积 (m ²)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100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办公楼）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2,504.13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29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12,376.00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9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宿舍楼）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2,480.36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8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车间二）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5,833.20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100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91 号”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82 号”房产已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借款 6,100 万元设置抵押；“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2911 号”房产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2,000 万元设置抵押。

（2）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年限
1	发行人	吕焯成、吕炳成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北工业区兴业路（厂房三）	厂房	2,976.00	2016.01.01-2016.12.31
2	江苏广特	江苏省吴中宿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西区标准厂房 5-6 号	厂房	3,262.00	2015.01.01-2016.12.31

根据公司的规划，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北工业区兴业路（厂房三）的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车间将整体搬迁至公司三山自有厂房；原位于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西区标准厂房 5-6 号的生产车间（已续签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整体搬迁至江苏广特自有厂房。

此外，2010 年 6 月 28 日，广东维能与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取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 3 号的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二层 208 号的房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建筑面积 511.66 平方米），使用费合计 187.64 万元。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吊机	台	11	560.61	199.62	35.61%
2	横剪线机	台	2	468.25	176.54	37.70%
3	纵剪线机	台	2	119.66	34.40	28.75%
4	绕线机	台	19	289.55	98.77	34.11%
5	煤油气相干燥设备	台	1	246.15	92.43	37.55%
6	变压器真空干燥设备	台	2	169.98	64.91	38.19%
7	真空断路器装配流水线	套	1	145.85	97.72	67.00%
8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台	1	132.00	32.85	24.89%
9	冲击电压发生器本体	台	1	76.92	24.01	31.21%
10	工频串级试验变压器	台	1	62.39	19.48	31.22%
合计				2,271.36	840.73	37.01%

(二) 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1	广特有限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 (注1)	转让	工业	18,604.80	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龙井岗”	2054.12.23
2	广特有限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 (注2)	转让	工业	17,224.90	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龙井岗”	2054.12.23
3	广特电气	南府国用(2016)第102924号	出让	工业	24,472.90	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SS-D02地块	2063.11.28
4	江苏广特	宿国用(2015)第25136号	出让	工业	53,341.00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创路东侧	2065.12.14

注1: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2016年9月20日更换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100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82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2: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2016年9月8日更换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2016年6月底,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短期借款6,100万元设定抵押;

(2)“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短期借款2,200万元设定抵押;

(3)“南府国用(2016)第102924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长期借款3,270万元设定抵押;

(4)“宿国用(2015)第25136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短期借款400万元设定抵押。

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借款及借款授信、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2、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1982534号(注)	 广特 GUANGTE	广特有限	第9类	2013.02.14至2023.02.13
2	第3812500号(注)	 Guangte 广特电气	广特有限	第9类	2015.11.14至2025.11.13
3	第5309786号(注)		广特有限	第9类	2009.05.14至2019.05.13
4	第5309787号(注)	 Guangte	广特有限	第9类	2009.08.14至2019.08.13
5	第12623975号		广东维能	第9类	2015.03.28至2025.03.27
6	第14214587号		广东维能	第9类	2015.07.14至2025.07.13
7	第3889500号	 维能	西安维能	第9类	2006.12.21至2016.12.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广特有限上述商标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低压出线结构(注1)	ZL201310678954.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	2015.04.01
2	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铁轭绝缘件的制作工艺(注1)	ZL201310678953.9	发明专利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 发行人	2015.04.01
3	一种用于高低压配电柜的干式相变综合散热器	ZL20091003906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3.28
4	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系统(注1)	ZL201410419406.3	发明专利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2016.08.17
5	纵旋式功能复合型真空隔离断路器	ZL200610104877.0	发明专利	广东维能	2010.10.27
6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的低Y引线结构(一)	ZL20152048297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0
7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的低Y引线结构(二)	ZL20152048289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23
8	一种用于新型干式变压器上的组合垫块结构	ZL20152046238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2
9	一种用于有载调容变压器上的低压混合绕线结构	ZL2015204626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2
10	一种带有防盗盖的组合式变压器	ZL20142020678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9.24
11	一种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器身限位结构	ZL20132034532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11
12	一种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器身加固绝缘结构	ZL20132034539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11
13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紧固装置	ZL20132009785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8.28
14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注油试漏设备	ZL20132009788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8.28
15	一种变压器铁芯铁轭的不对称夹紧结构	ZL20112056282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5
16	一种变压器器身的压紧结构	ZL20112056284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5
17	一种变压器器身上用的定位结构	ZL20112056284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5
18	一种大型变压器铁芯散热油道	ZL2011205628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08
19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油箱	ZL2011205628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5
20	一种20kV与10kV可转换电压的干式变压器	ZL20112056285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5

21	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的纵横七步进阶梯式接缝铁芯	ZL20102016012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29
22	一种多功能变压器器身定位装置	ZL20092005556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02.17
23	用于 10kV 大电流中置柜的防电弧自然散热器	ZL20092005556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02.17
24	一种用于有载调容变压器上的低压箔绕线结构(注1)	ZL20142017149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	2014.08.06
25	模块化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触头盒	ZL20132013157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8.28
26	纵旋式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活门机构	ZL2013201299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19
27	多功能复合型高压电流互感器	ZL20122027035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5.22
28	大电流功能复合型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ZL20122027035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1.16
29	一种用于 10kV 配电变压器上的光纤测温结构(注1)	ZL201520462419.9	实用新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2015.12.09
30	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装置及其真空隔离断路器(注1)	ZL201420479337.0	实用新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2015.02.04
31	涡卷弹簧机构储能系统转角定位控制装置	ZL201320141892.8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8.28
32	纵旋式模块化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ZL201320131067.X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8.28
33	腰支旋转式均压带接地屏蔽高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ZL201320129787.2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12.11
34	大容量功能复合型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触头盒	ZL201320129868.2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8.28
35	功能复合型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操控联锁装置	ZL201320127282.2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8.28
36	整体压胶式旋转缓冲限位保持装置	ZL201220270299.9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1.16
37	镜向对称双轨迹槽凸轮旋转驱动装置	ZL201220270351.0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1.16
38	高压真空隔离断路器四工位一体式操动机构	ZL201220270353.X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4.24
39	隔离开关一体式交联支撑/操作转换副	ZL201220270421.2	实用新型	广东维能	2013.04.10
40	一种立体卷铁芯吊具	ZL201520640642.8	实用	江苏广特	2015.12.09

			新型		
41	一种水平式硅钢片倒带盘装置	ZL201520640724.2	实用新型	江苏广特	2015.12.09
42	一种电磁线焊接固定架	ZL201520640734.6	实用新型	江苏广特	2016.02.17
43	一种开口式卷铁芯的变压器	ZL201020160121.X	实用新型	江苏广特	2010.12.29
44	一种硅钢片卷绕张力收紧装置(注2)	ZL201520640726.1	实用新型	江苏广特	2015.12.02
45	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装配定位架(注2)	ZL201520638826.0	实用新型	江苏广特	2015.12.02
46	一种高过载变压器线圈绝缘结构	ZL20162014543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31
47	一种高过载变压器油箱结构	ZL20162014543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31
48	一种免拆装长圆形变压器绕线模具结构	ZL20162014543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31
49	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手车连锁装置(注1)	ZL201520015947.X	实用新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维能	2015.05.27
50	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导流散热组合式互感器(注1)	ZL201520015950.1	实用新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维能	2015.05.27
51	相同联结组的轴向双分裂干式变压器线圈结构	ZL20162014543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31

注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低压出线结构”、“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铁轭绝缘件的制作工艺”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有载调容变压器上的低压箔绕线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共有,“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系统”发明专利、“一种用于 10kV 配电变压器上的光纤测温结构”及“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装置及其真空隔离断路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能拥有的“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手车连锁装置”、“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导流散热组合式互感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目前, 公司尚未利用上述专利产生收益, 也未授权其他第三方共有或享有使用上述专利从事相关产品生产。

注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广特拥有之“一种硅钢片卷绕张力收紧装置”、“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装配定位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宿迁市科技局。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GT8000 智能预装式变电站状态监测系统 1.1	软著登字第 1110949 号	2015SR223863	原始取得	2014.12.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特电气
2	智能开关柜在线测控系统 (SCD700)V1.0	软著登字第 1117152 号	2015SR230066	原始取得	2015.11.2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东维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系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五) 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电力变压器	纵横七步进阶梯式接缝铁芯技术	由多层电工钢片叠积后连接组成, 叠积后的电工钢片两端设有接缝区域, 接缝区域内的电工钢片采用 45° 全斜纵横七步进阶梯排列, 降低气隙相邻电工钢片磁密, 减少磁力线横穿越气隙的次数, 与传统横向三步进铁芯干式变压器相比, 空载损耗平均降低约 10%, 噪声平均降低 2~3dB, 改善传统接缝铁芯在接缝处的磁性能, 减轻噪声环境污染和增加材料利用率, 降低了交错处的磁饱和, 从而减少了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和噪声, 起到节约能源, 提高供电质量	自主研发	ZL201020160123.9

<p>多功能变压器器身定位技术</p>	<p>定位法兰座的内腔分上下两级内孔, 螺母伸入下级内孔, 在下级内孔的孔壁和螺母之间设有绝缘垫子, 螺栓与螺母紧固, 螺栓的栓帽位于上级内孔内, 上级内孔内设有套在螺栓上的圆钢筒, 定位法兰座的顶部用紧固件紧固有密封盖, 上下两级内孔内均设有绝缘介质。该技术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不仅能够解决变压器器身与油箱多向定位问题, 还解决了由于变压器在做真空试验或正压试验引起盖板凹凸变形问题, 保持了油箱的平整度</p>	<p>自主研发</p>	<p>ZL200920055565.4</p>
<p>开口式卷铁芯技术</p>	<p>包括有铁芯, 所述铁芯由多层硅钢片重叠后卷制形成, 卷制后的铁芯上设有接缝区域, 接缝区域内的每层硅钢片上均设有接缝口, 并通过接缝口对接, 对接后的铁芯截面为矩形。使用该技术后, 铁芯的使用数量视变压器的相数决定, 例如: 三相变压器采用的是四个铁芯, 其中, 两侧的铁芯窗口宽度要小于中间的铁芯窗口宽度, 使绕线后的变压器节省更大的空间, 由于接缝区域的接缝口是采用相互错位对接的, 所以在降低空载损耗的同时, 接缝区域不会发生爆开等情况, 当使用过程中某一相的绕组发生故障时, 只需要打开相应相位铁芯上的连接区域即可对绕组进行更换, 无需将整个变压器拆卸</p>	<p>自主研发</p>	<p>ZL201020160121.X</p>
<p>干式变压器20kV与10kV可转换电压技术</p>	<p>变压器本体的线圈的内外径截面为椭圆结构, 同时每个线圈均分成两个单元, 分别为上、下单元, 且每个线圈沿轴向分成至少八段, 每个单元至少包括有其中的四段, 并且每个单元把各自的起、尾头与分接头经接线座引至各自浇注体上, 同时每个单元均有一对相邻分接头相连, 通过每个线圈的两个单元线匝的串联或并联, 实现变压器本体的20kV与10kV电压转换。具有低损耗、低噪声、节能环保, 且能降低局部放电量等优点, 最重要的是能实现20kV与10kV电压转换, 避免了重复投资</p>	<p>自主研发</p>	<p>ZL201120562854.0</p>
<p>油浸式变压器注油试漏技术</p>	<p>真空压力表、交流电动机、真空泵、第一电磁阀、第二电磁阀、第三电磁阀以及第四电磁阀分别安装在储油箱上, 真空泵分别通过管道与第一电磁阀、第二电磁阀、第三电磁阀以及第四电磁阀连接, 由设在其一侧并与其连接的交流电动机带动, 交流电动机一侧设有测量储油箱内压力的真空压力表, 电气控制箱安装在储油箱的侧面上, 且该储油箱侧面的下端安装有多个油管接头。本技术能直观、快速的找到油箱漏点, 最多可同时对十数台变压器进行密封注油试漏试验</p>	<p>自主研发</p>	<p>ZL201320097881.4</p>

<p>高低压 电气成套 设备</p>	<p>用于高低压 配电柜的干 式相变综合 散热器技术</p>	<p>在散热器主板上开挖出容腔,在容腔底部加设多个铜质内陷散热短管,容腔内填充有相变材料,容腔上配有容腔盖板;在散热器主板上开挖多个主板沟槽,作为气流通道,该主板沟槽位于容腔的一侧,并通过连接槽与容腔相通,在主板沟槽上打孔对外散热,在该沟槽上配有盖板,该盖板内侧设有与主板沟槽对应的盖板沟槽,主板沟槽和盖板沟槽的气流通道形成交叉,在盖板沟槽上也打有对外散热孔并与主板沟槽上的孔位错开。解决了高低压配电柜的散热问题,不需要任何附加设施,不消耗任何能源,且能重复使用的特点</p>	<p>自主 研发</p>	<p>ZL200910039062.2</p>
	<p>多功能复合 型高压电流 互感器技术</p>	<p>在一个内外均有伞裙的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壳体上部安装有隔离断路器的静触头,下部安装有高压接地开关静触头,在壳体左侧腔体内设有电缆接线端子,绝缘壳体内部嵌入有一次高压载流母线和四只二次线圈,壳体内部还设有高压带电传感器,在绝缘壳体的右侧端部设有二次线圈的接线端子和带电传感器的引出线端子。该技术设计新颖、结构紧凑、一体式多功能复合,为高压开关设备的功能复合,模块化和小型化,节材节能提供了关键支持</p>	<p>自主 研发</p>	<p>ZL201220270352.5</p>
	<p>大电流功能 复合型高压 金属封闭开 关设备技术</p>	<p>用金属隔板、门和/或面板将柜内从上至下分隔成主母线室、隔离断路器室、电缆室、二次智控室和横吹式散热风机室,柜后设有公共排气通道。该技术兼具固定式和中置手车式两种开关设备的优点,结构简单、新颖独特,大载流、温升低、热场效应及对流散热结构优越、状态独特适控、环保性好、成本低、操作安全方便,易于检修维护,可广泛适用于各类大容量受配电站(所)</p>	<p>自主 研发</p>	<p>ZL201220270354.4</p>
	<p>镜向对称双 轨迹槽凸轮 旋转驱动装 置技术</p>	<p>镜向对称双轨迹封闭槽凸轮与涡卷弹簧筒套装固定在同一旋转主轴上,驱动滚轮穿过驱动拐臂的一端被束缚在一对镜向对称双轨迹的封闭凸轮槽内,驱动拐臂的另一端连接着输出轴,在涡卷弹簧顺时针旋转一周的释放能量过程中,带动主轴及镜向对称双轨迹封闭槽凸轮旋转,驱动拐臂和连杆运动,完成一次分闸和合闸操作。该技术构思巧妙、结构简单,空间布置紧凑,安装调试方便,出力平稳,冲击弹跳小,运行可靠性高。适合于配涡卷弹簧操动机构使用,也可用于其它旋转驱动的操动机构</p>	<p>自主 研发</p>	<p>ZL201220270351.0</p>

	BNC SF6 全绝缘环网柜技术	解决了柜体 IP 等级低、泄压装置可靠性低、可视地刀功能形同虚设、简化较为复杂的操作程序问题,优化操作力道不好控制、在柜前侧不好操作的问题及进线电缆现场安装困难更换熔断丝程序复杂的问题。解决了更改或相位调换时非常困难等问题	自主研发	ZL201610483679.3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纵旋式功能复合型真空隔离断路器技术	由三相极柱、操动机构和手车架组成,纵向排列的三相极柱通过可旋转纵梁连为一体,极柱中真空灭弧室被以环氧树脂为主体的复合绝缘材料所包(固)封,在极柱的两端设有可与主回路电联接的动、静触头,纵梁铰支在手车架上,在纵梁中设有驱动真空灭弧室动触头的连杆,内含断路器操作装置、隔离开关操作装置及机械联锁装置和控制装置的一体化操动机构装在手车架前面,既可驱动连杆装置作直线运动,带动真空灭弧室动触头开断与关合电路,又可使三相极柱做正、反向往复旋转 90°,带动两端电连接触头隔离或接通电路。具有结构紧凑、易于维护、运行操作安全等优点,尤其适合于配开关柜使用	自主研发	ZL200610104877.0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变压器	15,917.27	33,845.04	22,407.86	25,390.14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4,524.71	17,029.75	27,663.91	14,537.91
核心业务收入	20,441.98	50,874.79	50,071.77	39,928.05
营业收入	20,652.84	51,118.99	54,197.61	40,092.7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98%	99.52%	92.39%	99.59%

(三)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致力于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通过技术中心的设置,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了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开展各类创新性研发项目。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高过载变压器	(1)解决高温季节及春节期间农村地区配电变压器短时段严重过载运行的问题,提高农村配电网短时过载能力,缓解供电企业用电高峰期保供电压; (2)解决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抗突发短路能力弱的行业难题	已完成图纸设计

2	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	将变压器模块、低压配电模块进行一体化、模块化设计，一二次接口进行标准化设计，实现变压器台设备的集成组合和功能融合，提升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已完成图纸设计
3	自动化推进低压抽屉柜	抽屉的推进机构采用新型操动机构，并在外观和功能做一些必要的改进，从而使产品的外观、功能和品质有质的提高	样机试制
4	大电流新型低温升智能化功能复合成套开关设备	采用功能复合设计理念，采用开关成套设备的温度控制创新设计，采用无磁材料制作开关成套设备，改变传统产品的动静触头配合不可见的方式及散热死区的问题，采用新材料石墨烯涂层增加散热面积降低温度，解决同类产品温升高问题	挂网试运行

(四)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756.61	1,714.05	1,748.69	1,237.68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	742.69	1,659.23	1,666.14	1,127.61
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	13.92	54.82	82.55	110.07
营业收入（合并）	20,652.84	51,118.99	54,197.61	40,092.78
研发投入占比	3.66%	3.35%	3.23%	3.09%

(五) 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人才、科研、实验仪器等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产品、生产设备、测试仪器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促进双方在科研、人才培养、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型有载调容变压器关键技术和应用研究”项目的合作研发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与公司、广东北江开关厂有限公司就“智能型有载调容变压器关键技术和应用研究”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发行人、广东北江开关厂有限公司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其中，发行人为主要受托方，广东北江开关厂有限公司为从属受托方。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280万元，其中，公司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154万元。

(2) 专利申请情况

经共同开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发行人共同申请并获通过的专利包括:①“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低压出线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678954.3),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②“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铁轭绝缘件的制作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678953.9),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4月1日;③“一种用于有载调容变压器上的低压箔绕线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171498.3),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8月6日。

(3) 保密措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应对在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保密。

2、“新型开关柜的结构设计与样机研发”项目的技术合作开发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7月,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维能签订《广东电网公司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广东维能研究开发“新型开关柜的结构设计与样机研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合计29.6万元。

(2) 研发成果

2015年11月,合作双方共同开发完成“智能开关柜在线测控系统(SCD700)V1.0”软件,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17152号)。

双方共同申请并获通过的专利包括:①“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手车连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0015947.X),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5月27日;②“一种用于高压成套设备上的导流散热组合式互感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0015950.1),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5月27日。

(3) 研发成果归属、使用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上述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不得出现第三方;发行人对于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享有免费使用权,如授权第三方使用,则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维能双方的分配比例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60%,广东维能40%。

(4) 保密措施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并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保密信息;双方各自保证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等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预装式变电站状态检测装置研究”项目的技术合作开发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公司签订《广东电网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公司研究开发“预装式变电站状态检测装置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有效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合计67万元。

(2) 研发成果

2014年12月,合作双方共同开发完成“GT8000 智能预装式变电站状态监测系统 1.1”软件,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10949号)。

双方共同申请并获通过的专利包括:①“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419406.3),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8月17日;②“一种用于10kV 配电变压器上的光纤测温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520462419.9),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2月9日;③“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装置及其真空隔离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479337.0),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2月4日。

(3) 保密措施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并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保密信息;双方各自保证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等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9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7.6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于冀江、刘长江、赖美云、沈茂雄、叶荣伟,均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所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1、国家标准

公司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GB/T 31464-2015	电网运行准则
2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3	GB/T 4798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4	GB/T 2900.15-1997	电工术语 变压器、互感器、调压器和电抗器
5	GB/T 2900.20-2016	电工术语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6	GB/T 2900.39-2009	电工术语 电机、变压器专用设备
7	GB/T 2900.52-2000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发电
8	GB/T 2900.57-2008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运行
9	GB/T 2900.58-2002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电力系统规划和管理
10	GB/T 2900.59-2002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变电站
11	GB 1094	电力变压器
12	GB 19212	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13	GBT 21419-2013	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电磁兼容(EMC)要求
14	GB 24790-200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5	GB/T 17211-1998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16	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7	GB/T 22072-2008	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8	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9	GB/T 25446-2010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0	GB/T 25082-2010	800kV 直流输电用油浸式换流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GB/T 25289-2010	2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2	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3	GB/T 25438-2010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4	GB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5	GB 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6	GB 20641-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的一般要求
27	GB 17467-2010	高压 / 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8	GB 13539.1-2015	低压熔断器 第1部分: 基本要求
29	GB/T 24275-2009	低压固定封闭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0	GB/T 28810-201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电子及其相关技术在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辅助设备中的应用
31	GB/T 29489-2013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感性负载开合
32	GB/T 11022-2011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33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4	GB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35	GB 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36	GB/T 156-2007	标准电压
37	GB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一部分: 定义、原则和规则
38	GB/T 2900.20-2016	电工术语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9	GB/T 7354-2003	局部放电测量
40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行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DL/T 1033-2006	电力行业词汇
2	DL/T 799-2010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DL/T 800-2012	电力企业标准编制规则
4	DL/T 485-2012	电力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导则
5	DL/T 5131-2001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
6	DL/Z 398-2010	电力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
7	JB/T 10088-2016	6kV-1,0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8	JB/T 501-2006	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9	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0	JB/T 10317-2014	单相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1	JB/T 10318-2002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2	HJ/T 224-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式电力变压器

13	DL/T 264-201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现场密封性试验导则
14	DL/T 267-2012	油浸式全密封卷铁心配电变压器使用技术条件
15	DL/T 272-2012	220kV~75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使用技术条件
16	DL/T 770-2012	变压器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17	DL/T 985-2012	配电变压器能效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18	NB/T 42044-2014	3.6kV-40.5kV 智能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19	DL/T 1177-2012	1000kV 交流输变电设备技术监督导则
20	DL/T 537-2002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21	JB/T 10217-2000	组合式变压器
22	Q/GDW 614-2011	农网智能型低压配电箱功能规范和技术条件
23	Q/GDW 615-2011	农网智能配变终端功能规范和技术条件
24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25	DL/T 403	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26	DL/T 404	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7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28	DL/T 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29	JB/T 8738-2008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真空灭弧室
30	DL 539-1993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二) 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了合理分配,各部门相互合作、相互监督,建立了覆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文件档案管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确保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当前,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遇期,国家正加快全国骨干电网

建设、完善智能电网规划以及推进城市化建设，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很大。为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推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技术的研发、更新和创新，以“让世界更节能”作为公司的使命，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做智能电网领域的创造者、实践者，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使公司成为中国一流的电力装备供应商。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的服务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南海三山生产基地、江苏宿迁生产基地和建设研发中心等扩大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不断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 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将利用上市契机加强品牌建设，注重“广特电气”品牌的维护和美誉度的提升。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采取积极营销策略，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建设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和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领域中的品牌影响力。

2、人员储备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需要大量的业务技术骨干，公司将加大对人才的培养与招聘力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另一方面将招聘各类优秀专业人才，主要是输配电技术研发、成套电气设备技术研发、输配电产品和成套电气产品的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3、研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智能电网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新建生产基地计划

为增加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南海三山、江苏宿迁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公司 2014 年的年产值已超过 5 亿元, 现有生产线已基本上满负荷生产, 很难再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且公司目前部分产品系依赖租赁场地生产, 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同时为了扩展国家电网区域市场, 公司积极布局江苏宿迁新生产基地。南海三山、江苏宿迁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 不但能满足市场需求, 还将能缓解经营风险, 进一步扩展国家电网区域市场, 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

5、再融资计划

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 本公司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 还将继续扩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1)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 盘活公司资金存量,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合理调度资金, 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2) 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 进一步加强同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 扩大间接融资渠道, 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成功,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和市场竞争的现实需要, 选择配售新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式, 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6、收购兼并及扩张计划

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安排, 利用技术、市场、规模等优势, 选择适当时机, 有选择地收购兼并一些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 达到低成本扩展壮大自身实力的目的。

公司的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 该企业应该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和发展空间;

(2) 该企业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或互补性, 合并后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或丰富公司业务品种;

(3) 该企业应接近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 通过收购兼并公司可建立区域化的生产基地, 从而实现产地销售, 巩固发展区域市场;

(4) 对外扩充要“量力而行”, 要与本公司管理能力、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相适应。

(四)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没有重大的市场变化。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其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3)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达到预期效益;

(4) 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的重大影响。

2、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 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 管理方面

公司较快的增长速度对财务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财务管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在数量上和复杂性方面都在不断增加, 要求公司在整体统筹、全面把控、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和法律风险等各方面都需要提高水平、改进管理能力。

(3) 人才方面

公司对人才储备实行“内部培养为主、外聘为辅”的方针, 公司内部虽然已经储备了大量的技术人才, 但因业务急速扩张, 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骨干不足, 限制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五) 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 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意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广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0% 股权外，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润达	60.00	对制造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煜明投资	95.50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基投资	60.0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源基投资	60.00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电建设	56.66	高低压柜成套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线路安装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及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及维保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及照明工程;电气试验,电气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专业及劳务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相关技术管理服务;销售:附随于所承接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配套提供的电气设备及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机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广润达、煜明投资、华基投资、源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华电建设主要从事电力安装施工业务，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广润达、煜明投资、华基投资、源基投资、华电建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广特电气（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广特电气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广特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广特电气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广特电气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广特电气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广特电气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广特电气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广特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广特电气。

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广特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广特电气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特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人不再是广特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广特电气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冀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2% 的股份，通过广润达间接持有公司 10.8%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8% 股份

2、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广特	控股子公司

2	广东维能	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广特	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	西安维能	广东维能控股子公司
5	广东邦能(注1)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6月注销
6	广东中特(注2)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6月注销

注1:2016年6月29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东邦能准予注销工商登记。

注2:2016年6月15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广东中特准予注销登记。

江苏广特、广东维能、北京广特、西安维能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1	广润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于冀江持有60%的股权,黄德林持有15%的股权,张晓红、刘威、陈新根分别持有7.5%的股权,陈丕升持有2.5%的股权
2	煜明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于冀江持有95.5%的股权,潘丽持有4.5%的股权
3	华基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其中,于冀江持有60%的股权,黄文基持有40%的股权
4	源基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华基投资持有1%的份额;有限合伙人于冀江持有59.4%的份额;有限合伙人黄文基持有39.6%的份额
5	华电建设	股本2,000万元,其中,于冀江持有48%的股权,黄文基持有32%的股权,东江投资、源基投资分别持有1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1	中泰投资	股本3,030万股,其中,高旭华持有21.46%的股份;何锐平、关山分别持有16.50%的股份;于冀江持有9.90%的股份;其他3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35.64%的股份
2	东江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华基投资持有1%的份额;有限合伙人曹立宏持有28%的份额;有限合伙人于冀江持有26%的份额;有限合伙人高鹏、莫兆荣、邹强分别持有10%的份额;有限合伙人刘凤玲、钟立生、詹怿圣分别持有5%的份额。

3	华诚电力设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 于冀江持有 45.6%的股权; 黄文基持有 30.4%的股权; 常琳、丁懿分别持有 9%的股权; 杨周、卫永跃分别持有 3%的股权
---	--------	---

①中泰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44000000002355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旭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立大厦 124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旭华持有 21.46%的股份; 何锐平、关山分别持有 16.50%的股份; 于冀江持有 9.90%的股份; 其他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5.64%的股份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销售: 汽车(不含小汽车), 摩托车, 汽车零配件, 建筑材料, 机电设备, 服装鞋帽, 金属材料, 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 农产品, 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东江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东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400MA4ULLR21K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	24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基投资(委派代表: 黄文基)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41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华基投资持有 1%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曹立宏持有 28%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于冀江持有 26%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高鹏、莫兆荣、邹强分别持有 10%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刘凤玲、钟立生、詹恽圣分别持有 5%的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华诚电力设计

公司名称:	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101355739453D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基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8B07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于冀江持有 45.6%的股权；黄文基持有 30.4%的股权；常琳、丁懿分别持有 9%的股权；杨周、卫永跃分别持有 3%的股权
经营范围: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于冀江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润达和前海宏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广润达、前海宏升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广润达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持有其 6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新根、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晓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威分别持有其 7.5%的股权；公司监事陈丕升持有其 2.5%的股权
2	前海宏升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 事	于冀江、陈新根、张晓红、罗国、李玉良、武丽丽、于跃
监 事	陈丕升、麦健青、刘长江
高级管理人员	于冀江、陈新根、张晓红、刘威、庄静

5、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曾结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配偶
2	刘艳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母亲
3	于韵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女
4	于穗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妹妹
5	刘丽华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威之配偶
6	陈水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之妻弟

7	宁少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之妻弟媳，陈水清之配偶
8	张 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晓红之外甥女

6、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洲创金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配偶曾结仪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美日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配偶曾结仪持有其 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3	佛山市城北郊边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美日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配偶曾结仪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来利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冀江之妹子穗莹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丕升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6	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丕升担任该公司监事
7	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丕升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8	三才实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之妻弟陈水清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易捷达	三才实业持有其 51%的股权；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之妻弟陈水清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晓红之外甥女张姣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威之配偶刘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佛山文沙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威之配偶刘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威之配偶刘丽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13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威之配偶刘丽华担任该公司监事

(1) 洲创金属

公司名称:	佛山市洲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4766575262P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实收):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新路 8 号 3 层 349 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曾结仪持有 60%的股权，陈汉强持有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钢材，建筑材料，电子配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原

	料(不含危险品), 日用百货, 文娱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美日投资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4MA4UL7GD38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教育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郊边村城北郊边市场4楼412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谭教育持有30%的股权; 佛山市拓嘉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8%的股权; 李雅婷持有16%的股权; 曾结仪持有12%的股权; 邵永涛、区应伟、黄文基分别持有8%的股权
经营范围:	对教育业、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物业进行投资, 股权、债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市城北郊边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城北郊边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4315146696M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实收):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教育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郊边村大郊安禄里一巷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日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服务: 城北郊边市场经营管理(市场类型: 消费品市场)、市场铺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来利得

中文名称:	来利得国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YALTEX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958303
注册资本(实收):	1万港币
股权结构:	于穗莹持有80%的股权, 孔志毅持有2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	Rooms 1002-03, 10/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	---------

(5)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60655168340XH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	2,973.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霍锦添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仙涌大道2号之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霍锦添持有76.87%的股权;佛山市合众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5.62%的股权;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1%的股权;陈家志持有2.4%的股权;潘海龙持有1.2%的股权;朱文锋持有1%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全自动抛光机器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包装机器人、全自动搬运机器人,全自动金属加工设备,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培训教育;机器人经营租赁业务、受托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440681400015506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霍锦添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仙涌大道2号之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SAMI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44%的股权;骏广(中国)有限公司、潘詠娴分别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圆片自动落料生产设备、横剪自动生产设备、纵剪自动生产设备、其他金属加工自动生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440600000028092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7号内2号楼二楼办公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佛山珠江传媒印务与发行有限公司持有其 61.88%的股权; 佛山市中运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28.75%的股权;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38%的股权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及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才实业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7341321922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水清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兴贤山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水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 输变电设备和材料及配件, 五金塑料制品, 焊接件; 产品的表面处理及喷漆; 国内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易捷达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易捷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337962264U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姣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中西村晓敏商贸区C座首楼113号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才实业持有其 51%的股权, 张姣持有其 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配送,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云南广特	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2	呈祥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维能持有其 20%的股权

云南广特、呈祥电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洲创金属	交易金额	-	-	-	28.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9%
三才实业	交易金额	282.62	756.04	870.26	681.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5%	1.93%	2.06%	2.04%
易捷达	交易金额	-	21.61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6%	-	-
合计	交易金额	282.62	777.65	870.26	709.4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5%	1.99%	2.06%	2.1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才实业采购油箱；2013年度，洲创金属向发行人零星销售钢板、硅钢片；2015年度，易捷达为公司提供零星运输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时严格执行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采购政策，需要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要求、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方的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呈祥电气	交易金额	-	-	97.57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0.18%	-
华电建设	交易金额	15.01	-	-	13.57
	占销售收入比例	0.07%	-	-	0.03%
云南广特	交易金额	343.71	-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1.66%	-	-	-
合计	交易金额	358.72	-	97.57	13.57
	占销售收入比例	1.73%	-	0.18%	0.03%

2014年度，公司向呈祥电气销售真空断路器、进出线柜等，实现销售收入

27.98 万元，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技术服务费 69.58 万元。

2013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华电建设主要销售电缆分支箱等，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7 万元、15.01 万元。

2016 年，公司主要向云南广特销售变压器，实现销售收入 343.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受让广东维能股权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37.57 万元的价格受让曾结仪持有的广东维能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东维能 100% 的股权。

2、接受股东划入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东于冀江将其应收广特电气（含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无偿划归公司，作为广特电气的资本公积金处理，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含未来新增股东）。

3、接受股东委托贷款

2016 年 1 月，股东于冀江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发行人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于冀江委托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35%。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4、授权参股公司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

根据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宝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能投广特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授权发行人参股公司云南广特无偿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地域为云南地区、南亚及东南亚地区，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期限为十年。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保理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12.10.16-2013.04.16	由于冀江、洲创金属提供	是
		850.00	2013.01.08-2013.10.21		
		1,000.00	2013.04.18-2014.04.18		
2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200.00	2012.05.23-2013.05.22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是
		1,000.00	2012.06.19-2013.06.18		
		1,200.00	2013.05.23-2014.05.22	由于冀江、曾结仪提供担保	是
		1,000.00	2013.06.19-2014.06.18		
		1,200.00	2014.05.28-2015.05.27		
		1,000.00	2014.06.13-2015.06.12		
		1,000.00	2015.05.04-2016.05.03		
		1,200.00	2015.05.06-2016.05.05		
		1,200.00	2016.04.27-2017.04.26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提供担保	否
		1,000.00	2016.05.09-2017.05.08		
		553.96	2012.12.06-2013.03.06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是

		158.39	2012.12.20-2013.03.19		
		151.45	2013.04.10-2013.07.09	由于冀江、曾结仪提供担保	
		47.88	2013.04.11-2013.07.10		
		222.21	2013.07.18-2013.10.16		
		365.81	2013.08.02-2013.10.31		
		379.32	2013.08.15-2013.11.13		
		268.80	2013.08.21-2013.11.19		
		29.12	2013.10.24-2013.12.23		
		53.46	2013.10.23-2014.01.21		
		117.53	2013.10.30-2014.01.27		
		266.63	2013.11.07-2014.01.28		
		715.52	2013.11.25-2014.02.21		
		109.95	2013.12.30-2014.03.28		
3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540.00	2012.05.16-2013.05.15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邦能、广东维能提供担保
		300.00	2012.11.23-2013.11.22		
		1,540.00	2013.04.27-2014.04.26		
		300.00	2013.11.22-2014.11.21		
		1,840.00	2014.04.14-2015.04.13		
		2,000.00	2014.09.24-2014.12.04		
		200.00	2014.09.25-2015.03.24		

	800.00	2014.09.25-2014.12.12		
	1,300.00	2014.09.25-2014.12.26		
	2,300.00	2014.09.26-2015.03.25		
	1,800.00	2014.09.26-2015.03.25		
	1,500.00	2015.03.25-2015.09.24		
	2,800.00	2015.03.25-2015.09.24		
	1,840.00	2015.04.09-2016.04.08		
	2,000.00	2015.08.19-2016.02.18		
	2,260.00	2015.09.09-2016.03.08		
	1,840.00	2016.04.22-2017.04.21		
	2,000.00	2016.03.01-2017.02.28		否
	2,260.00	2016.03.16-2017.03.15		
	1,400.00	2012.09.18-2013.02.03		是
	1,000.00	2012.09.20-2013.01.08		
	1,500.00	2012.09.20-2013.01.08		
	1,500.00	2012.10.12-2013.02.25		
	1,600.00	2012.11.06-2013.03.27		
	1,000.00	2012.11.08-2013.03.21		
	1,600.00	2012.11.23-2013.04.17		
	900.00	2012.11.28-2013.04.17		

	1,000.00	2012.11.30-2013.03.27	
	2,000.00	2012.12.07-2013.05.06	
	1,000.00	2012.10.19-2013.03.12	
	1,000.00	2012.10.31-2013.03.21	
	1,600.00	2013.01.31-2013.06.30	
	1,500.00	2013.02.25-2013.07.04	
	800.00	2013.02.27-2013.07.04	
	2,000.00	2013.03.05-2013.08.05	
	2,000.00	2013.03.21-2013.08.20	
	2,100.00	2013.03.27-2013.08.16	
	2,000.00	2013.04.17-2013.09.10	
	1,600.00	2013.06.07-2013.10.08	
	1,500.00	2013.06.20-2013.11.20	
	1,965.90	2013.08.09-2014.01.02	
	34.10	2013.08.09-2013.12.20	
	2,000.00	2013.08.16-2014.01.08	
	2,100.00	2013.08.20-2014.01.17	
	1,000.00	2013.09.05-2014.02.08	
	500.00	2013.09.10-2014.02.10	
	2,000.00	2013.09.26-2014.02.25	

		1,500.00	2013.11.08-2014.04.08		
		1,500.00	2013.11.21-2014.04.21		
		2,000.00	2014.01.15-2014.09.19		
		3,000.00	2014.02.11-2014.09.26		
		2,000.00	2014.03.03-2014.09.26		
		1,000.00	2014.03.21-2014.09.24		
		1,000.00	2014.03.28-2014.09.24		
		2,200.00	2014.04.11-2014.09.25		
4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900.00	2012.08.01-2013.06.27	(1) 由于冀江、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 同时, 由广东维能、广东邦能、于冀江、曾结仪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是
		1,000.00	2012.01.31-2013.01.29		
		1,000.00	2013.01.31-2014.01.30		
		800.00	2013.03.18-2014.03.17	(1)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2) 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900.00	2013.06.18-2014.06.17		
		1,000.00	2014.02.20-2015.02.19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 同时, 由广东维能、广东邦能、于冀江、曾结仪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5.04.10-2016.04.08		
		1,700.00	2014.03.19-2015.03.18	(1)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提供担保; (2) 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1,700.00	2015.03.05-2016.02.22		
5	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000.00	2012.06.27-2013.06.27	(1) 由于冀江、曾结仪、洲创金属提供担保; (2) 以刘艳霞“粤房地证字第 1964565”号房地产为抵押物	是
		1,000.00	2013.09.29-2014.09.29		是

6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372.81	2012.10.11-2013.04.09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是
		465.28	2013.03.28-2013.09.24		
		480.28	2013.04.11-2013.09.24		
		344.18	2013.09.29-2014.03.28		
		523.66	2013.10.18-2014.04.16		
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1,000.00	2014.07.23-2015.07.22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是
		1,000.00	2015.07.17-2016.07.15		是
		1,000.00	2016.06.17-2016.12.16		否
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1,000.00	2015.11.13-2016.11.12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否
		2,000.00	2016.01.29-2017.01.28	(1)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2) 由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否
		1,000.00	2016.03.24-2017.03.23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否
		1,000.00	2016.06.17-2017.01.05	(1)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2) 以于冀江持有的“稳步钱进计划 V143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4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5 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均为 1,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	否
		1,000.00	2016.06.17-2017.02.21		
		1,000.00	2016.06.17-2017.03.21		
		500.00	2015.08.31-2020.08.21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否
		560.00	2015.09.23-2020.08.21		
		153.64	2015.11.13-2020.08.21		
		586.36	2015.11.26-2020.08.21		
400.00	2016.03.24-2020.08.21				

		620.00	2016.03.24-2020.08.21		
		450.00	2016.06.21-2020.08.21		

(2)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具/ 承兑银行	年度	担保金额		提供担保 的关联方
		累计金额	期末余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南海支行	2014 年度	2,404.59	2,000.00	于冀江
	2015 年度	4,202.43	1,927.74	
	2016 年 1-6 月	2,221.28	1,994.21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4 年度	301.06	301.06	于冀江、曾结仪
	2015 年度	301.06	-	
	2016 年 1-6 月	127.00	-	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013 年度	1,122.87	-	(1) 于冀江提供担保; (2) 于冀江、曾结仪“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13 年度	32.48	-	于冀江、洲创金属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华电建设	-	-	-	15.88
	云南广特	402.14	-	-	-
其他应收款	洲创金属	0.13	0.13	34.91	138.76
预付账款	三才实业	-	-	-	70.81
应付账款	三才实业	534.96	573.05	535.06	-
	洲创金属	-	-	34.78	34.55
应付票据	三才实业	85.61	-	-	-
其他应付款	华电建设	-	1.00	-	563.85
	于冀江	-	6,397.87	13,896.49	5,472.00
预收款项	华电建设	-	17.56	-	-

(2) 报告期内,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

于冀江	2013 年度	1,141.00	4,475.00	144.00	-	5,472.00
	2014 年度	5,472.00	28,829.10	20,404.61	-	13,896.49
	2015 年度	13,896.49	950.00	8,448.62	-	6,397.87
	2016 年 1-6 月	6,397.87	2,931.00	4,328.87	5,000.00	-

2016 年 1-6 月,“其他减少”5,000 万元系股东于冀江于 2016 年 4 月无偿划归公司的往来款项,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处理。

(三)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 万元

所属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洲创金属采购原材料	-	-	-	28.37
	向三才实业采购原材料	282.62	756.04	870.26	681.06
	向易捷达采购运输服务	-	21.61	-	-
	向呈祥电气销售产品			97.57	
	向华电建设销售产品	15.01	-	-	13.57
	向云南广特销售产品	343.7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曾结仪持有之广东维能 10% 的股权	-	-	37.57	-
	接收股东于冀江无偿划入资产	5,000.00	-	-	-
	于冀江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2,000.00	2,000.00	1,867.84	5,098.56
	于冀江、洲创金属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	-	1,000.00	2,850.00
	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5,270.00	2,800.00	-	-
	于冀江、曾结仪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2,200.00	4,400.00	5,663.09	4,927.68
	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2,200.00	-	-	-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同时,由广东维能、广东邦能、于冀江、曾结仪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1,500.00	1,000.00	-
	于冀江、曾结仪、广东邦能、广东维能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12,200.00	16,540.00	35,845.90	46,880.00

于冀江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	-	1,700.00	1,700.00
于冀江、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反担保, 同时, 由广东维能、广东邦能、于冀江、曾结仪为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	-	1,000.00	1,900.00
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并由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2,000.00	-	-	-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持有的“稳步钱进计划 V143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4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5 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均为 1,001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3,000.00	-	-	-
由于冀江、曾结仪、洲创金属提供担保, 并以刘艳霞“粤房地证字第 1964565”号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	-	1,000.00	2,000.00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夫妻“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保理提供担保	1,700.00	3,400.00	1,700.00	-
于冀江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2,221.28	4,202.43	2,404.59	-
于冀江、曾结仪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	301.06	301.06	-
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127.00	-	-	-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并以于冀江、曾结仪“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8889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	-	-	1,122.87

于冀江、洲创金属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	-	-	32.48
-----------------------------	---	---	---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六) 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继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为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提供了保证,相关制度建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6月,发行人引进了外部机构投资者前海宏升。一方面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2、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四条 回避表决

就拟表决事项具有以下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四)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但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 因为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 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共七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起三年, 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于冀江

男, 1970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 在读。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历任广特电力、佛山广特、广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广特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 任广东维能监事;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任广东邦能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任广东邦能监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北京广特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江苏广特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至今, 任西安维能董事;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任广东中特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 任广润达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任来利得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 任中泰投资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任煜明投资监事。目前, 于冀江担任广特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任江苏广特董事长、广润达董事长、西安维能董事、中泰投资董事、广东维能监事、煜明投资监事。

2、张晓红

女, 1970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 在读。200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历任广特电力、佛山广特、广特有限人力资源经理、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广特电气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 任广东邦能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任西安维能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任广润达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煜明投资监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江苏广特监事;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任广东中特监事。目前, 张晓红担任广特电气董事兼副总经理; 兼任西安维能董事、广润达董事、江苏广特监事。

3、陈新根

男, 195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76 年至 2001 年, 历任衡阳变压器厂销售处长、副总经理; 2001 年至

2010年,任广东科琳电气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12月,任广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特电气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润达董事。目前,陈新根担任广特电气董事兼副总经理、兼广润达董事。

4、罗国

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经济师。199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教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深圳大学金融学院;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汉唐汇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广特电气外部董事。目前,罗国担任广特电气董事,兼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玉良

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6月至2013年12月,中国武警部队军官;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广特电气独立董事。

6、武丽丽

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爱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广特电气独立董事。目前,武丽丽担任广特电气独立董事,兼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

7、于跃

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广特电气独立董事。目前,于跃

担任广特电气独立董事，兼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 监事会成员 (共三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陈丕升

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广东达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特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特电气监事会主席；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邦能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润达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陈丕升任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担任广特电气监事会主席，兼广润达监事、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麦健青

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软件设计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佛山市禅城区国税局技术员；2002 年至 2009 年，任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特有限信息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特电气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广特董事兼总经理。目前，麦健青担任广特电气监事、兼江苏广特董事、总经理。

3、刘长江

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江西变电设备总厂技术员、科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江西亚珀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特有限变压器事业部配变技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特电气变压器事业部配变技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02 年 6 月，主持/参与完成的“10kV 级 SCR9 系列缠绕干式变压器”项目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

奖; 2009年6月, 主持/参与完成的“节能型S(B)H15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1年7月, 主持/参与完成的“SC(B)10-50~2500/20系列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目前, 刘长江担任广特电气变压器事业部技术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共五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刘威、庄静, 其中: 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 董事会成员 (共七人)”相关内容,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刘威

男, 1972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在读。1991年8月至2003年5月,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信贷员、办事处主任、支行行长; 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 任佛山市广恒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 任佛山市华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 任广特有限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任广特电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6月至今, 任广特电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 任广东中特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任广润达董事。目前, 刘威担任广特电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兼广润达董事。

2、庄静

女, 1972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3年4月, 历任佛山市高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 任佛山日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 任广特有限财务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任广特电气财务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任广特电气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共三人)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赖美云、沈茂雄、叶荣伟, 简介如下:

1、赖美云

女, 197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电气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4年5月, 历任佛山市开关厂、广东奇正电气有限公司

司、佛山市智友变压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广特有限成套变压器事业部技术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广特电气营销中心经理。多年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开发、设计工作，被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聘为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其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真空隔离断路器在线测温系统”、“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铁轭绝缘件的制作工艺”、“一种有载调容变压器低压出线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沈茂雄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广特有限变压器事业部主变技术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广特常务副总经理。沈茂雄多年从事10kV-110kV变压器技术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其主持/参与完成的“一种立体卷铁心的变压器的低Y引线结构(一)”、“一种立体卷铁心的变压器的低Y引线结构(二)”、“一种变压器器身上用的定位结构”和“一种大型变压器铁芯散热油道”等9项相关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叶荣伟

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5月，历任西安高压开关厂中压公司八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维能主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西安维能副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西安维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荣伟多年从事10-35kV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其主持设计的“纵旋式功能复合型真空隔离断路器”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涡卷弹簧机构储能系统转角定位控制装置”、“纵旋式模块化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功能复合型高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操控联锁装置”等16项相关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年6月，主持/参与完成的“节能型S(B)H15系列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黄德林、张枫、李玉良、武丽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

中张枫、李玉良、武丽丽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冀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德林、张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罗国、于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跃为独立董事。

2、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人员名单
于冀江	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武丽丽、于跃
广润达	李玉良
前海宏升	罗国

3、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长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陈丕升、麦健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丕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人员名单
于冀江	麦健青
广润达	陈丕升
职工代表大会	刘长江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介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以及保荐机构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培训，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于冀江	董事长、 总经理	7, 200. 00	72. 00	7, 200. 00	80. 00	7, 200. 00	80. 00	9, 000. 00	100. 00
合计		7, 200. 00	72. 00	7, 200. 00	80. 00	7, 200. 00	80. 00	9, 000. 00	100. 00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于冀江	董事长、 总经理	1, 080. 00	10. 80	1, 080. 00	12. 00	1, 080. 00	12. 00	-	-
张晓红	董事、 副总经理	135. 00	1. 35	135. 00	1. 50	135. 00	1. 50	-	-
陈新根	董事、 副总经理	135. 00	1. 35	135. 00	1. 50	135. 00	1. 50	-	-
陈丕升	监事会主席	45. 00	0. 45	45. 00	0. 50	45. 00	0. 50	-	-
刘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5. 00	1. 35	135. 00	1. 50	135. 00	1. 50	-	-
合计		1, 530. 00	15. 30	1, 530. 00	17. 00	1, 530. 00	17. 00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于冀江	董事长、总经理	广润达	3, 500. 00	60. 00

		煜明投资	2,000.00	95.50
		华电建设	2,000.00	56.66
		华基投资	10.00	60.00
		源基投资	248.00	60.00
		华诚电力设计	1,000.00	45.60
		东江投资	248.00	26.60
		中泰投资	3,030.00	9.90
张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广润达	3,500.00	7.50
陈新根	董事、副总经理	广润达	3,500.00	7.50
罗国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武丽丽	独立董事	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	1.00
陈丕升	监事会主席	广润达	3,500.00	2.50
麦健青	监事	江苏广特	3,600.00	10.00
刘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润达	3,500.00	7.50
叶荣伟	其他核心人员	西安维能	500.00	2.00

注：以上出资比例包含直接出资比例及间接出资比例。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年；公司外部董事罗国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公司外部监事陈丕升仅领取监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4.32%、3.39%。

2015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 (万元)
----	----	---------------



于冀江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江苏广特董事长；广东维能监事；西安维能董事	19.66
陈新根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7.89
张晓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广特监事；西安维能董事	18.10
黄德林 (注2)	发行人董事	1.26
麦健青 (注2)	发行人监事；江苏广特董事兼总经理	0.85
刘长江	职工代表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11.07
刘威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1
赖美云	其他核心人员、营销中心经理	14.95
叶荣伟	其他核心人员、西安维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17.88
沈茂雄	其他核心人员	14.73

注1：广特电气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李玉良、张枫、武丽丽和外部监事陈丕升2015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注2：黄德林、麦健青仅统计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起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于冀江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维能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广特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维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广润达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中泰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担任董事
		煜明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陈新根	董事、 副总经理	广润达	董事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张晓红	董事、 副总经理	西安维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江苏广特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润达	董事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罗国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武丽丽	独立董事	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分析师	无
于跃	独立董事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陈丕升	监事会主席	广润达	监事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利迅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广佛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麦健青	监事	江苏广特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刘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润达	董事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控制的公司
叶荣伟	其他核心 人员	西安维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以外，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于冀江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黄德林、张枫、李玉良、武丽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枫、李玉良、武丽丽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冀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黄德林、张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罗国、于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跃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由陈丕升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长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陈丕升、麦健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长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丕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于冀江担任经理。

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于冀江为总经理，张晓红、陈新根、刘威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威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6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聘任庄静为公司

财务总监，刘威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方担保、高管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方面，公司治理规范方面，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

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武丽丽、张枫和董事于冀江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武丽丽为主任委员。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德林、张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罗国、于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跃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于跃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2015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于冀江、张晓红、陈新根三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董事长于冀江为主任委员。

自2015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张枫、武丽丽和董事黄德林三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枫为主任委员。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德林、张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罗国、于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跃为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于跃、罗国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于跃为主任委员。

自2015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玉良、武丽丽和董事张晓红三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玉良为主任委员。

自2015年1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2015年12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总经理负责实施投资方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专项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送总经理;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则总经理办公会需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评估,审慎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计划并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6)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7)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8) 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6) 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批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期货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 年 4 月，广东维能与山东省呈祥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自然人周今乔共同出资设立呈祥电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 万元，其中广东维能认缴出资人民币 737.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0%。呈祥电气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 2016 年 1 月，广特电气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宝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广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广特电气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0%。云南广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情况”相关内容。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二条第（五）款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法定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会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障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 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权和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对公司的成立、选举董事、监事、增资、修改章程、利润分配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相关的决议,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3673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37,091.21	41,688,759.44	60,719,265.68	60,851,419.19
应收票据	6,055,427.72	3,214,247.72	2,404,150.00	1,412,109.50
应收账款	235,111,677.85	202,740,511.09	176,160,286.83	171,408,159.43
预付款项	5,991,783.12	2,330,247.16	6,396,840.45	6,578,655.83
其他应收款	17,687,430.49	11,037,289.85	9,164,715.30	15,139,254.93
存货	130,918,967.12	166,474,896.85	245,992,402.04	157,592,471.32
其他流动资产	1,530,700.01	1,135,332.08	922,288.56	41,203,473.45
流动资产合计	515,033,077.52	428,621,284.19	501,759,948.86	454,185,54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5,200.00	1,475,200.00	1,475,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966,373.01	-	-	-
固定资产	35,663,872.74	38,054,077.76	40,792,228.65	44,814,112.12
在建工程	49,853,204.03	34,433,892.57	2,940,312.89	4,763.41
无形资产	31,894,294.77	32,271,861.13	24,928,396.32	20,753,295.19
长期待摊费用	2,782,619.61	2,848,030.11	3,257,991.90	3,417,9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229.48	2,904,889.83	2,624,526.17	2,404,02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00.00	457,412.00	5,037,235.23	786,17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34,993.64	112,445,363.40	81,055,891.16	72,180,321.77
资产总计	642,468,071.16	541,066,647.59	582,815,840.02	526,365,86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5,000,000.00	120,400,000.00	230,368,193.27
应付票据	19,942,121.79	19,277,449.60	23,010,594.67	-
应付账款	114,536,858.87	112,049,559.96	129,106,370.96	114,720,608.49
预收款项	11,552,888.14	23,254,920.81	27,408,039.24	9,818,166.20
应付职工薪酬	2,513,854.01	4,407,991.56	2,345,011.46	1,092,522.42
应交税费	7,591,524.42	8,481,983.19	7,111,477.03	3,740,397.82
其他应付款	710,718.38	64,465,546.02	141,556,125.57	62,882,01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1,25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709,215.61	356,937,451.14	450,937,618.93	422,621,90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38,750.00	18,000,000.00	-	-
递延收益	9,180,704.00	7,140,704.00	2,30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19,454.00	25,140,704.00	2,300,000.00	1,600,000.00
负债总计	368,728,669.61	382,078,155.14	453,237,618.93	424,221,90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149,808.99	75,149,808.99	-	-
盈余公积	837,851.88	837,851.88	4,542,568.68	1,476,947.27
未分配利润	6,668,126.89	-8,455,994.93	29,694,782.54	4,528,1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55,787.76	157,531,665.94	124,237,351.22	96,005,130.89
少数股东权益	1,083,613.79	1,456,826.51	5,340,869.87	6,138,83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39,401.55	158,988,492.45	129,578,221.09	102,143,9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468,071.16	541,066,647.59	582,815,840.02	526,365,865.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528,443.90	511,189,922.84	541,976,074.48	400,927,835.99
减：营业成本	152,399,042.25	391,206,862.89	422,362,755.46	333,502,08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2,533.16	2,060,180.75	1,805,420.44	892,916.22
销售费用	10,799,797.46	28,221,011.25	32,221,745.09	17,076,079.00
管理费用	18,020,851.63	38,763,219.96	38,251,086.07	25,641,469.26
财务费用	4,086,782.47	7,392,127.83	12,961,571.17	17,457,131.88
资产减值损失	1,573,268.54	4,063,694.17	884,803.16	212,18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3,882.49	27,940.95	551,424.70	466,08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82.49	-	-	-
二、营业利润	17,692,285.90	39,510,766.94	34,040,117.79	6,612,057.2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89.62	383,857.90	14,494.49	1,075,66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7,412.99	-	25,483.07
减：营业外支出	147,522.14	282,273.91	79,211.35	71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5.04	105,178.16	11,626.11	-
三、利润总额	17,877,753.38	39,612,350.93	33,975,400.93	7,687,006.81
减：所得税费用	3,146,844.28	7,350,402.98	6,061,442.37	2,090,668.88
四、净利润	14,730,909.10	32,261,947.95	27,913,958.56	5,596,337.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4,121.82	33,359,445.49	28,936,044.62	6,874,258.79
（二）少数股东损益	-393,212.72	-1,097,497.54	-1,022,086.06	-1,277,920.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7	0.3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7	0.32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0,909.10	32,261,947.95	27,913,958.56	5,596,337.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24,121.82	33,359,445.49	28,936,044.62	6,874,258.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212.72	-1,097,497.54	-1,022,086.06	-1,277,92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21,699.30	509,287,187.10	609,413,271.15	407,422,72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668.72	4,102,262.74	9,001,755.50	5,200,9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67,368.02	513,389,449.84	618,415,026.65	412,623,6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13,778.33	327,398,869.37	497,479,869.94	358,376,4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7,029.79	36,620,682.57	31,145,448.29	17,843,19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7,106.30	25,858,464.93	22,447,442.55	10,311,1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3,052.53	48,362,415.59	57,731,048.55	33,616,3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50,966.95	438,240,432.46	608,803,809.33	420,147,1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401.07	75,149,017.38	9,611,217.32	-7,523,4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40.95	551,424.70	466,0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56,659.02	36,752.14	29,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0,704.00	40,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65,303.97	41,088,176.84	495,50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61,485.59	37,027,198.89	13,808,624.57	18,062,67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451,676.59	3,250,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485.59	41,478,875.48	17,059,524.57	46,562,6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485.59	-35,213,571.51	24,028,652.27	-46,067,16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0,000.00	1,600,000.00	1,296,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600,000.00	1,296,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4,700,000.00	186,000,000.00	273,400,000.00	418,308,84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44,893.79	43,1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20,000.00	187,600,000.0	358,940,893.79	466,345,845.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63,400,000.00	383,368,193.27	433,192,23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9,231.49	7,103,533.29	11,694,534.09	14,864,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374.19	75,879,158.08	710,144.84	2,182,2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6,605.68	246,382,691.37	395,772,872.20	450,238,7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3,394.32	-58,782,691.37	-36,831,978.41	16,107,05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8,309.80	-18,847,245.50	-3,192,108.82	-37,483,53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3,839.11	42,561,084.61	45,753,193.43	83,236,73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2,148.91	23,713,839.11	42,561,084.61	45,753,193.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16,384.98	37,961,948.73	54,142,388.68	50,459,933.14
应收票据	5,864,569.00	2,167,559.60	2,404,150.00	1,412,109.50
应收账款	234,102,535.17	201,687,797.16	175,936,923.48	169,073,453.73
预付款项	5,195,972.53	1,548,487.35	5,234,789.14	5,100,186.48
其他应收款	33,810,408.76	26,440,227.57	15,654,860.80	21,152,545.19
存货	116,404,659.57	153,708,616.05	237,232,383.48	151,676,884.27
其他流动资产	228,229.35	-	-	4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6,822,759.36	423,514,636.46	490,605,495.58	439,375,1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977,749.60	44,091,376.59	30,459,700.00	20,480,000.00
固定资产	32,183,397.42	34,360,979.61	37,995,468.55	41,530,032.66
在建工程	49,460,273.49	34,433,892.57	2,925,026.31	-
无形资产	24,075,058.95	24,372,854.12	24,927,144.49	20,751,447.32
长期待摊费用	-	-	80,136.78	160,27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229.48	2,904,889.83	2,619,403.28	2,240,0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000.00	-	337,164.95	786,17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44,708.94	140,163,992.72	99,344,044.36	85,947,963.26
资产总计	651,967,468.30	563,678,629.18	589,949,539.94	525,323,075.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0,000.00	125,000,000.00	120,400,000.00	230,368,193.27
应付票据	19,942,121.79	19,277,449.60	23,010,594.67	-
应付账款	117,438,932.06	112,550,014.47	128,786,812.33	113,642,948.18

预收款项	10,589,028.83	22,922,602.85	27,258,039.24	9,818,166.20
应付职工薪酬	2,124,086.66	3,878,528.39	2,205,620.28	1,030,733.42
应交税费	7,507,444.87	8,475,781.24	7,082,820.59	3,736,452.54
其他应付款	9,302,183.48	77,785,924.87	143,879,966.08	60,757,10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1,25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5,047.69	369,890,301.42	452,623,853.19	419,353,60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38,750.00	18,000,000.00	-	-
递延收益	4,500,000.00	2,260,000.00	1,9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38,750.00	20,260,000.00	1,900,000.00	1,200,000.00
负债总计	367,103,797.69	390,150,301.42	454,523,853.19	420,553,60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149,808.99	75,149,808.99	-	-
盈余公积	837,851.88	837,851.88	4,542,568.68	1,476,947.27
未分配利润	18,876,009.74	7,540,666.89	40,883,118.07	13,292,52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63,670.61	173,528,327.76	135,425,686.75	104,769,47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67,468.30	563,678,629.18	589,949,539.94	525,323,075.5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951,059.69	506,498,751.22	540,067,743.30	398,909,294.57
减：营业成本	150,160,164.03	385,866,299.44	421,239,396.36	330,732,95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2,533.16	2,011,563.26	1,793,974.49	868,798.45
销售费用	9,740,859.12	26,019,506.13	30,636,021.67	15,473,942.61
管理费用	15,951,342.14	35,566,610.04	35,992,123.48	23,264,618.65
财务费用	3,992,803.72	7,389,491.83	12,974,947.93	17,454,789.82
资产减值损失	1,675,597.66	4,108,863.99	1,354,210.45	-141,39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062,813.01	27,940.95	551,424.70	466,085.7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26.99	-	-	-
二、营业利润	14,434,946.85	45,564,357.48	36,628,493.62	11,721,666.33
加:营业外收入	69,642.48	155,474.56	14,494.49	1,075,66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437.55	-	25,483.07
减:营业外支出	22,402.20	271,910.94	84,198.42	71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1,588.95	17,692.18	-
三、利润总额	14,482,187.13	45,447,921.10	36,558,789.69	12,796,615.92
减:所得税费用	3,146,844.28	7,345,280.09	5,902,575.62	2,173,529.64
四、净利润	11,335,342.85	38,102,641.01	30,656,214.07	10,623,08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35,342.85	38,102,641.01	30,656,214.07	10,623,086.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97,865.54	504,007,647.97	604,554,975.34	405,362,63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112.87	4,672,404.07	9,119,925.72	2,168,1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45,978.41	508,680,052.04	613,674,901.06	407,530,76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08,634.00	318,150,636.49	494,068,196.76	358,125,72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70,503.16	31,727,048.83	28,658,190.80	15,659,5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3,998.44	25,472,041.75	22,419,848.35	10,280,29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753.83	45,269,888.27	52,171,811.42	32,087,4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24,889.43	420,619,615.34	597,318,047.33	416,153,0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88.98	88,060,436.70	16,356,853.73	-8,622,245.63
二、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813.98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40.95	551,424.70	466,0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6,601.50	88,034.18	29,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813.98	904,542.45	41,139,458.88	495,50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81,422.17	31,156,044.45	8,766,133.97	16,137,97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451,676.59	1,775,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80,000.00	8,204,000.00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422.17	44,787,721.04	18,745,833.97	49,737,97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608.19	-43,883,178.59	22,393,624.91	-49,242,46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7,700,000.00	186,000,000.00	273,400,000.00	418,308,84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44,893.79	43,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00,000.00	186,000,000.00	357,644,893.79	461,618,845.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63,400,000.00	383,368,193.27	433,192,23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9,292.32	6,894,679.24	11,694,534.09	14,864,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	14,406,774.19	75,879,758.08	710,144.84	2,182,206.67

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6,066.51	246,174,437.32	395,772,872.20	450,238,7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3,933.49	-60,174,437.32	-38,127,978.41	11,380,05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74,414.28	-15,997,179.21	622,500.23	-46,484,66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7,028.40	35,984,207.61	35,361,707.38	81,846,36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1,442.68	19,987,028.40	35,984,207.61	35,361,707.38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认为：“广特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特电气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主要运用于各行各业的变电、配电环节，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因素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市场先入优势、大力开拓全国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则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铁心、硅钢片、油箱、变压器油及电气元器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期间费用的构成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合计金额的70%以上。公司现行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销售费用随之增长。此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增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等，使得公司的管理费用随之增长。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09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2年9月、2015年9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维能于2015年10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除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外，税收政策也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

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和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组成，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055.38万元、50,100.14万元、50,935.16万元、20,571.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2.43%、99.64%、99.61%。公司主营业务逐年稳步增长，公司主业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4%、23.48%、23.20%、25.95%，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主业发展状况良好。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

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发出、送抵客户指定地点签收，并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

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核算办法

1、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包装物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七)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核算办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计提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九) 在建工程核算办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

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1) 从技术上来讲,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 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办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核算办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 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合营安排核算办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 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 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十四) 预计负债核算办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核算办法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所得税核算办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办法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九)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核算办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23号、33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或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修订后或新颁布的准则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按照上述

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期 间	增值 税 率	营业 税 率	所得 税 率
发行人(注1)	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17%	-	15%
	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	6%	-	
	房屋租赁收入	2013.01.01- 2016.04.30	-	5%	
		2016.05.01- 2016.06.30	5%		
广东维能(注2)	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17%	-	25%、15%
	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	6%	-	
	房屋租赁收入	2013.01.01- 2016.04.30	-	5%	
		2016.05.01- 2016.06.30	11%	-	
广东邦能(注3)	产品销售收入	2013.01.01- 2016.06.22	17%	-	25%
广东中特(注4)	产品销售收入	2014.09.19- 2016.06.01	3%	-	25%
西安维能	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3%	-	25%
江苏广特	产品销售收入	2014.10.08- 2016.06.30	17%	-	25%
北京广特	产品销售收入	2013.12.03- 2016.06.30	17%	-	25%

注1: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34,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9月12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95号),自2012年11月起,部分现代服务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为销售的产品提供零星技术服务,取得技术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016年4月30日之前,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按照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按照5%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注2:2013年度、2014年度,广东维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10月10日,广东维能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5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广东维能自2015年起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95号),自2012年11月起,部分现代服务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广东维能报告期内为销售的产品提供零星技术服务,取得技术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016年4月30日之前,广东维能房屋租赁收入按照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广东维能房屋租赁收入按11%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注3:2016年6月21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狮山国税税通[2016]10732号)批准,广东邦能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6月22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地税狮税通[2016]7045号)批准,广东邦能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注4:2015年12月4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国税税通[2015]29559号)批准,广东中特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6月1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地税桂税通[2016]13306号)批准,广东中特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七、分部信息

(一) 营业收入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变压器	15,917.27	77.07	33,845.04	66.21	22,407.86	41.34	25,390.14	63.33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7,914.69	38.32	22,222.55	43.47	12,673.14	23.38	15,234.02	38.00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2.58	38.75	11,622.49	22.74	9,734.72	17.96	10,156.12	25.33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4,524.71	21.91	17,029.75	33.31	27,663.91	51.04	14,537.91	36.26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29.94	0.63	60.37	0.12	28.36	0.05	127.33	0.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571.92	99.61	50,935.16	99.64	50,100.13	92.43	40,055.3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0.93	0.39	183.83	0.36	4,097.47	7.57	37.40	0.09
合计	20,652.84	100.00	51,118.99	100.00	54,197.61	100.00	40,092.78	100.00

(二)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0,357.59	50.15	34,933.93	68.34	37,846.15	69.83	23,911.72	59.64
西南	7,371.05	35.69	10,001.37	19.56	9,271.34	17.11	7,940.73	19.81
华东	531.86	2.58	3,314.20	6.48	3,350.06	6.18	3,221.86	8.04
华北	407.90	1.98	502.91	0.98	1,731.82	3.20	2,075.84	5.18
华中	1,180.50	5.72	787.38	1.54	805.99	1.49	1,309.23	3.27
西北	803.94	3.88	1,315.42	2.57	1,029.33	1.90	1,035.47	2.58
东北	-	-	263.78	0.53	162.92	0.29	597.93	1.48
合计	20,652.84	100.00	51,118.99	100.00	54,197.61	100.00	40,092.78	100.00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正中珠江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5	-3.78	-1.16	2.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3	0.06	0.03	0.0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	-	0.90	1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	13.88	-6.24	4.91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9	55.14	46.61
小计	18.54	12.95	48.67	154.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67	3.83	7.09	23.1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01	-0.30	-0.0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6	9.42	41.62	130.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41	3,335.94	2,893.60	6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55	3,326.52	2,851.98	556.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98%	0.28%	1.44%	19.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6%、1.44%、0.28%、0.98%，所占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56	1.20	1.11	1.07
速动比率	1.17	0.73	0.57	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31	69.22	77.04	80.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59	0.75	0.51
每股净资产(元)	2.73	1.75	1.38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7	2.48	2.89	2.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1.90	2.09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79.46	5,308.32	5,225.03	2,957.86
利息保障倍数	5.55	6.75	3.91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23.67	26.19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7	0.3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7	0.32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83	0.11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7	-0.21	-0.04	-0.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

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	0.15	0.15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	0.37	0.37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	0.32	0.32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	0.06	0.0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

变动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51,503.31	80.16	42,862.13	79.22	50,175.99	86.09	45,418.55	86.29
非流动资产	12,743.50	19.84	11,244.53	20.78	8,105.59	13.91	7,218.04	13.71

资产总计	64,246.81	100.00	54,106.66	100.00	58,281.58	100.00	52,636.5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636.59 万元、58,281.58 万元、54,106.66 万元、64,246.81 万元,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同时,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7,218.04 万元、8,105.59 万元、11,244.53 万元、12,74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3.91%、20.78%、19.84%。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773.71	22.86	4,168.88	9.73	6,071.93	12.10	6,085.14	13.40
应收票据	605.54	1.18	321.42	0.75	240.42	0.48	141.21	0.31
应收账款	23,511.17	45.64	20,274.05	47.30	17,616.03	35.11	17,140.82	37.74
预付账款	599.18	1.16	233.02	0.54	639.68	1.27	657.87	1.45
其他应收款	1,768.74	3.43	1,103.73	2.58	916.47	1.83	1,513.93	3.33
存货	13,091.90	25.42	16,647.49	38.84	24,599.24	49.03	15,759.25	34.70
其他流动资产	153.07	0.31	113.54	0.26	92.22	0.18	4,120.33	9.07
流动资产合计	51,503.31	100.00	42,862.13	100.00	50,175.99	100.00	45,418.5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9.86	6.01	11.54	7.55
银行存款	10,098.36	2,365.37	4,244.57	4,567.77

其他货币资金	1,665.49	1,797.50	1,815.82	1,509.82
合计	11,773.71	4,168.88	6,071.93	6,085.1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85.14万元、6,071.93万元、4,168.88万元、11,773.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0%、12.10%、9.73%、22.86%。

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在未新增资本性投入的情况下,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2016年6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773.71万元,较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6月引进新股东,获得资本性投入5,000万元所致。

2016年6月底,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665.49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668.3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97.10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09	104.67	128.00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6.45	216.75	112.42	131.21
合计	605.54	321.42	240.42	141.2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569.54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38.5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330.9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444.42	22,084.94	19,058.23	18,463.42
坏账准备	1,933.25	1,810.89	1,442.20	1,322.60
应收账款净额	23,511.17	20,274.05	17,616.03	17,140.82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5.64%	47.30%	35.11%	37.74%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40.82 万元、17,616.03 万元、20,274.05 万元、23,511.17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75.21 万元、2,658.02 万元、3,237.12 万,增幅分别为 2.77%、15.09%、15.97%,呈逐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A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等,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单位。通常情况下,客户按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货款结算,在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才会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B 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并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支付货款金额。由于电力系统客户需向上级申请拨款,其内部程序复杂,涉及多部门、多环节,从准备付款到实际付款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客户内部审批未及时办理或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从而应收货款与实际收到货款时间仍存在较长时间的差异,从而形成年末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C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在既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加而增长。

D 按照变压器及成套电气设备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验收合格、送电成功后,业主单位会留取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送电成功后 1-3 年内支付,随着公司承接的业务增多、规模扩大,也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对业务项目管理规范,业务项目业主单位多为大型央企、大型房地产企业,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06.30	1 年以内	19,926.66	78.32%	597.80	19,328.86

	1-2 年	3,431.38	13.49%	343.14	3,088.24
	2-3 年	1,135.40	4.46%	227.08	908.32
	3-4 年	250.37	0.98%	75.11	175.26
	4-5 年	20.98	0.08%	10.49	10.49
	5 年以上	679.63	2.67%	679.63	-
	合计	25,444.42	100.00%	1,933.25	23,511.17
2015.12.31	1 年以内	18,000.95	81.51%	540.02	17,460.93
	1-2 年	2,109.55	9.55%	210.96	1,898.59
	2-3 年	904.63	4.10%	180.93	723.70
	3-4 年	257.63	1.17%	77.29	180.34
	4-5 年	20.98	0.09%	10.49	10.49
	5 年以上	791.20	3.58%	791.20	-
	合计	22,084.94	100.00%	1,810.89	20,274.05
2014.12.31	1 年以内	15,341.55	80.50%	460.24	14,881.31
	1-2 年	2,007.39	10.53%	200.74	1,806.65
	2-3 年	510.62	2.68%	102.12	408.50
	3-4 年	41.58	0.22%	12.48	29.10
	4-5 年	980.93	5.15%	490.46	490.47
	5 年以上	176.16	0.92%	176.16	-
	合计	19,058.23	100.00%	1,442.20	17,616.03
2013.12.31	1 年以内	14,080.51	76.26%	422.40	13,658.11
	1-2 年	2,250.98	12.19%	225.10	2,025.88
	2-3 年	651.83	3.53%	130.37	521.46
	3-4 年	1,251.43	6.78%	375.43	876.00
	4-5 年	118.74	0.64%	59.37	59.37
	5 年以上	109.93	0.60%	109.93	-
	合计	18,463.42	100.00%	1,322.60	17,14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31.49 万元、17,348.94 万元、20,110.50 万元、23,358.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45%、91.03%、91.06%、91.81%,整体回收质量较好。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变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合纵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卧龙电气	5%	20%	30%	80%	80%	80%
思源电气	5%	10%	30%	50%	50%	100%
北京科锐	5%	10%	30%	50%	80%	100%
双杰电气	5%	10%	20%	30%	50%	100%
特变电工	2%	5%	20%	30%	50%	100%
长城电工	3%	7%	10%	30%	50%	100%
中电鑫龙	3%	10%	20%	50%	50%	50%
银河生物	3%	10%	20%	30%	50%	100%
许继电气	4%	6%	10%	30%	30%	50%
九洲电气	5%	10%	15%	30%	50%	100%
深圳惠程	5%	10%	20%	30%	40%	100%
发行人	3%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半年报。

由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水平基本持平。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2016.06.30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26.10	19.7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79.93	8.9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56.08	5.3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4	佛山市丹炜贸易有限公司	1,010.68	3.9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5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2.75	3.1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合计		10,475.54	41.16		
2015.12.31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31.93	22.3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93.81	9.4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7.03	5.1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4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983.83	4.4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5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3.65	3.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合计		9,970.25	45.13		
2014.12.31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177.61	32.4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2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45.23	3.9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9.28	3.2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1.47	3.1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50.48	2.89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合计		8,684.07	45.57		
2013.12.31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79.43	9.6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57.26	8.9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3	佛山市劲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99.90	5.9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4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31.00	5.5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7.53	4.7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否
合计		6,435.12	34.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④ 用作质押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应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合计 6,10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借款 6,100 万元设定质押; 应收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合计 1,428.57 万元为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设定质押。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余额	599.18	233.02	639.68	657.87
预付账款余额/流动资产	1.16%	0.54%	1.27%	1.4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7.87 万元、639.68 万元、233.02 万元、599.18 万元, 主要是预付的货款、油气款、中标服务费、电气试验费等。

①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2016. 06. 30					
1	青岛东方泰康智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2.50	33.80	货款	否
2	青岛恒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18.33	货款	否
3	佛山市丹炜贸易有限公司	71.63	11.95	货款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佛山石油分公司	32.78	5.47	油气款	否
5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16.18	2.70	货款	否
合计		432.89	72.25		
2015. 12. 31					
1	佛山市丹炜贸易有限公司	71.63	30.74	货款	否
2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16.18	6.94	货款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佛山石油分公司	10.40	4.46	油气款	否
4	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	10.13	4.35	货款	否
5	江苏省吴中宿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83	3.36	房租	否
合计		116.17	49.85		
2014. 12. 31					
1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332.87	52.04	货款	否
2	广东智友电气有限公司	27.60	4.31	货款	否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23.08	3.61	油气款	否
4	西安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34	货款	否
5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14.62	2.29	货款	否
合计		413.17	64.59		
2013. 12. 31					
1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156.67	23.81	货款	否
2	福州威普电气有限公司	85.14	12.94	货款	否
3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70.81	10.76	货款	是
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0.44	6.15	电气试验费	否
5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32.29	4.91	中标服务费	否
合计		385.35	58.5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 943. 00	1, 246. 57	1, 021. 62	1, 650. 21
坏账准备	174. 26	142. 84	105. 15	136. 2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 768. 74	1, 103. 73	916. 47	1, 513. 93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3. 43%	2. 58%	1. 83%	3. 3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 513. 93 万元、916. 47 万元、1, 103. 73 万元和 1, 768. 74 万元,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 所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建设保证金、购买土地保证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 06. 30	1 年以内	1, 512. 08	77. 82	45. 36	1, 466. 72
	1-2 年	101. 48	5. 22	10. 15	91. 33
	2-3 年	198. 20	10. 20	39. 64	158. 56
	3-4 年	43. 76	2. 25	13. 13	30. 63
	4-5 年	43. 00	2. 21	21. 50	21. 50
	5 年以上	44. 48	2. 30	44. 48	-
	合 计	1, 943. 00	100. 00	174. 26	1, 768. 74
2015. 12. 31	1 年以内	797. 39	63. 96	23. 92	773. 47
	1-2 年	137. 95	11. 07	13. 79	124. 16
	2-3 年	193. 76	15. 54	38. 75	155. 01
	3-4 年	72. 99	5. 86	21. 90	51. 09
	4-5 年	-	-	-	-
	5 年以上	44. 48	3. 57	44. 48	-
	合 计	1, 246. 57	100. 00	142. 84	1, 103. 73
2014. 12. 31	1 年以内	610. 91	59. 80	18. 34	592. 57

	1-2年	256.84	25.14	25.68	231.16
	2-3年	102.97	10.08	20.59	82.38
	3-4年	2.00	0.20	0.60	1.40
	4-5年	17.91	1.75	8.95	8.96
	5年以上	30.99	3.03	30.99	-
	合计	1,021.62	100.00	105.15	916.47
2013.12.31	1年以内	1,314.95	79.68	39.44	1,275.51
	1-2年	123.41	7.48	12.34	111.07
	2-3年	57.56	3.49	11.51	46.05
	3-4年	92.88	5.63	27.87	65.01
	4-5年	32.59	1.97	16.30	16.29
	5年以上	28.82	1.75	28.82	-
	合计	1,650.21	100.00	136.28	1,513.93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
2016.06.30						
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70.00	34.48	投标保证金	4年以内	否
2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485.00	24.9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3	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5.40	保证金	2-3年	否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96.60	4.9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5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三山新城建设局	75.00	3.86	建设保证金	2-3年	否
合计		1,431.60	73.67			
2015.12.31						
1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184.00	14.7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2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三山新城建设局	150.00	12.03	建设保证金	2-3年	否
3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140.96	11.3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4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128.00	10.2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5	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8.42	保证金	1-2年	否
合 计		707.96	56.79			
2014. 12. 31						
1	朴京花	206.00	20.16	往来款	1年以内	否
2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三山新城建设局	150.00	14.68	建设保证金	1-2年	否
3	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10.28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0.00	3.92	投标保证金	1-2年	否
5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39.00	3.8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合 计		540.00	52.86			
2013. 12. 31						
1	佛山市南海区土地交易中心	367.00	22.24	土地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2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三山新城建设局	150.00	9.09	建设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3	佛山市洲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76	8.41	往来款	3年以内	是
4	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4.00	7.5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5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115.20	6.9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合 计		894.96	54.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132.60	16.29	2,187.52	13.14	3,081.96	12.53	4,707.65	29.87
半成品	343.21	2.62	447.11	2.69	332.24	1.35	680.02	4.32
发出商品	4,375.09	33.42	7,346.05	44.13	8,056.40	32.75	5,673.40	36.00
在产品	1,306.73	9.98	622.22	3.74	763.94	3.11	840.24	5.33
库存商品	4,928.37	37.64	6,032.50	36.24	12,364.70	50.26	3,857.94	24.48
周转材料	5.90	0.05	12.09	0.06	-	-	-	-

合计	13,091.90	100.00	16,647.49	100.00	24,599.24	100.00	15,759.2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759.25 万元、24,599.24 万元、16,647.49 万元、13,091.9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8,839.99 万元,增幅为 56.09%,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中标情况调整存货储备所致;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951.75 万元,降幅为 32.33%,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另一方面是期末发出商品有所减少;2016 年 6 月底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555.59 万元,降幅为 21.36%,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其招投标及生产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中期相应减少库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进项税	129.85	101.74	92.22	70.32
待抵扣进项税	23.22	11.80	-	-
短期理财产品	-	-	-	4,050.00
合计	153.07	113.54	92.22	4,12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留抵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2013 年末,短期理财产品 4,050 万元是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宽裕时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52	1.16	147.52	1.31	147.52	1.82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64	1.54	-	-	-	-	-	-
固定资产	3,566.39	27.99	3,805.41	33.84	4,079.22	50.33	4,481.41	62.09

在建工程	4,985.32	39.12	3,443.39	30.62	294.03	3.63	0.48	0.01
无形资产	3,189.43	25.03	3,227.19	28.70	2,492.84	30.75	2,075.33	28.75
长期待摊费用	278.26	2.18	284.80	2.53	325.80	4.02	341.80	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2	2.48	290.49	2.58	262.45	3.24	240.40	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	0.50	45.74	0.42	503.73	6.21	78.62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3.50	100.00	11,244.54	100.00	8,105.59	100.00	7,218.04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52	147.52	147.52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之呈祥电气 20%的股权, 呈祥电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云南广特	196.64	-	-	-

2016年6月底,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云南广特的股权投资, 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7,253.41	7,238.98	7,145.18	6,995.2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687.02	3,433.57	3,065.96	2,513.88
固定资产净额	3,566.39	3,805.41	4,079.22	4,481.4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且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3,303.81	3,303.81	3,303.81	3,303.81
机器设备	3,261.36	3,249.69	3,176.39	3,117.18
运输设备	471.58	471.58	416.12	346.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6.66	213.90	248.86	227.31
合计	7,253.41	7,238.98	7,145.18	6,995.2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995.29 万元、7,145.18 万元、7,238.98 万元、7,253.41 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比分别为 91.79%、90.69%、90.53%、90.51%, 符合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特征。

②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证书号	地址	用途	产权期限	面积 (m ²)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100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办公楼)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2,504.13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29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12,376.00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9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宿舍楼)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2,480.36
广特电气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8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兴业北路段(车间二)	自用	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	5,833.20

③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吊机、横剪线机、纵剪线机、绕线机、煤油气相干燥设备、真空断路器装配流水线、真空压力浇注设备、冲击电压发生器本体、工频串级试验变压器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吊机	台	11	560.61	199.62	35.61%
2	横剪线机	台	2	468.25	176.54	37.70%
3	纵剪线机	台	2	119.66	34.40	28.75%

4	绕线机	台	19	289.55	98.77	34.11%
5	煤油气相干燥设备	台	1	246.15	92.43	37.55%
6	变压器真空干燥设备	台	2	169.98	64.91	38.19%
7	真空断路器装配流水线	套	1	145.85	97.72	67.00%
8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台	1	132.00	32.85	24.89%
9	冲击电压发生器本体	台	1	76.92	24.01	31.21%
10	工频串级试验变压器	台	1	62.39	19.48	31.22%
合计			-	2,271.36	840.73	37.01%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253.41 万元, 净值为 3,566.3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03.81	1,102.98	2,200.83	66.61%
机器设备	3,261.36	2,081.01	1,180.35	36.19%
运输设备	471.58	323.34	148.24	31.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6.66	179.69	36.97	17.06%
合计	7,253.41	3,687.02	3,566.39	49.17%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 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房屋建筑物中,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100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91 号”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82 号”房产已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借款 6,100 万元设置抵押;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2911 号”房产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 2,200 万元设置抵押。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 3,303.81 万元, 净值合计 2,200.8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机器设备中, 立式绕线机、绕线机、可调绕线模等一批设备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借款 6,100 万元设置抵押, 上述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2,154.31 万元, 净值合计 739.28 万元。

由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用于设置抵押权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458.12 万元，净值合计 2,940.11 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985.32	3,443.39	294.03	0.48
其中：三山新厂房	4,946.03	3,443.39	292.50	
江苏广特新厂房建设工程	39.29	-	-	
其他零星工程	-	-	1.53	0.4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4,985.32	3,443.39	294.03	0.48

2016 年 6 月底，公司三山新厂房在建工程余额为 4,946.03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建的办公楼及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车间等，该厂房建成后，发行人拟将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北工业区兴业路租赁厂房中的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车间整体搬迁入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三山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为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借款 1,470 万元设定抵押，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946.03 万元。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535.05	3,535.43	2,724.79	2,240.5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45.62	308.24	231.95	165.24
无形资产净值	3,189.43	3,227.19	2,492.84	2,07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075.33 万元、2,492.84 万元、3,227.19 万元、3,189.43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330.13	3,330.13	2,538.98	2,116.93
软件	204.92	205.30	185.81	123.64
合计	3,535.05	3,535.43	2,724.79	2,240.57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1	广特有限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注1)	转让	工业	18,604.80	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龙井岗”	2054.12.23
2	广特有限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注2)	转让	工业	17,224.90	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龙井岗”	2054.12.23
3	广特电气	南府国用(2016)第102924号	出让	工业	24,472.90	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SS-D02地块	2063.11.28
4	江苏广特	宿国用(2015)第25136号	出让	工业	53,341.00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创路东侧	2065.12.14

注1:“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2016年9月20日更换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100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82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2:“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2016年9月8日更换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不动产权证书》。

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短期借款6,100万元设定抵押;“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短期借款2,200万元设定抵押;“南府国用(2016)第102924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长期借款3,270万元设定抵押;“宿国用(2015)第25136号”土地使用权已用于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短期借款400万

元设定抵押。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用于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3,330.13万元,净值合计3,111.24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租赁费	277.28	280.88	288.09	295.29
装修费	0.98	3.92	13.21	23.11
模具费	-	-	16.49	7.37
咨询服务费	-	-	8.01	16.03
合计	278.26	284.80	325.80	341.8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2	290.49	229.37	224.94
计提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3.08	15.46
合计	315.62	290.49	262.45	24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职工薪酬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64.32	45.74	183.73	78.62
预付土地款	-	-	320.00	-
合计	64.32	45.74	503.73	7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项和预付的土地款项,其中:2014年末预付土地款余额320万元系江苏广特预付给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的土地购置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3.25	1,810.89	1,442.20	1,32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26	142.84	105.15	136.28
合计	2,107.51	1,953.73	1,547.35	1,458.88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970.92	89.42	35,693.75	93.42	45,093.76	99.49	42,262.19	99.62
非流动负债	3,901.95	10.58	2,514.07	6.58	230.00	0.51	160.00	0.38
合计	36,872.87	100.00	38,207.82	100.00	45,323.76	100.00	42,42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422.19 万元、45,323.76 万元、38,207.82 万元、36,872.87 万元,其中,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901.57 万元,增幅为 6.84%,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自然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持续降低,主要是因为货款回收及股权融资所致。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征。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2,262.19 万元、45,093.76 万元、35,693.75 万元、32,97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49%、93.42%、89.4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

原因如下:

(1) 受所处行业的限制, 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前期资金, 同时, 公司货款回收时间较长,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解决营运资金需求。

(2) 作为中小型企业, 融资渠道有限, 最主要的资金解决渠道为短期借款。

(3)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 公司的应付账款、应缴税费等短期负债经营项目的金额逐年增加, 也是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7,000.00	46.10	12,500.00	32.72	12,040.00	26.56	23,036.82	54.30
应付票据	1,994.21	5.41	1,927.74	5.05	2,301.06	5.08	-	-
应付账款	11,453.69	31.06	11,204.96	29.33	12,910.64	28.49	11,472.06	27.04
预收款项	1,155.29	3.13	2,325.49	6.09	2,740.80	6.05	981.82	2.31
应付职工薪酬	251.39	0.68	440.80	1.15	234.50	0.52	109.25	0.26
应交税费	759.15	2.06	848.20	2.22	711.15	1.57	374.04	0.88
其他应付款	71.07	0.19	6,446.56	16.86	14,155.61	31.22	6,288.20	1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12	0.78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32,970.92	89.41	35,693.75	93.42	45,093.76	99.49	42,262.19	99.62
长期借款	2,983.88	8.09	1,800.00	4.71	-	-	-	-
递延收益	918.07	2.50	714.07	1.87	230.00	0.51	160.00	0.38
非流动负债小计	3,901.95	10.59	2,514.07	6.58	230.00	0.51	160.00	0.38
负债合计	36,872.87	100.00	38,207.82	100.00	45,323.76	100.00	42,422.1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0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借款	2,000.00	1,000.00	-	-
抵押借款	400.00	-	-	-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	4,400.00	6,740.00	9,603.08

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	1,000.00	1,000.00	867.84
抵押/质押借款	300.00	-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6,100.00	6,100.00	4,300.00	12,565.90
合计	17,000.00	12,500.00	12,040.00	23,036.82

(1) 保证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1,000.00	2015.11.13	2016.11.12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1,000.00	2016.03.24	2017.03.23	
合计	2,000.00			

(2) 抵押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100.00	2016.03.22	2017.03.21	江苏广特以“宿国用(2015)第2513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300.00	2016.04.07	2017.04.07	
合计	400.00			

(3) 抵押/保证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抵押/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16.04.27	2017.04.26	(1)以“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房产证设定抵押; (2)由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提供担保。
	1,200.00	2016.05.09	2017.05.0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2,000.00	2016.01.29	2017.01.28	(1)以于冀江、曾结仪名下“粤房地证字第C3188895号”房产设定抵押; (2)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合计	4,200.00			

(4) 质押/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质押/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1,000.00	2016.06.17	2016.12.16	(1)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2) 由于冀江提供担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1,000.00	2016.06.17	2017.01.05	(1) 以于冀江持有的“稳步钱进计划 V143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4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5 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均为 1,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 (2)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1,000.00	2016.06.17	2017.02.21	
	1,000.00	2016.06.17	2017.03.21	
合计	4,000.00			

(5) 抵押/质押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抵押/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江苏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300.00	2016.03.11	2017.03.10	(1) 以自然人桂晓名下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比例为 10%), 并由江苏广特提供反担保; (2)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及宿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 90%)。江苏广特以专利“一种硅钢片卷绕张力收紧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640726.1)、“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装备定位架”(专利号为 ZL201520638826.0)作为反担保质押物质押于宿迁市科技局; 同时, 自然人陈慧以“苏(2015)苏宿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抵押给宿迁市科技局。
合计	300.00			

(6)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抵押/质押/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840.00	2016.04.22	2017.04.21	(1) 以公司“佛府南国用(2009)第 0605175 号”土地使用权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91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100 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2082 号”房产设定抵押;
	2,000.00	2016.03.01	2017.02.28	(2) 以公司立式绕线机、绕线机、可调绕线模等一批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2,260.00	2016.03.16	2017.03.15	(3) 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4) 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广东邦能提供担保。
合计	6,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 无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453.69	11,204.96	12,910.64	11,472.06
应付账款余额/负债总额	31.06%	29.33%	28.49%	27.0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472.06 万元、12,910.64 万元、11,204.96 万元、11,453.69 万元, 总体处于平稳趋势。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04%、28.49%、29.33%、31.06%, 占比较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增加, 业务所需的材料采购不断增加, 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06.30				
1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9.99	5.67

2	广东艾尔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2.15	5.52
3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4.96	4.67
4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5.01	4.15
5	广州市芳村珠江电磁线厂	材料款	392.17	3.42
合计			2,684.28	23.43
2015.12.31				
1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6.63	5.59
2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2.29	5.38
3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3.05	5.11
4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3.72	4.94
5	广东艾尔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0.59	3.93
合计			2,796.28	24.95
2014.12.31				
1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6.38	7.10
2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9.82	6.20
3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8.99	5.34
4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5.06	4.14
5	佛山市南海中变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7.59	4.09
合计			3,467.84	26.87
2013.12.31				
1	天津裕和泰昌有色金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93.70	28.71
2	天津施特迈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5.50	8.07
3	中山市天喜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6.03	3.36
4	广东大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8.59	3.13
5	四会市泰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43	2.52
合计			5,253.25	45.79

截至2016年6月底,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余额	1,155.29	2,325.49	2,740.80	981.82

预收款项余额/负债总额	3.13%	6.09%	6.05%	2.3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981.82万元、2,740.80万元、2,325.49万元、1,155.29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06.30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货款	138.46	11.98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货款	74.26	6.43
3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72	6.12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3.27	5.48
5	广东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5.03	3.90
合计			391.74	33.91
2015.12.31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08.73	13.28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货款	236.62	10.18
3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95.16	8.39
4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45.88	6.27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22.93	5.29
合计			1,009.32	43.41
2014.12.31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42.83	34.40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6.45	11.91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货款	198.50	7.24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货款	144.95	5.29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货款	111.64	4.07
合计			1,724.37	62.91
2013.12.31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29.07	13.15
2	上海一电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95.51	9.73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货款	94.95	9.67
4	山东鸿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5.00	7.64
5	攀枝花市旭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0.00	7.13

合 计	464.53	47.32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职工薪酬	251.39	440.80	234.50	109.2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4.50	457.34	150.18	184.83
企业所得税	238.30	277.90	437.63	107.53
城建税	29.71	32.01	10.51	12.89
教育费附加	21.22	22.87	7.51	9.21
房产税	15.86	29.73	0.67	31.17
土地使用税	23.43	17.73	14.75	20.72
个人所得税	4.56	4.38	81.29	0.32
其他	1.57	6.24	8.61	7.37
合 计	759.15	848.20	711.15	374.0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71.07	6,446.56	14,155.61	6,288.20
其他应付款余额/负债总额	0.19%	16.86%	31.22%	14.8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288.20 万元、14,155.61 万元、6,446.56 万元、71.07 万元, 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保证金、质保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06.30				
1	磨晓霞	往来款	36.52	51.39
2	毛作成	保证金	10.00	14.07
3	广东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7.04
4	深圳市浩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2.81
4	广州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2.81
4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2.81
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	1.46
合计			58.56	82.39
2015.12.31				
1	于冀江	往来款	6,397.87	99.24
2	保定市瑞高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9.98	0.15
3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	标书费	6.90	0.11
4	广东南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0.08
4	广东顺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0.08
4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0.08
4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0.08
5	佛山市九洲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费	3.27	0.05
合计			6,438.02	99.87
2014.12.31				
1	于冀江	往来款	13,896.49	98.17
2	吕炽成、吕炳成兄弟	厂房租金	107.14	0.76
3	屈绪民	往来款	60.00	0.42
4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81	0.16
5	刘平平	往来款	17.30	0.12
合计			14,103.74	99.47
2013.12.31				
1	于冀江	往来款	5,472.00	87.02
2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85	8.97
3	吕炽成、吕炳成兄弟	厂房租金	109.93	1.75
4	屈绪民	往来款	60.00	0.95
5	广东泰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0.48

合 计	6,235.78	99.17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6 月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86.12 万元,系发行人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借取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长期借款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8、长期借款”相关内容。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983.88	1,800.00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保证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开始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	借款条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500.00	43.75	2015.08.31	2020.08.21	(1) 以“南府国用(2016)第 0102924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560.00	49.00	2015.09.23	2020.08.21	
	153.64	13.44	2015.11.13	2020.08.21	
	586.36	51.31	2015.11.26	2020.08.21	
	1,020.00	89.25	2016.03.24	2020.08.21	
	450.00	39.37	2016.06.21	2020.08.21	(1) 以“南府国用(2016)第 0102924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 以公司在建的三山新厂房建设项目设定抵押; (3)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
合 计	3,270.00	286.12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918.07	714.07	230.00	160.00
递延收益/负债总额	2.50	1.87	0.51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基于220kV级以上大容量电力变压器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10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工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补助(110kV节能环保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生产线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20.00	20.00	20.00	20.00
3	2013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补助(广东省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00	20.00	20.00	-
4	2014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	50.00	50.00	-
5	2014年度佛山市院市合作项目资金补助(10kV-220kV电力变压器主绝缘优化设计与可靠性评价技术中心项目)	60.00	36.00	-	-
6	2012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补助(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项目)	-	20.00	20.00	20.00
7	2012年度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户内高压纵旋式真空隔离断路器项目)	20.00	20.00	20.00	20.00
8	2015年省重点实验室立项市级资助经费(广东省智能输配电设备企业重点实验室)	200.00	-	-	-
9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补助款	448.07	448.07	-	-
合计		918.07	714.07	230.00	160.00

(1) 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基于220kV级以上大容量电力变压器研发项目)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 通知》(南财工[2012]73 号),公司“基于 220kV 级以上大容量电力变压器研发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获得“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10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尚未 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2) 2010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工业产业结构调 整项目补助(110kV 节能环保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生产线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佛山市经济贸易局、佛山市财政局 2011 年 2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工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计 划的通知》(佛经贸[2011]55 号),公司“110kV 节能环保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生 产线改建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2010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工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补助”2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尚未 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3) 2013 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补助(广东省变压器及成套设备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拨 付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4]34 号), 公司“广东省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于 2014 年 5 月获得 “2013 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补助”2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尚未 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4)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省级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下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的批复》(南府 复[2014]800 号),公司“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资金”5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尚未 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5) 2014 年度佛山市院市合作项目资金补助(10kV-220kV 电力变压器主绝缘优化设计与可靠性评价技术中心项目)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下发《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佛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4]136 号),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研发的“10kV-220kV 电力变压器主绝缘优化设计与可靠性评价技术中心项目”获得“2014 年度佛山市院市合作项目资金补助”15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收到上述资金补助合计 150 万元, 并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协议》, 将资金补助中的 60%(计 90 万元)支付给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其余 60 万元归公司所有。

公司收到的 60 万元资金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该项目尚未验收, 计入递延收益。

(6) 2012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补助(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项目)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 10 月联合下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171 号), 广东邦能“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项目”于 2013 年 1 月获得“2012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补助”2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于 2016 年上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7) 2012 年度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户内高压纵旋式真空隔离断路器项目)

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1 月下发的《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佛科[2013]4 号), 广东维能“户内高压纵旋式真空隔离断路器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项目获得“2012 年度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2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该项目尚未验收, 计入递延收益。

(8) 2015 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广东省智能输配电设备企业重点实验室)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5]198 号), 公司“广东省智能输配电设备企业重点实验室”于 2016 年 5 月获得“2015 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200 万元。

该项目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该项目尚未验收, 计入递延收益。

(9)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补助款

2015 年 10-11 月, 江苏广特收到宿迁市宿城区非税收管理局下发的投资补助款 448.07 万元, 该投资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6,514.98	7,514.98	-	-
盈余公积	83.79	83.79	454.26	147.69
未分配利润	666.81	-845.60	2,969.47	45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5.58	15,753.17	12,423.73	9,600.51
少数股东权益	108.36	145.67	534.09	613.89
合计	27,373.94	15,898.84	12,957.82	10,214.4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0,214.40 万元、12,957.82 万元、15,898.84 万元、27,373.94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743.42 万元、2,941.02 万元、11,475.10 万元, 增幅分别为 26.86%、22.70%、72.18%, 持续增长, 一方面是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是 2016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于冀江	7,2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广润达	1,800.00	1,800.00	1,800.00	-

前海宏升	1,000.00	-	-	-
合计	10,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36730013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7,514.98	-	-	-
加: 股本溢价	4,000.00	7,514.98	-	-
加: 其他	5,000.00	-	-	-
期末余额	16,514.98	7,514.98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本公积为公司净资产折股和增资时所形成的股本溢价以及公司股东无偿划归公司的款项, 其中, 2016 年 6 月底资本公积余额为 16,514.98 万元, 主要包括: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广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广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广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 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65,149,808.99 元按 1:0.54496 的折股比例将广特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 9,000 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 75,149,808.9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增资扩股, 增加股本 1,000 万股,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增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金额合计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东于冀江将其应收广特电气(含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无偿划归公司, 作为广特电气的资本公积金处理, 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含未来新增股东)。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83.79	454.26	147.69	41.46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79	306.57	106.23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454.26	-	-
期末余额	83.79	83.79	454.26	147.6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中，2015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454.26万元系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845.60	2,969.48	452.82	-12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41	3,335.94	2,893.60	68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79	306.57	106.23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7,060.72	-	-
减：其他	-	6.51	70.38	-
期末余额	666.81	-845.60	2,969.47	452.8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其中：

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30日以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已全部转增资本公积。

2014年度、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数系公司收购广东维能、北京广特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大于相对应的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56	1.20	1.11	1.07
速动比率	1.17	0.73	0.57	0.7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31	69.22	77.04	8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79.46	5,308.32	5,225.03	2,957.86
利息保障倍数	5.55	6.75	3.91	1.52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其中,2016年1-6月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获得股东现金增资5,000万元,使得当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6%、77.04%、69.22%、56.31%,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稳步增长,由2013年度的2,957.86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5,308.32万元;利息保证倍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13年度的1.52增加至2015年度的6.75。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三变科技	1.26	1.11	1.23	1.26
	合纵科技	1.29	1.41	1.53	1.56
	卧龙电气	1.12	1.13	1.31	1.30
	思源电气	2.69	2.56	2.72	2.62
	北京科锐	1.65	1.76	2.09	2.85
	双杰电气	1.67	2.66	1.79	1.98
	发行人	1.56	1.20	1.11	1.07
速动比率	三变科技	1.07	0.96	0.94	0.81
	合纵科技	1.10	1.20	1.21	1.19
	卧龙电气	0.86	0.83	0.98	1.00
	思源电气	2.09	2.11	2.27	2.19
	北京科锐	1.21	1.36	1.59	2.30

	双杰电气	1.41	2.42	1.51	1.63
	发行人	1.17	0.73	0.57	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三变科技	61.96	66.43	63.44	57.49
	合纵科技	59.46	55.75	55.68	55.60
	卧龙电气	45.33	51.55	31.09	36.99
	思源电气	25.94	23.87	26.02	26.87
	北京科锐	42.89	39.99	39.88	32.73
	双杰电气	50.82	38.88	47.76	46.53
	发行人	56.31	69.22	77.04	80.0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发行人主要依靠于自身的留存收益发展，在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内部留存收益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只有通过外部银行债权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问题。2016年6月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内部留存收益增加和2016年6月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权益性资产增加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7	2.48	2.89	2.46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90	2.09	1.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91	0.98	0.73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周转速度略有下降。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变科技	0.49	1.67	2.05	2.42
	合纵科技	0.84	2.43	2.96	3.49
	卧龙电气	1.49	4.16	3.91	3.80
	思源电气	0.85	2.10	2.19	2.62
	北京科锐	1.06	2.40	3.27	3.00
	双杰电气	0.57	1.67	1.93	1.92
	发行人	0.87	2.48	2.89	2.46
存货周转率	三变科技	1.60	3.85	2.78	2.80
	合纵科技	1.95	4.71	3.66	3.24
	卧龙电气	1.58	4.39	4.50	4.10
	思源电气	1.11	3.22	3.33	2.94
	北京科锐	1.59	3.75	3.87	3.42
	双杰电气	1.43	4.67	4.03	3.71
	发行人	1.02	1.90	2.09	1.63
总资产周转率	三变科技	0.21	0.68	0.78	0.87
	合纵科技	0.30	0.87	1.01	0.99
	卧龙电气	0.29	0.79	0.74	0.71
	思源电气	0.28	0.69	0.70	0.72
	北京科锐	0.37	0.80	0.85	0.68
	双杰电气	0.21	0.69	0.83	-
	发行人	0.35	0.91	0.98	0.7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中等水平。

十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0,652.84	51,118.99	-5.68	54,197.61	35.18	40,092.78
营业成本	15,239.90	39,120.69	-7.38	42,236.28	26.64	33,350.21
营业利润	1,769.23	3,951.08	16.07	3,404.01	414.82	661.21

利润总额	1,787.78	3,961.24	16.59	3,397.54	341.99	768.70
净利润	1,473.09	3,226.19	15.58	2,791.40	398.79	5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41	3,335.94	15.29	2,893.60	320.93	687.43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呈小幅下滑; 2013 年至 2015 年,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长。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变压器	15,917.27	77.07	33,845.04	66.21	22,407.86	41.34	25,390.14	63.33
其中: 油浸式变压器	7,914.69	38.32	22,222.55	43.47	12,673.14	23.38	15,234.02	38.00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2.58	38.75	11,622.49	22.74	9,734.72	17.96	10,156.12	25.33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4,524.71	21.91	17,029.75	33.31	27,663.91	51.04	14,537.91	36.26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29.94	0.63	60.37	0.12	28.36	0.05	127.33	0.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571.92	99.61	50,935.16	99.64	50,100.13	92.43	40,055.3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0.93	0.39	183.83	0.36	4,097.47	7.57	37.40	0.09
合计	20,652.84	100.00	51,118.99	100.00	54,197.61	100.00	40,092.7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2.78 万元、54,197.61 万元、51,118.99 万元、20,652.84 万元, 总体呈增长趋势, 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4,104.83 万元, 增幅为 35.18%;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078.62 万元, 降幅为 5.68%。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55.38 万元、50,100.13 万元、50,935.16 万元、20,571.92 万元, 持续增长, 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44.75 万元, 增幅为 25.08%;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35.03 万元, 增幅为 1.67%。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变压器和高压电气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 二者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92.38%、99.52%、98.98%, 金额分别为 39,928.05 万元、50,071.77 万元、50,874.79 万元、20,441.98 万元, 持续增长, 主要是公司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 抓住电力行业投资持续、

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等众多利好因素的发展机遇，持续、快速的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需求迅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自 2009 年的 36,430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5 年的 55,500 亿千瓦时，增长了 52.35%；为缓解我国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开展，2009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87,410 万千瓦，到 2014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 136,019 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达 9.25%，在此背景下，2009-2015 年七年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 26,290 亿元，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 27,247 亿元。

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预计为 2,861.10 亿元，其中，用于配网环节的投资为 296.9 亿元；按照南方电网公司投资总额大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 30%计算，南方电网智能化投资约为 1,152 亿元。

持续的电力行业巨额投资、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快速推进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快速增长。

2、“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农电系统大力实施“三新”农电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农网建设与改造“户户通电”工程、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农电企业规范化管理工程和农电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 3,075 亿元；“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合计 4,100 亿元。

“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累计投入农网改造资金合计 691 亿元；“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了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县级电网建设投资 1,116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27.9%。

本轮农网改造升级是继 1998 年、2010 年两次农网改造升级之后的第三次农网改造升级，总投资远远超过前两次农网改造升级投资总和。

由于本轮农网改造升级的重心在于满足农村消费升级需求，需要大量的中低电压等级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一次设备，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

3、作为用电大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重要应用领域之一的工业领域，近年来，出于节能减排的目的，对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配电设备将保持持续、旺盛的强劲需求；同时，我国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从 2000 年开始步入快速发

展期,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已经开始由多条线路向网络化、纵深化发展,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沈阳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也开始由单条线路向多条线路发展。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陆续新建了一大批交通、通信、港口、码头、石化、冶金、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而这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都需要配套供电系统,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

4、200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36.22%,2015年已达到56.1%,新型城镇化的大力推进,推动了我国市政建设及基础设施行业的快速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及基础设施行业的配套设施,在城镇化进程中获得了长足发展。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市场开拓,已在技术、品牌、产品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运输半径范围内的电力系统中,多年中标金额及排名靠前,如(中标金额超过1,000万元):

项目	招标公司	中标产品	中标金额(万元)	排名情况
2013年上半年10kV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油浸式变压器(SH15型除外)(广西)	1,365.09	第二(标包需求金额比例为30%)
2013年下半年10kV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油浸式变压器(SH15型除外)(云南)	4,471.04	唯一中标方
		10kV干式变压器(SCB)(广东)	2,849.48	唯一中标方
		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东)	6,630.32	唯一中标方
		10kV户外开关箱(广东)	5,567.51	第二(标包需求金额比例为40%)
		低压开关柜(广东)	6,228.11	唯一中标方
2014年上半年35kV、10kV配网设备材料类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35kV油浸式变压器(云南)	1,361.57	第一(中标比例为60%)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云南)	2,572.68	第三(中标比例为25%)
		10kV SH15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西)	8,733.00	唯一中标方
2014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35kV油浸式变压器(广东、云南、贵州)	1,917.42	唯一中标方
		10kV油浸式变压器(SH15型除外)(广东)	2,793.33	第二(中标比例为35%)
		10kV SH15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东)	3,930.47	第二(中标比例为25%)
		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广东)	3,327.31	第二(中标比例为40%)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东)	3,130.80	第三(中标比例为 25%)
2015 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云南)	1,607.44	第二(中标比例为 25%)
2015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	南方电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广东)	1,574.81	第三(中标比例为 20%)
		10kV SH15 型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东)	2,384.28	第五(中标比例为 12%)
2015 年下半年一级物资框架招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	1,274.02	第一(中标比例为 60%)
2015 年主网线圈类一次设备第一批次招标	南方电网	110kV 双绕组电力变压器(云南)	1,159.35	
2015 年第二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非晶合金)	1,020.71	
2016 年配电变压器及电力电缆一级物资框架招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2,135.51	第二(中标比例为 30%)
2016 年配网类物资框架招标	广州供电局	低压开关柜(GGK)	1,812.90	第二(中标比例为 40%)
2016 年配网新增一级授权类物资框架招标	广州供电局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1,627.68	第二(中标比例为 40%)
2016 年第一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	1,296.59	
2016 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	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变台成套设备	1,100.40	
2016 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	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3,786.96	
		10kV 箱式变电站(欧式-硅钢片)	1,052.20	
合计			76,710.98	

数据来源：排名情况源自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中标金额为公司按照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商务合同统计、汇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90.14 万元、22,407.86 万元、33,845.04 万元、15,917.27 万元，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982.28 万元，降幅为 11.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11,437.18 万元，增幅为 51.04%。报告期内，公司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37.91

万元、27,663.91 万元、17,029.75 万元、4,524.71 万元,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3,126 万元,增幅为 90.2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634.16 万元,降幅为 38.4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变压器和高压电气成套设备销售收入波动主要是受行业特性影响:公司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专业供应商,其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系统,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属下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属下公司每年根据新电网线路的规划以及当年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现有电网的后续维护、更新改造等等相应制定采购计划,并对外进行招投标,不同年份、不同省份的产品需求均不一致,公司根据当年度招投标的采购计划,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因此,公司不同产品各年的销售收入波动幅度较大。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变压器	11,565.73	75.89	26,174.61	66.91	16,518.93	39.11	21,010.82	63.00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6,190.44	40.62	18,497.17	47.28	10,233.94	24.23	12,758.91	38.26
干式电力变压器	5,375.29	35.27	7,677.44	19.63	6,284.99	14.88	8,251.91	24.74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3,561.64	23.37	12,871.39	32.90	21,760.05	51.52	12,169.03	36.49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06.94	0.70	71.29	0.18	56.36	0.13	170.36	0.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234.31	99.96	39,117.29	99.99	38,335.34	90.76	33,350.2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59	0.04	3.40	0.01	3,900.93	9.24	-	-
合计	15,239.90	100.00	39,120.69	100.00	42,236.27	100.00	33,35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350.21 万元、42,236.27 万元、39,120.69 万元、15,239.90 万元,其中,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8,886.07 万元,增幅为 26.64%;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3,115.58 万元,降幅为 7.38%,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0,652.84	51,118.99	-5.68%	54,197.61	35.18%	40,092.78
营业成本	15,239.90	39,120.69	-7.38%	42,236.27	26.64%	33,350.21

如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电力变压器	4,351.54	7,670.43	30.25	5,888.93	34.47	4,379.32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1,724.25	3,725.38	52.73	2,439.20	-1.45	2,475.11
干式电力变压器	2,627.29	3,945.05	14.36	3,449.73	81.16	1,904.21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963.07	4,158.36	-29.57	5,903.86	149.23	2,368.88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23.00	-10.92	-61.00	-28.00	-34.93	-43.03
主营业务毛利	5,337.61	11,817.87	0.45	11,764.79	75.46	6,705.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705.17万元、11,764.79万元、11,817.87万元、5,337.61万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5,059.62万元、53.08万元,增幅分别为75.46%、0.4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变压器和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毛利合计分别为6,748.20万元、11,792.79万元、11,828.79万元、5,314.61万元,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电力变压器	27.34	20.65	22.66	-13.77	26.28	52.35	17.25
其中:油浸式变压器	21.79	30.01	16.76	-12.94	19.25	18.46	16.25
干式电力变压器	32.83	-3.27	33.94	-4.23	35.44	89.01	18.75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21.28	-12.86	24.42	14.43	21.34	31.00	16.29
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	17.70	-	-18.09	-81.68	-98.73	-	-3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5	11.85	23.20	-1.19	23.48	40.26	1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4%、23.48%、23.20%、25.95%,总体稳定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因客户需求的不同、招投标的竞争程度、招标价格、产品型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存在差异,即使同一型号的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需求也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许继电气	18.65%	27.96%	34.38%	26.81%
银河生物	27.33%	26.63%	26.79%	28.13%
三变科技	19.59%	21.76%	23.69%	24.85%
深圳惠程	38.59%	34.15%	28.95%	34.87%
合纵科技	30.01%	26.80%	30.75%	34.28%
卧龙电气	23.34%	21.37%	20.65%	22.97%
思源电气	33.57%	33.67%	37.25%	40.15%
九洲电气	26.64%	20.07%	13.14%	32.44%
北京科锐	24.80%	23.81%	27.67%	29.48%
双杰电气	32.45%	38.15%	40.31%	40.57%
特变电工	19.21%	18.01%	17.02%	16.18%
长城电工	23.49%	26.11%	24.78%	26.02%
柘中股份	30.60%	23.86%	24.04%	5.51%
保变电气	20.12%	18.06%	21.43%	8.14%
发行人	26.21%	23.47%	22.07%	16.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6.82%、22.07%、23.47%、26.21%,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品销量逐渐增长、该产品性能优越,具有相对较高的市场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不断扩大,单位产品能耗随着营业收入金额的扩大而下降;同时,发行人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生产力、降低公司

成本等。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商业谈判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受制于公司资金、产能和产量,在商业谈判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079.98	5.23	2,822.10	5.52	3,222.17	5.95	1,707.61	4.26
管理费用	1,802.09	8.73	3,876.32	7.58	3,825.11	7.06	2,564.15	6.40
财务费用	408.68	1.98	739.21	1.45	1,296.16	2.39	1,745.71	4.35
合计	3,290.75	15.94	7,437.63	14.55	8,343.44	15.40	6,017.47	15.0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017.47万元、8,343.44万元、7,437.63万元、3,29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1%、15.40%、14.55%、15.9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3.16	26.22	546.77	19.37	383.72	11.91	330.93	19.38
差旅费及办公费	312.26	28.91	540.60	19.16	576.21	17.88	222.84	13.05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73.15	6.77	125.61	4.45	223.34	6.93	142.40	8.34
运杂费	179.17	16.59	641.76	22.74	1,172.93	36.40	571.55	33.47
安装服务费	187.02	17.32	869.25	30.80	651.57	20.22	416.62	24.40
广告宣传费	32.48	3.01	70.93	2.51	100.00	3.10	-	-
其他	12.74	1.18	27.18	0.97	114.40	3.56	23.27	1.36
合计	1,079.98	100.00	2,822.10	100.00	3,222.17	100.00	1,70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07.61万元、3,222.17万元、2,822.10万元、1,079.98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运杂费、安装服务费以及为承揽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42.69	41.21	1,659.23	42.80	1,666.14	43.56	1,127.61	43.98
职工薪酬	605.23	33.58	1,212.39	31.28	1,158.01	30.27	755.34	29.46
办公管理费	192.97	10.71	375.04	9.68	279.44	7.31	196.91	7.68
折旧及摊销	80.19	4.45	175.58	4.53	197.26	5.16	172.42	6.72
税金	58.84	3.27	109.65	2.83	120.42	3.15	108.26	4.22
咨询服务费	108.74	6.03	280.15	7.23	324.80	8.49	139.40	5.44
其他	13.43	0.75	64.28	1.65	79.04	2.06	64.21	2.50
合计	1,802.09	100.00	3,876.32	100.00	3,825.11	100.00	2,56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64.15万元、3,825.11万元、3,876.32万元、1,802.09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1,260.96万元、51.21万元,增幅分别为49.18%、1.3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和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需要的职工薪酬、办公管理费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92.51	689.47	1,169.45	1,486.44
减:利息收入	35.53	56.75	22.45	21.61
手续费支出	51.70	106.49	149.16	280.88
合计	408.68	739.21	1,296.16	1,745.7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745.71万元、1,296.16万元、739.21万元、408.68万元,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57.33	406.37	88.48	21.22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照公司政策提取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相关内容。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2.79	55.14	46.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	-	-	-
合计	-2.39	2.79	55.14	46.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6.61万元、55.14万元、2.79万元、-2.39万元，2016年1-6月投资收益为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云南广特的投资收益。

(七)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74	-	2.55
政府补助	21.10	-	0.90	1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6.20	23.93	-	-
其他	6.00	7.72	0.55	5.02
合计	33.30	38.39	1.45	107.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07.57万元、1.45万元、38.39万元、33.30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2012年省滚动计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节能环保电力变压器研发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	-	99.00
2	自主创新扶持奖励(“一种用于高低压配电柜的干式相变综合散热器”发明专利资助)	-	-	-	1.00
3	专利工作扶持资金	1.10	-	-	-
4	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	-	-	0.90	-
5	2012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补助(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项目)	20.00	-	-	-
合计		21.10	-	0.90	100.00

(1) 2012年省滚动计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节能环保电力变压器研发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2013年下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2年省滚动计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3]663号),公司“节能环保电力变压器研发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11月获得“2012年省滚动计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补助99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2) 自主创新扶持奖励(“一种用于高低压配电柜的干式相变综合散热器”发明专利资助)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2012年2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号),公司“一种用于高低压配电柜的干式相变综合散热器”发明专利于2013年6月获得自主创新扶持奖励1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专利工作扶持资金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2015年11月下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5]40号),公司于2016年6月获得专利工作扶持资金1.1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2]15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提前淘汰换标车奖励款 0.9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2012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补助(纵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项目) 2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9、递延收益”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5	10.52	1.16	
罚款及滞纳金	2.26	13.03	6.76	
其他	11.84	4.68	-	0.07
合计	14.75	28.23	7.92	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7 万元、7.92 万元、28.23 万元、14.7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金额 11.84 万元系广东邦能注销时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

(八)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39.81	763.08	628.19	230.69
递延所得税	-25.13	-28.04	-22.05	-21.62
合计	314.68	735.04	606.14	209.07

(九) 税收对净利润的影响

1、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77.90	437.63	107.53	51.99
本期应交税金	339.82	763.08	628.19	230.69
本期已交税金	379.42	922.81	298.09	175.15
期末余额	238.30	277.90	437.63	107.53

(2) 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355.60	57.95	114.48	102.48
本期应交税金	1,582.47	1,711.43	1,496.81	691.56
本期已交税金	1,643.41	1,413.78	1,553.34	679.56
期末余额	294.66	355.60	57.95	114.48

(3) 营业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应交税金	-	1.59	0.67	1.78
本期已交税金	-	1.59	0.67	1.78
期末余额	-	-	-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787.78	3,961.24	3,397.54	768.70
所得税费用	314.68	735.04	606.14	209.0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60%	18.56%	17.84%	27.20%

(十)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财务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8.54	12.95	48.67	154.1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39	2.79	55.14	46.61
少数股东损益	-39.32	-109.75	-102.21	-12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7.55	3,326.52	2,851.99	556.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一) 管理层意见

品牌影响是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的内在动力。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 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生产、销售高品质产品, 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十二)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 宏观经济政策(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 行业前景及市场竞争程度; 客户的集中与变动; 业务合同的持续获得等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64	7,514.90	961.12	-752.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6.15	-3,521.36	2,402.87	-4,606.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71.34	-5,878.27	-3,683.20	1,61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83	-1,884.73	-319.21	-3,748.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38	4,256.11	4,575.32	8,323.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21	2,371.38	4,256.11	4,575.32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2.17	50,928.72	60,941.33	40,74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7	410.23	900.17	5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6.74	51,338.95	61,841.50	41,26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1.38	32,739.89	49,747.99	35,83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70	3,662.07	3,114.54	1,78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71	2,585.85	2,244.74	1,0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31	4,836.24	5,773.11	3,3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5.10	43,824.05	60,880.38	42,0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4	7,514.90	961.12	-752.3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34万元、961.12万元、7,514.90万元、251.64万元。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25.10	36.00	70.90	140.00
利息收入	35.53	56.75	22.45	22.43
往来款净额	26.76	190.08	-	352.64
保证金、押金	141.04	39.33	803.60	-
其他	36.14	88.07	3.22	5.03
合 计	464.57	410.23	900.17	520.1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净额	-	-	664.29	-
保证金	722.79	589.55	306.00	362.22
差旅费及办公费	505.23	1,021.58	855.66	634.03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73.15	125.61	223.34	142.4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179.17	641.76	1,172.93	571.55
安装服务费	187.02	869.25	651.57	416.62
研发费用	498.50	1,125.50	1,195.35	930.59
咨询服务费	108.74	280.15	324.80	139.40
广告宣传费	32.48	70.93	100.00	-
银行手续费	8.90	17.13	78.13	62.66
其他	42.33	94.78	201.04	102.16
合计	2,358.31	4,836.24	5,773.11	3,361.63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	55.14	4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5.67	3.68	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07	4,0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6.53	4,108.82	4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6.15	3,702.72	1,380.86	1,8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445.17	325.0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5	4,147.89	1,705.95	4,6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5	-3,521.36	2,402.87	-4,606.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和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00	160.00	129.60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	160.00	129.60	4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470.00	18,600.00	27,340.00	41,830.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4.49	4,3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2.00	18,760.00	35,894.09	46,634.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	16,340.00	38,336.82	43,31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92	710.35	1,169.45	1,48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4	7,587.92	71.02	21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66	24,638.27	39,577.29	45,02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34	-5,878.27	-3,683.20	1,610.7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和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冀江先生的往来款。

(四) 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为购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 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综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公司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合理，并将在较长时间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提出要求,公司实现的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对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 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期）（扩建）、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9,079.15 万元，公司将按轻重缓急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1	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期）（扩建）	12,182.78	12,182.7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二期）（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 GCSP2016040）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6-440600-38-03-011967
2	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18,543.80	17,775.80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广特有限公司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5106 号）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广特电气有限公司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宿区发改【2015】69 号）
合计		30,726.58	29,958.5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

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了保持和不断扩大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已经规划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客户日趋严格的技术要求及日益丰富、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要求，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公司现有的硬件和软件条件进行全面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扩建）”将新增一条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一条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一条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和一条智能终端 FTU/DTU 生产线，有利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使公司产品线更加完整，进

一步改进产品制造工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优势,增强盈利能力。“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将新增年产智能化开关柜及成套设备、双节能型变压器和真空隔离断路器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和技术提升,保证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日益提高的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扩建)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占地面积 3,24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07.14 平方米,该土地已取得“南府国用(2016)第 01029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182.7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经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016-440600-38-03-011967”。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智能电网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具备智能配电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指出:智能电网具备强大的资源化配置能力和良好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能有效缓解我国能源资源和生产力分布不平衡的矛盾,显著提高用户供电可靠率;能够实现大规模集中与分散开发模式并存的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能够实现高度智能化的电网调度和电网管理信息化、精益化,实现电力用户与电网之间的便捷互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智能用电管理服务,满足电动汽车等新型电力用户的电力服务要求;实现基于电力网、电力通信与信息网、电信网、有线电视网等的多网融合,拓展及提升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能力;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民族装备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智能电网作为世界电网发展的基本方向,也将成为我国“十二五”及以后电网建设的重点。“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强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和试点应用,在系统总结和评价智能电网试点工程的基础上,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标准,各环节的协调有序快速推进;“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性能进一步提升,力争主要技术指标位居世界前列,智能化水

平国际领先。

智能电网的发展趋势将引领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其发展方向要求公司相应具备智能配电研发与产业化的能力。

(2) 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设备和工艺改进的需要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电网投资的力度明显加大,且逐步向电网倾斜:2008年,全年电网投资额度达到2,884.56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比例首次突破50%;2009年,电网投资增长继续加快,电网投资额度达到3,847.1亿元;2010年,电网投资有所放缓,仍达到3,410亿元;2011年,电网投资达到3,682亿元,同比增长7.98%;2012年,电网投资达到3,693亿元,同比增长0.30%;2013年,电网投资达到3,894亿元,同比增长5.44%;2014年,电网投资4,118亿元,同比增长6.8%。由上可见,近几年来全国电网投资维持在一个较高的规模水平。我国电力工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紧抓市场发展良机,依靠自身的技术、工艺、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从2013年的40,055.38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50,935.16万元,增长率为27.16%。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一条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一条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一条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和一条智能终端FTU/DTU生产线,进一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技术、设备、工艺改进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正以快速度增长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6.1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3.2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电网投资2.9万亿元,占48%;电网投资向主网架和配电网倾斜,1,000千伏和750千伏工程投资3,100亿元左右,占12.4%,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投资9,400亿元左右,占37.6%。“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7.1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3.6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1%;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49%。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需求迅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自2009年的36,430亿千瓦时增长到2015年的55,500亿千瓦时,增长了52.35%。

为缓解我国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开展,2009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87,410万千瓦,到2014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136,019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达9.25%。

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信息化专委会2013年3月发布的《中国电力大数据发展白皮书(2013年)》,2020年,预计我国的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187,800万千瓦。

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输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2) 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工业领域历来是用电大户,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引导下,炼铁、炼钢、水泥、焦炭等工业行业中一批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我国工业化步入了一个健康、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稳步上升,2015年我国实现工业增加值228,974亿元,较2006年增加137,663亿元,增幅为150.76%。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工业领域出于节能减排的目的,对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配电设备将保持持续、旺盛的强劲需求,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机会。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2,182.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134.46万元、预备费用406.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41.60万元;项目新建主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16,507.14平方米,新增一条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一条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一条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和一条智能终端FTU/DTU生产线,同时新增配套的生产、辅助设备等一批。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8,000台的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新增年产175台的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新增年产6,000台的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新增年产8,000台的智能终端FTU/DTU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2,182.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34.46 万元、预备费用 406.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41.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合计	8,134.46	66.77%
1.1	建筑工程费	2,687.93	22.06%
1.2	设备购置费	4,710.00	38.66%
1.3	其他建筑投资费用	736.53	6.05%
2	预备费用	406.72	3.34%
3	铺底流动资金	3,641.60	29.89%
合计		12,182.78	100.00%

(1) 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拟购置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环网柜生产线	HWG(自主)	350.00	1	350.00
2	充气检漏设备	TMP31/GD6000	100.00	2	200.00
3	焊接机器人系统	TYT1400-B-6	200.00	1	200.00
4	激光切割机	JGQ4.5KW1500*4000	400.00	1	400.00
5	高速数控冲床	VT-300E 30吨 42工位 1500*3000	350.00	1	350.00
6	数控折弯机	GJCNC-BP-50	200.00	1	200.00
7	生产线模具	四层结构 2A+2B1230*650*900	150.00	1	150.00
8	搬运机器人	CBD20H	75.00	2	150.00
合计					2,000.00

(2) 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拟购置设备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AGV 全自动穿梭车	AGV-5	75.00	2	150.00
2	穿梭车轨道系统	KPD-5	70.00	1	70.00
3	固定工位模块	ZJ1109-140 平板九脚型	2.00	25	50.00
4	耐压工位模块	TYD10/100/TJC2572 附件	10.00	1	10.00
5	耐压测试间	自建配套 TYD10/100 附件	20.00	1	20.00

6	底架拆垛上线机	ZY-9600	30.00	1	30.00
7	低压柜入箱专机	自制	10.00	1	10.00
8	龙门式 X-Y 自动行走顶板取料系统	HL-200X90Y1200Z1600	30.00	1	30.00
9	龙门式 X-Y 侧板取料系统	HL-100X100Y1200Z1600	30.00	1	30.00
10	龙门式 X-Y 门板取料系统	HL-70X100Y1200Z1600	30.00	1	30.00
11	顶板预装台	XTM-JSPZ 配套部件	20.00	1	20.00
12	钣金备料线	HPR1528-4	10.00	10	100.00
13	侧板涂胶机器人系统	HSD100	150.00	1	150.00
14	整机涂胶机器人系统	HSDP5S200ZFL	200.00	1	200.00
15	电气控制系统	DX200 JOB200.000 程序点	150.00	1	150.00
16	MES 对接接口及系统	DCU-500 合并单元	150.00	1	150.00
合 计					1,200.00

(3) 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拟购置设备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柱上开关生产线	ZSKG (自主)	300.00	1	300.00
2	焊接机器人系统	TYT1400-B-6	100.00	1	100.00
3	外壳拉膜机 (1000T)	YTPY32-1000 (1000T)	200.00	1	200.00
4	生产线工装	20*700*700 双层绝缘橡胶板卡位	70.00	1	70.00
5	磨合设备	GKC-6B 机械特性测试系统	30.00	1	30.00
6	充气检漏设备	TMP31	100.00	1	100.00
合 计					800.00

(4) 智能终端 FTU/DTU 生产线拟购置设备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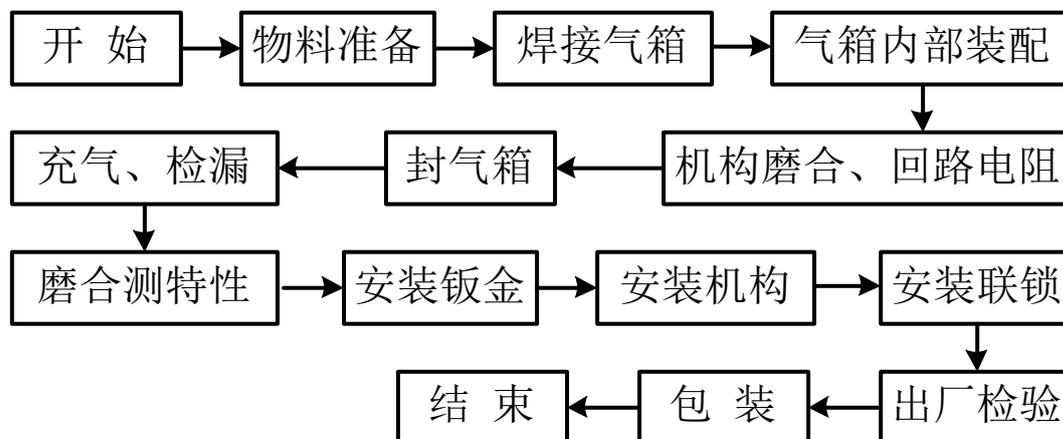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终端生产线	GTK-ASS/LBS/RC	100.00	1	100.00
2	工装	HB268020*1500*1200	25.00	1	25.00
3	老炼考核室	FBS9100	125.00	1	125.00
4	仿真系统	GTK-S16A-12	60.00	1	60.00
5	检测标准源	HXL-9600	65.00	1	65.00
6	软件测试	C++TEST 64/128	1.94	18	35.00
7	软件开发	GTMP-ASS/LBS/RC	300.00	1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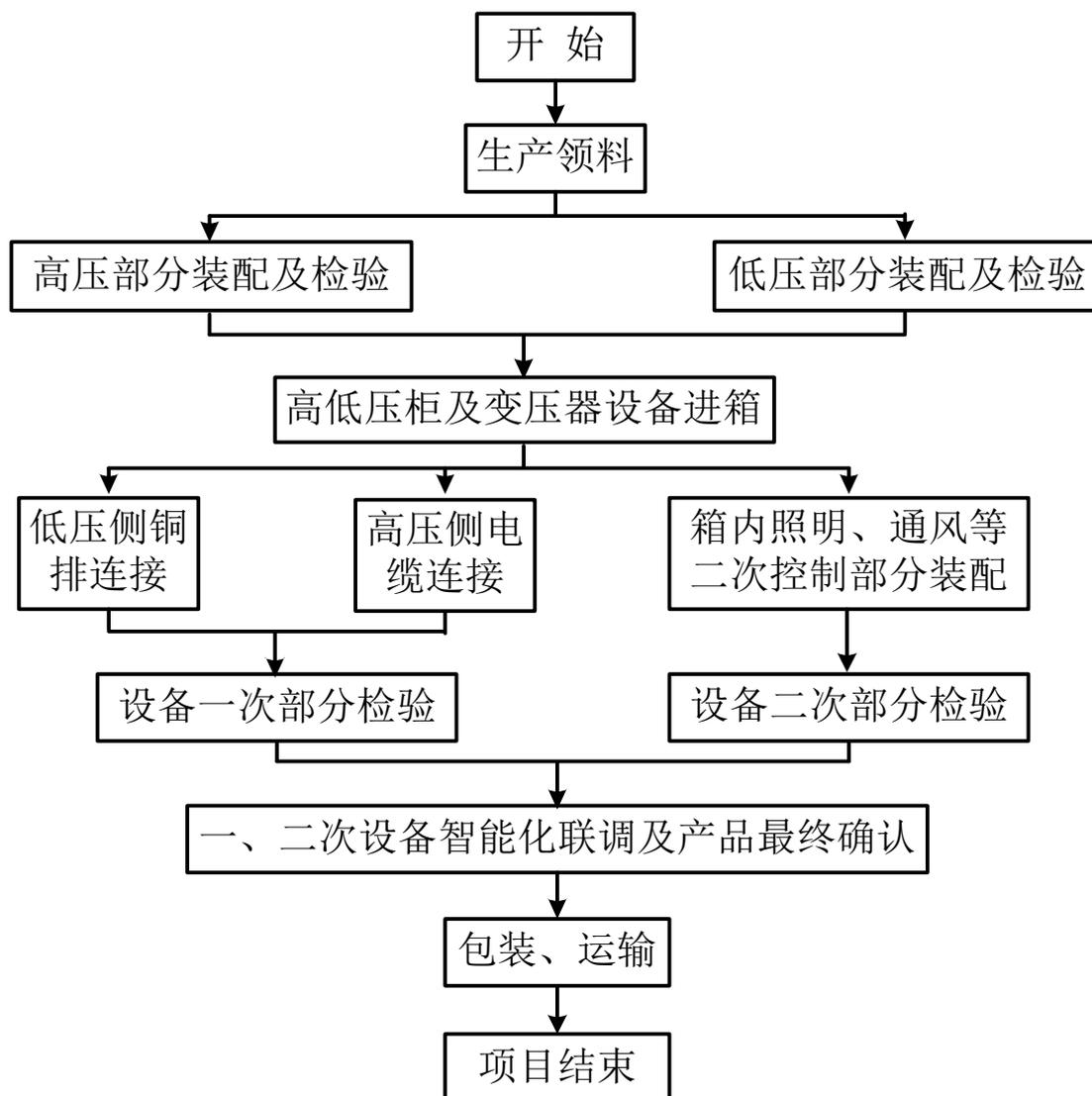
合计		710.00
----	--	--------

6、项目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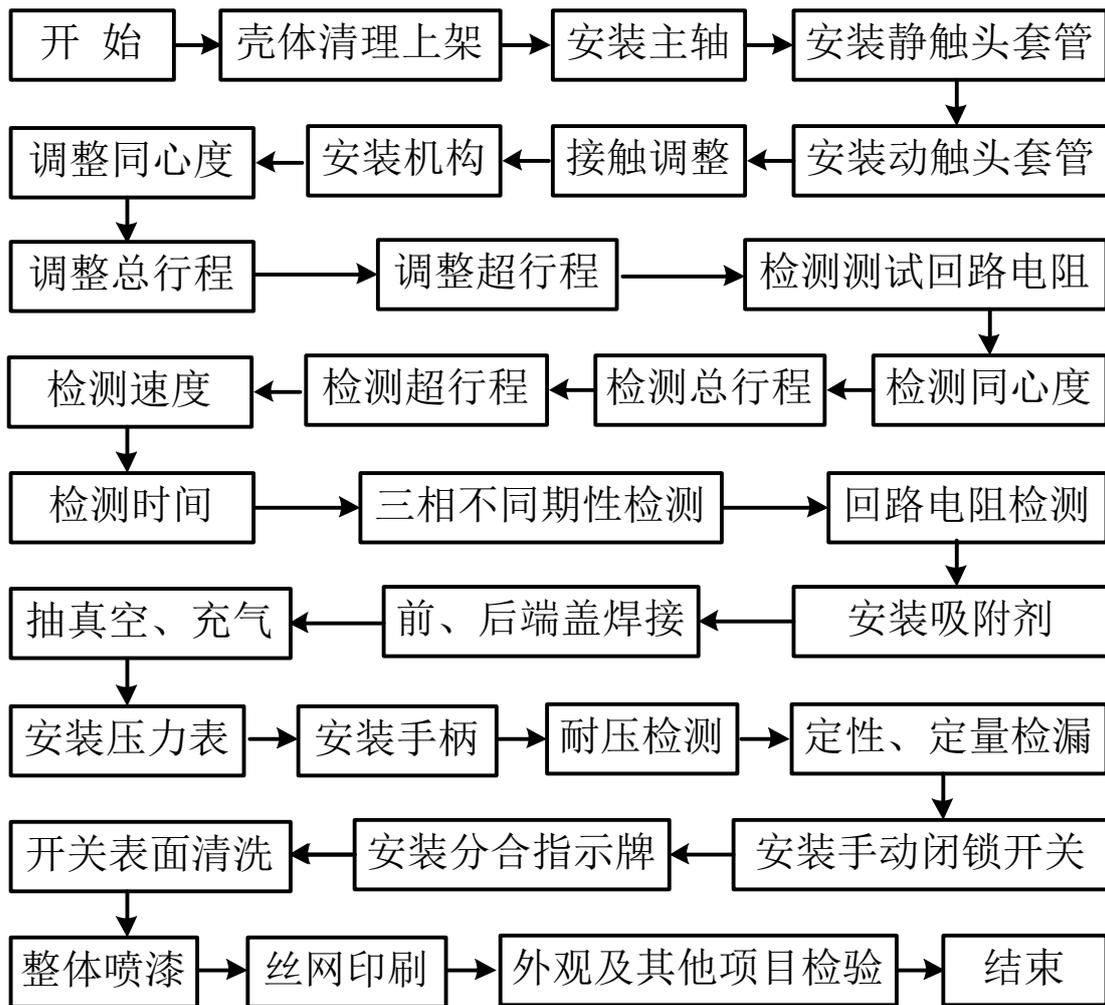
(1) 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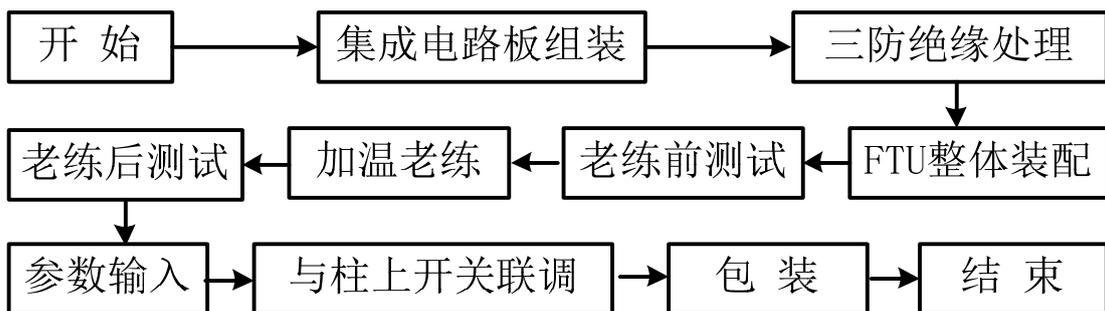
(2) 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



(3) 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



(4) 智能终端 FTU/DTU



7、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1年，土建工程、基地安装工程、室外或其他配套工程和设备的购置将在1年内进行，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土建工程	△	△	△	△	△								

2	机电安装工程				△	△	△	△					
3	室外或其他配套工程						△	△					
4	工艺设备购置							△	△				
5	设备分批安装及调试									△	△		
6	设备分配投入使用											△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和智能终端 FTU/DTU 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箱体、断路器/开关、铜排、其他二次元器件及辅件、元件和电缆等，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将新增一条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生产线，年销售数量为 8,000 台；新增一条小型化户外智能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年销售数量为 175 台；新增一条户外智能化柱上开关生产线，年销售数量为 6,000 台；新增一条智能终端 FTU/DTU 生产线，年销售数量为 8,000 台。合计增加营业收入 59,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733.61 万元/年。

(二) 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占地面积 80.00 亩，建筑面积 29,865.92 平方米，该土地已取得“宿国用(2015)第 251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543.8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经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宿区发改备[2015]69 号”文备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

智能电网建设对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元器件及馈线自动化产品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要求设备能够实现智能化、小型化、信息化，使行业内一些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缺少新产品研发能

力、从事简单生产复制的厂家将逐步被淘汰。智能电网所用的新一代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为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应用要求,需新增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占领行业制高点。

(2) 增强市场扩展能力、顺应市场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3,942.76 万元、42,130.59 万元、35,994.13 万元、13,89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2%、77.73%、70.41%、67.2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力系统,客户群体虽然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电力行业和冶金、石化、能源、交通等诸多行业,但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目前,我国负责电力运营与投资的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其中,南方电网负责投资运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五省/区的电力系统;其余省份的电力系统统一由国家电网负责投资营运。由于受到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3,736.49 万元、28,329.33 万元、27,782.05 万元、7,375.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6%、52.27%、54.35%、35.71%。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促进公司在国家电网区域的营销和生产网络,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全面的掌握国家电网区域客户动态,把握客户的市场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从而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稳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持续的电力行业巨额投资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增长

随着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以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的快速发展,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传统配电网向智能配电网转型升级的任务日益紧迫。

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 号),要求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持续的电力行业巨额投资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在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运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器制造和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2011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输配电企业重点实验室”，2013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 and 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所需的绝缘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技术等集成、改进和创新，在产品的环保化、小型化、智能化、免维护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力资源能力。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543.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4.35 万元、预备费用 1,202.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6.70 万元，新建主厂房、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为 29,865.92 平方米，拟购置包括退火炉、曲线开料机、铁芯卷绕机、固化炉、箔绕机等生产及辅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智能化开关柜及成套设备 2,000 套、双节能型变压器 10,000 台和真空隔离断路器 1,000 台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543.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4.35 万元、预备费用 1,202.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6.7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合计	15,394.35	83.01%
1.1	建筑工程费	8,938.05	48.20%
1.2	设备购置费	5,806.00	31.30%
1.3	设备安装费	290.30	1.57%
1.4	建设期借款利息	360.00	1.94%
2	预备费用	1,202.75	6.49%
3	铺底流动资金	1,946.70	10.50%
合计		18,543.8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退火炉	80.00	6	480.00
2	KM-TZX 曲线开料机	50.00	8	400.00
3	TD-5015 铁芯卷绕机	40.00	10	400.00
4	ZFJX-(0.5-2)*1500 纵剪机	100.00	3	300.00
5	HB-610 型热合机	87.00	2	174.00
6	Sgy2-5520n 固化炉	54.00	10	540.00
7	YXJD 箔绕机	18.00	4	72.00
8	XHY-401 母线加工机	30.00	4	120.00
9	J23-63 冲床	50.00	8	400.00
10	剪床	40.00	8	320.00
11	Z525A 钻床	50.00	8	400.00
12	真空浇注炉(德国进口)	500.00	3	1,500.00
13	大型汽相干燥炉	200.00	1	200.00
14	全自动变压器测试系统	500.00	1	500.00
合计				5,806.00

6、项目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开关柜及成套设备、节能型变压器及真空隔离断路器,其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相关内容。

7、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土建工程、基地安装工程、室外或其他配套工程和设备的购置将在 1 年内进行，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土建工程	△	△	△	△								
2	机电安装工程				△	△	△						
3	室外或其他配套工程				△	△	△						
4	工艺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分批安装及调试									△	△		
6	设备分配投入使用											△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硅钢片/铁心、油箱、变压器油等，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将年产智能化开关柜及成套设备 2,000 台，双节能型变压器 10,000 台和真空隔离断路器 1,000 台，新增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206.75 万元/年。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为 1,542.36 万元，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折旧额	原值	年折旧额	原值	年折旧额
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扩建)	2,687.93	127.68	4,710.00	447.45	7,397.93	575.13
江苏广特输配电设备生产项目	8,170.06	388.08	6,096.30	579.15	14,266.36	967.23

合计	10,857.99	515.76	10,806.30	1,026.60	21,664.29	1,542.36
----	-----------	--------	-----------	----------	-----------	----------

如上, 预计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 1,542.36 万元,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都将大幅增加, 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地下降, 偿债能力提高, 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由于本次募股系溢价发行, 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 其增长幅度超过股本的增长, 资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 为公司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 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 能够迅速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保证公司实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 在经历了项目建设期短期的下降之后, 随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大幅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 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1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10kV 移开式开关柜(新建或整体改造项目))》	0043HC131167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3.08.16	深圳 110 千伏环观中路输变电工程之 10kV 移动式开关柜, 封闭母线桥, 母线设备柜, 站用变开关柜, 接地变柜, 电容器柜, 分段隔离柜, 馈线柜等; 合同暂定价 575.38 万元
2	《货物买卖合同(东莞大坦输变电)(110 千伏大坦变电站工程)(10kV 移开式开关柜(自建或整体改造项目))》	GDDW2320150401LY1150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15.03.04	10kV 移开式开关柜, 母联分段隔离柜, 站用变开关柜, 电容器柜, 10kV 高压开关柜, 进线断路器柜, 封闭母线桥, 母线设备柜, 馈线柜, 接地变柜等; 合同暂定价 533.74 万元
3	《协议库存物采购合同(设备类)》	HNDL1715AA7328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06.10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 合同暂定价为 667.30 万元
4	《协议库存物采购合同(设备类)》	SGCQWZ00HGMM150165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08.04	10kV 箱式变电站, 500kVA, 美式, 硅钢片, 普通, 无环网柜等; 合同暂定价为 1,292.91 万元
5	《协议库存物采购合同(设备类)》	HNDL1715AC8918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09.09	10kV 变压器, 35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 合同暂定价为 1,020.71 万元
6	《协议库存物采购合同(设备类)》	HNDL1715AC8919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09.09	10kV 变压器, 5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 合同暂定价为 929.89 万元
7	《货物买卖订单合同(配网基建定额)(低压开关柜(GGK))》	0024HC1611995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6.07.11	低压开关柜, 母线分段柜, 进出线柜, 母联分段柜等; 合同暂定价为 541.22 万元
8	《货物买卖订单合同(配网基建定额)(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0024HC161216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6.07.26	油浸式变压器; 合同暂定价为 879.68 万元

(二) 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年度采购合同》	GT2016-1102043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11-2017.01.10	漆包线;以订单为准
2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1025037	广州市芳村珠江电磁线厂	2016.10.25-2017.11.24	电磁线;以订单为准
3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0121001	广州市陇粤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变压器油;以订单为准
4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1026042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16.10.26-2017.10.25	电磁线;以订单为准
5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1026040	湖北自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6-2017.10.25	电磁线;以订单为准
6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0218005	江西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8-2017.02.17	铜箔;以订单为准
7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0218004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2016.02.18-2017.02.17	铜、铝箔;以订单为准
8	《物资采购合同》	CPB2-1608010004	江门市新会新宝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总金额 455.95 万元
9	《物资采购合同》	-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硅钢片(卷料);总金额 955 万元
10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0810034	佛山市南海区悦威电力设备厂	2016.01.01-2016.12.31	干变配件;以订单为准
11	《年度采购合同》	GTCG-20160921036	佛山市三才实业有限公司	2016.09.21-2017.09.20	油箱;以订单为准

(三) 重要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	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特高端智能输配电研发与产业基地施工工程	3,500.00
2	2016字1号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特电气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1,328.00

(四) 借款及借款授信、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及其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 2016年4月22日,广特电气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61183),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向广特电气提供短期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

2013年3月7日,于冀江、曾结仪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132068),合同约定:由于冀江、曾结仪为广特电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3日,广特电气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630120142091),合同约定:由广特电气将其“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房产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041.88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年8月3日,广润达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152237),合同约定:由广润达为广特电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由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房产证设定抵押。

(2) 2016年11月17日,广特电气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630120161417),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由于冀江、曾结仪、广润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6号”土地使用权、“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42911号”房产证设定抵押。

2、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2016年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工字第019号),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工字第021号),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2,2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工字第38号),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1,8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2015年8月11日,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9号),合同约定:由广东维能、广东邦能为广特电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11日,于冀江、曾结仪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525号),合同约定:由于冀江、曾结仪为广特电气自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8日,广特电气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最高抵字第55号),合同约定:由广特电气以其“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土地使用权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91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100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82号”房产为广特电气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501.49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年8月3日,广特电气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最高抵字第505号),合同约定:由广特电气以公司立式绕线机、绕线机、可调绕线模等一批机器设备为广特电气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10.02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年1月,广特电气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最高应质字第001号),合同约定:由广特电气将其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属下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属下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广特电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6,100万元,由于冀江、曾结仪、广东维能、广东邦能提供担保,并以公司“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5175号”土地使用权和“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91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100号”、“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52082号”房产及立式绕线机、绕线机、可调绕线模等一批机器设备设定抵押;同时,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3、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1)2015年8月28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高借字2015第000003号),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同意自2015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21日,在最高借款本金1,800万元内,根据广特电气的需要向其发放贷款。

2015年8月12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高抵字2015第000001号),合同约定:由广特电气将“南府国用(2016)第0102924号”土地使用权为广特电气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413.4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年8月12日,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02号、(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03号、(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04号、(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18号),合同约定: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为广特电气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尚未结清,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南府国用(2016)第0102924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根据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2016年000019号)的约定,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1,800万元占用《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2016年000019号)项下授信额度。

(2)2016年1月19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流借字2016第000002号),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2016年1月19日,于冀江、曾结仪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高抵字2016第000006号),合同约定:由于冀江、曾结仪将其“粤房地证字第C3188895号”房产为广特电气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202.29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30号、(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31号、(平洲)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032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3 号),同时以于冀江、曾结仪名下“粤房地证字第 C3188895 号”房产设定抵押。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的约定,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占用《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项下授信额度。

(3) 2016 年 3 月 15 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流借字 2016 第 000004 号),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0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1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2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3 号)。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的约定,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占用《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项下授信额度。

(4) 2016 年 6 月 15 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流借字 2016 第 000009 号),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6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于冀江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理财产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理质字 2016 第 000001 号、(平洲)农商高理质字 2016 第 000002 号、(平洲)农商高理质字 2016 第 000003 号),合同约定:由于冀江将其持有的、投资本金均为 1,000 万元的“稳步钱进计划 V143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4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5 号”理财产品为广特电气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0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1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2 号、

(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33 号),并以于冀江持有的“稳步钱进计划 V143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4 号”、“稳步钱进计划 V145 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均为 1,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的约定,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占用《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项下授信额度。

(5) 2016 年 3 月 15 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固借字 2016 第 000003 号),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洲)农商抵字 2016 第 000001 号),合同约定:公司以“佛府南国用(2016)第 01029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广特电气三山在建厂房为广特电气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东邦能、广润达(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02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03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04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5 第 000018 号),并以“佛府南国用(2016)第 0102924 号”土地使用权和广特电气三山在建厂房设定抵押。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的约定,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900 万元占用《授信协议》((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项下授信额度。

(6)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特电气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平洲)农商授字 2016 年 000019 号),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向公司授信额度 14,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其中 10,600 万元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同日,于冀江、广东维能、广润达分别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6 第 000019 号、

(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6 第 000020 号、(平洲)农商高保字 2016 第 000021 号), 合同约定: 由于冀江、广东维能、广润达为广特电气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4,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 该授信额度项下实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固定资产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3、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相关内容)。

4、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广特电气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PJ122061201600074), 合同约定: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广特电气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Z12206120140007), 合同约定: 由广特电气将其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属下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属下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广特电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最高限额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于冀江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SB122061201600059), 合同约定: 由于冀江为广特电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双方	案件内容	案件进展情况
1	原告: 广特有限; 被告: 广州圣和电	(1) 2015 年 8 月 11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35.5	已和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力工程有限公司	<p>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p> <p>(2) 2015年10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202号】,判决如下: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35.5万元和欠款利息;</p> <p>(3) 2016年1月26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2153号】,双方达成以下和解协议:广州圣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底前支付原告货款20万元;在2016年4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15万元及从2015年8月11日至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利息。</p>	<p>署日,尚余35.5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2	原告:广特有限; 被告: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p>(1) 2014年3月12日,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14.4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p> <p>(2) 2014年4月14日,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4)资中民初字第1688号】,判决如下: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14.4万元及资金利息。</p>	<p>一审审结并已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14.4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3	原告:上海宝灵超亚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广特有限;	<p>(1) 2015年11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22.9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p> <p>(2) 2016年4月15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佛南法狮民二初字第835号】,判决如下:被告应支付货款122.97万并以所欠货款为本金计算从2015年6月10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p> <p>(3) 广特电气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5月5日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p> <p>(4) 2016年11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粤06民终6963号】,本案中止诉讼。</p>	<p>二审中止诉讼</p>
4	原告:广特有限; 被告:上海宝灵超亚电器有限公司	<p>(1) 2015年12月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材料采购货款35.07万元及因被告质量问题导致的各项损失427.78万元的诉讼请求;</p> <p>(2) 2016年4月15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佛南法狮民二初字第840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特有限的诉讼请求;</p> <p>(3) 广特电气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5月5日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p> <p>(4) 2016年11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粤06民终6964号】,撤销原一审判决,并发回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重审。</p>	<p>发回重审</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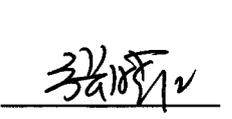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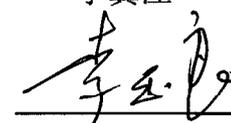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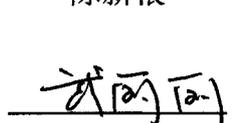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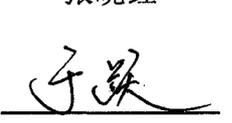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曾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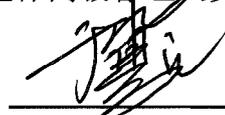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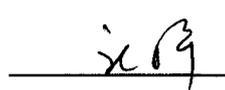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于冀江	 陈新根	 张晓红	 罗国
 李玉良	 武丽丽	 于跃	

全体监事签名：

 陈丕升	 麦健青	 刘长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冀江	 陈新根	 张晓红	 刘威
 庄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福斌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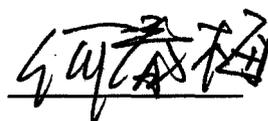


吴潇



袁辉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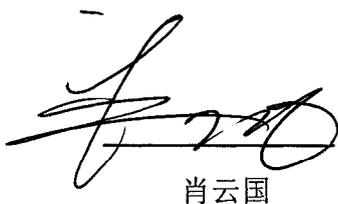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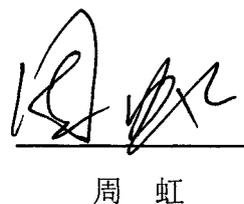


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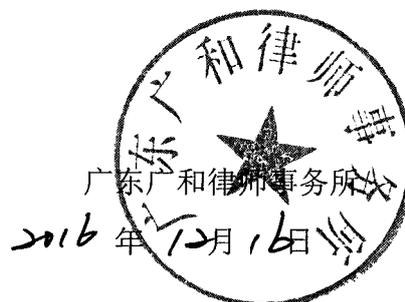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肖云国



周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琨琮

林恒新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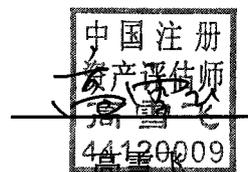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喜佟
440000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高雪飞
44120009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林恒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点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